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01</a>	2782	陳志全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2</a>	4708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3</a>	4724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4</a>	4727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5</a>	5306	張超雄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6</a>	4043	張國柱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7</a>	4054	張國柱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8</a>	4067	張國柱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9</a>	4973	范國威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10</a>	3116	何秀蘭	151	
<a href="#">SB011</a>	3681	何秀蘭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2</a>	3699	何秀蘭	151	
<a href="#">SB013</a>	3720	何秀蘭	151	
<a href="#">SB014</a>	2905	葉國謙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15</a>	1487	葉劉淑儀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6</a>	4671	郭偉強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17</a>	1522	郭榮鏗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8</a>	4651	郭榮鏗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9</a>	1200	李國麟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0</a>	1080	梁美芬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1</a>	2658	莫乃光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2</a>	4994	莫乃光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3</a>	0683	吳亮星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4</a>	2515	潘兆平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5</a>	0550	涂謹申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26</a>	0561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7</a>	2919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8</a>	1654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9</a>	1655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30</a>	1656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31</a>	1657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32</a>	2935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33</a>	2420	黃毓民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34</a>	2421	黃毓民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35</a>	2422	黃毓民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36</a>	2549	陳志全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37</a>	2556	陳志全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38</a>	2808	陳克勤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39</a>	3741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0</a>	3742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41</a>	4718	陳家洛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42</a>	4853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3</a>	4854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4</a>	4855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5</a>	4894	陳家洛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46</a>	5271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7</a>	4061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48</a>	4066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9</a>	4539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50</a>	1295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1</a>	1296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2</a>	1297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3</a>	1298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4</a>	2325	范國威	122	
<a href="#">SB055</a>	2326	范國威	122	
<a href="#">SB056</a>	2327	范國威	122	
<a href="#">SB057</a>	2328	范國威	122	
<a href="#">SB058</a>	4958	范國威	122	
<a href="#">SB059</a>	4977	范國威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60</a>	4978	范國威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61</a>	1963	何俊賢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62</a>	3647	何秀蘭	122	
<a href="#">SB063</a>	3721	何秀蘭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64</a>	2897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65</a>	2898	葉國謙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66</a>	2914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67</a>	4670	郭偉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68</a>	1518	郭榮鏗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69</a>	1519	郭榮鏗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70</a>	1520	郭榮鏗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71</a>	1521	郭榮鏗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72</a>	0854	林大輝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73</a>	3167	林大輝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74</a>	3770	林大輝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75</a>	3771	林大輝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76</a>	3772	林大輝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77</a>	3773	林大輝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78</a>	3774	林大輝	122	
<a href="#">SB079</a>	0261	劉皇發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80</a>	3185	梁家傑	122	
<a href="#">SB081</a>	3186	梁家傑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82</a>	3267	梁家傑	122	
<a href="#">SB083</a>	3925	梁家傑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84</a>	1791	梁志祥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85</a>	0647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86</a>	0648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87</a>	4137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88</a>	4138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89</a>	5393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90</a>	5394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91</a>	5395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92</a>	5396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93</a>	2426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94</a>	2427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95</a>	2428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96</a>	2429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97</a>	2430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98</a>	2431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99</a>	2447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100</a>	1748	毛孟靜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101</a>	2650	莫乃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102</a>	2654	莫乃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103</a>	4991	莫乃光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104</a>	5024	莫乃光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105</a>	2522	潘兆平	122	
<a href="#">SB106</a>	2104	葛珮帆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107</a>	3101	石禮謙	122	
<a href="#">SB108</a>	5090	鄧家彪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109</a>	5098	鄧家彪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110</a>	0499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111</a>	0506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112</a>	0546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113</a>	0547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114</a>	0548	涂謹申	122	
<a href="#">SB115</a>	0549	涂謹申	122	
<a href="#">SB116</a>	0562	涂謹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117</a>	0563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118</a>	0564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119</a>	0565	涂謹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120</a>	0566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121</a>	0590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122</a>	2917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123</a>	2918	涂謹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124</a>	0245	王國興	122	
<a href="#">SB125</a>	0246	王國興	122	
<a href="#">SB126</a>	0247	王國興	122	
<a href="#">SB127</a>	4309	王國興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128</a>	3905	黃毓民	122	
<a href="#">SB129</a>	3906	黃毓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130</a>	3907	黃毓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131</a>	3205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132</a>	3206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133</a>	2553	陳志全	70	
<a href="#">SB134</a>	0062	陳克勤	70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35</a>	4710	陳家洛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36</a>	4051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37</a>	4052	張國柱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38</a>	1278	鍾國斌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39</a>	1279	鍾國斌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40</a>	2329	范國威	70	
<a href="#">SB141</a>	4959	范國威	70	
<a href="#">SB142</a>	3649	何秀蘭	70	
<a href="#">SB143</a>	3675	何秀蘭	70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44</a>	3726	何秀蘭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45</a>	2889	葉國謙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46</a>	2892	葉國謙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47</a>	2894	葉國謙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48</a>	4659	郭偉強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49</a>	4660	郭偉強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50</a>	1523	郭榮鏗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51</a>	0857	林大輝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52</a>	3168	林大輝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53</a>	3775	林大輝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54</a>	3776	林大輝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55</a>	3777	林大輝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56</a>	0346	劉皇發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57</a>	0347	劉皇發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58</a>	0348	劉皇發	70	
<a href="#">SB159</a>	2565	梁國雄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60</a>	4141	梁國雄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61</a>	1758	毛孟靜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62</a>	1759	毛孟靜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63</a>	1761	毛孟靜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64</a>	1765	毛孟靜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65</a>	5019	莫乃光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66</a>	2523	潘兆平	70	
<a href="#">SB167</a>	3135	石禮謙	70	
<a href="#">SB168</a>	5078	鄧家彪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69</a>	1832	田北辰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70</a>	1845	田北辰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71</a>	2934	謝偉俊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72</a>	0248	王國興	70	
<a href="#">SB173</a>	0249	王國興	70	
<a href="#">SB174</a>	0250	王國興	70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175</a>	3178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76</a>	3265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77</a>	2098	易志明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78</a>	2099	易志明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79</a>	2196	姚思榮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80</a>	2197	姚思榮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81</a>	5474	陳克勤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2</a>	1864	張華峰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183</a>	1303	鍾國斌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4</a>	0516	何秀蘭	31	
<a href="#">SB185</a>	3674	何秀蘭	31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a href="#">SB186</a>	5479	葉國謙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7</a>	2720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8</a>	3072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9</a>	3073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190</a>	3074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191</a>	2159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92</a>	3289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93</a>	1517	郭榮鏗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94</a>	1102	林健鋒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95</a>	0755	林大輝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96</a>	3748	林大輝	31	
<a href="#">SB197</a>	1463	盧偉國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98</a>	2520	潘兆平	31	
<a href="#">SB199</a>	2532	潘兆平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200</a>	0170	王國興	31	
<a href="#">SB201</a>	0171	王國興	31	
<a href="#">SB202</a>	0172	王國興	31	
<a href="#">SB203</a>	3937	黃國健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204</a>	3096	黃定光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205</a>	3151	黃定光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206</a>	2080	易志明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207</a>	2085	易志明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208</a>	2171	姚思榮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209</a>	5233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10</a>	1862	張華峰	30	
<a href="#">SB211</a>	1314	鍾國斌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212</a>	0515	何秀蘭	30	
<a href="#">SB213</a>	3673	何秀蘭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14</a>	2907	葉國謙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15</a>	4672	郭偉強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16</a>	1514	郭榮鏗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17</a>	1515	郭榮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218</a>	1516	郭榮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219</a>	1529	郭榮鏗	30	(1) 監獄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220</a>	1530	郭榮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221</a>	4650	郭榮鏗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22</a>	3747	林大輝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223</a>	3967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24</a>	3968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25</a>	3969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26</a>	3970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27</a>	3971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28</a>	4145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29</a>	0167	王國興	30	
<a href="#">SB230</a>	0168	王國興	30	
<a href="#">SB231</a>	0169	王國興	30	
<a href="#">SB232</a>	2382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233</a>	4865	陳家洛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34</a>	4044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235</a>	4049	張國柱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36</a>	1305	鍾國斌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37</a>	0522	何秀蘭	45	
<a href="#">SB238</a>	4677	郭偉強	45	
<a href="#">SB239</a>	4680	郭偉強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240</a>	4683	郭偉強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241</a>	4688	郭偉強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242</a>	4689	郭偉強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243</a>	1110	林健鋒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44</a>	3749	林大輝	45	
<a href="#">SB245</a>	3618	李國麟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46</a>	3619	李國麟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47</a>	3620	李國麟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48</a>	0660	李慧琼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249</a>	5014	莫乃光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50</a>	2521	潘兆平	45	
<a href="#">SB251</a>	2533	潘兆平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52</a>	2539	潘兆平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53</a>	2540	潘兆平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254</a>	5364	王國興	45	
<a href="#">SB255</a>	5365	王國興	45	
<a href="#">SB256</a>	5366	王國興	45	
<a href="#">SB257</a>	4060	張國柱	121	
<a href="#">SB258</a>	1858	張華峰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259</a>	2330	范國威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260</a>	3651	何秀蘭	121	
<a href="#">SB261</a>	3078	郭榮鏗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262</a>	3780	林大輝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263</a>	1198	李國麟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264</a>	0943	梁家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265</a>	0651	梁國雄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266</a>	2524	潘兆平	121	
<a href="#">SB267</a>	1834	田北辰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268</a>	4944	范國威	166	
<a href="#">SB269</a>	4947	范國威	166	
<a href="#">SB270</a>	0524	何秀蘭	166	
<a href="#">SB271</a>	4471	郭家麒	166	
<a href="#">SB272</a>	0128	馬逢國	166	
<a href="#">SB273</a>	3739	陳克勤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274</a>	3740	陳克勤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275</a>	524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276</a>	407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277</a>	3503	譚耀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278</a>	1341	何俊仁	37	(6)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279</a>	2724	郭家麒	37	(6)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280</a>	4447	郭家麒	37	(6)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281</a>	4448	郭家麒	37	(6)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282</a>	4870	陳家洛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a href="#">SB283</a>	4476	郭家麒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a href="#">SB284</a>	4675	郭偉強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a href="#">SB285</a>	4319	郭家麒	23	
<a href="#">SB286</a>	3665	何秀蘭	169	
<a href="#">SB287</a>	3940	黃國健	100	(2) 港口服務
<a href="#">SB288</a>	4701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B289</a>	4707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1

問題編號

2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年跨部門針對北區水貨客採取的聯合行動，至目前為止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另外，就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限帶奶粉出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並交代上述兩個執行項目未來會否設固定人手和資源作為經常開支處理？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有關部門已加大力度打擊水貨活動。其中，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等進行了多次聯合行動。入境處亦加強入境管制，針對經常頻繁來港或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訪客詳加訊問，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時，會拒絕他們入境。有關部門會因應情況作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此外，深港兩地自去年九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香港海關靈活調配內部資源，通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秩序治理等方法確保各邊境口岸通關暢順。由於行動成效理想，雙方已將專項行動常規化，以期帶來持久的阻嚇作用。

因應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香港海關暫已調配 56 名同事配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件聘任的員工提供支援，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常設駐守各口岸的警務人員亦已加強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支援其他執法部門。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現時有沒有預留資源，用作與中央政府商討將內地居民入境的審批權移交特區政府？如有，有關詳情是甚麼？涉及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第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此外，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例如探親或旅遊，向內地有關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來港。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內地當局為有關申請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因此，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和需要改變現行制度或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工作，更不應該加入其他行政篩選措施。特區政府會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政策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適當地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當局今年的工作詳情是甚麼？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繼續循 5 個策略方向，分別是「康復」、「測檢」、「執法」、「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多項建議。

康復方面，除了繼續推行衛生署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及其資助的自願住院治療康復計劃、懲教署的強制戒毒治療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自願住院治療康復計劃，及醫院管理局的物質誤用診所服務，我們會落實「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2012 至 2014 年）訂下的策略方向，包括致力促進不同服務模式（如社區為本的戒毒輔導服務與住院服務）的合作，以及跨界別（如禁毒界、醫療界及教育界）的合作。上述工作在 2013-14 年度，全年整體開支預計約為 4.91 億元。

此外，在檢討「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的成果後，政府將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把有關服務由原本在九龍城及觀塘兩間裁判法院拓展至全港七間裁判法院。加強感化服務的對象是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罪犯，旨在向他們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政府將為計劃增設七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有時限職位、一個化驗師職級的有時限職位及兩個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職級的有時限職位。全年涉及額外開支約為 535 萬元。

測檢方面主要有校園及社區兩方面的工作。校園方面，政府在總結「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經驗及參考研究機構的建議後，自 2011/12 學年開始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以及正面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從而加強學生在面對毒品誘惑時的抗逆能力，目標是建立無毒校園文化。學校與合作的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校本發展及需要，設計有關計劃的內容。禁毒基金在 2012/13 學年，批出了 53 間中學的撥款申請推行此計劃，涉及撥款額約 1,600 萬元。其他有興趣的學校亦可申請禁毒基金資助推行此計劃。

另外，鑑於吸毒的情況漸趨隱蔽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的「毒齡」（即已吸食毒品的時間）大幅增長<sup>1</sup>，我們必須繼續努力探索不同的方案，及早辨識並幫助吸毒者，避免毒品對他們的健康造成不能逆轉的傷害。政府計劃在 2013 年內諮詢公眾應否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政府對建議持開放態度，而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取得社會共識。

執法方面，警方及香港海關的毒品調查科，負責全港性的緝毒行動，警方在總區及區的層面亦有專責隊伍針對處理地區上的毒品問題。此外，警方及香港海關會繼續堵截毒品流入或經本港轉運至其他地區，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包括情報收集的工作；在各口岸及出入境管制站進行嚴謹的執法行動，包括增加緝毒犬行動及抽查青少年旅客，以及在陸路口岸增加反吸毒的宣傳工作。在有需要時，並會引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干犯指定的毒品罪行），或案例中偷運毒品入口的因素，向法庭申請加重罪犯的刑罰。警方毒品調查科及香港海關在 2013-14 年度用作緝毒調查的開支預算，約共 3.11 億元。

在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方面，政府在 2013-14 年度會運用現有資源，繼續推行下列措施，鼓勵各界持續打擊毒禍：

- 因應吸毒隱蔽化的問題，在社區層面加強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知，尤其是加強父母的認知，以便及早識別高危者及予以介入。我們會加強宣傳 24 小時電話熱線 186 186，包括播放分別以吸毒者，及家長、教師和鄰里為對象的宣傳短片，鼓勵他們透過熱線尋求協助。同時，專業社工會透過 186 186 熱線提供 24 小時支援，方便市民索取禁毒資訊，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機構跟進。我們亦會持續推動家長教育工作，包括鼓勵非政府機構舉辦家長講座，以及在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舉辦多場父母系列午間禁毒講座，協助家長認識毒品相關的資訊；
- 禁毒基金將繼續支持不同社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的禁毒工作，資助由社區主導並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及
- 禁毒處、教育局、警務處、社署以及其他有關部門將繼續落實向中、小學學生推行禁毒宣傳教育，為學校的管理層和老師提供禁毒培訓，幫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加強學生抗拒毒品誘惑的技巧等。

青少年吸毒是複雜而影響深遠的社會問題，影響涉及法律、醫療、福利、教育、社區及保安等範疇，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繼續運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與不同界別攜手合作，致力推展全面的抗毒工作。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sup>1</sup> 現時，提供協助的網絡需要更長時間，才接觸到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在 2011 年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逾半已經吸毒超過 3.5 年，較 2008 年的 1.9 年，增長幾近一倍。2012 年的相應數字亦上升至 4 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指出今年有需要處理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有關詳情是甚麼？預計今年的主要幾項工作是甚麼？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在 2013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建築物及設施因落成日期久遠而出現各種老化問題，懲教署每年均須要調撥資源作維修及保養。較陳舊或改建的懲教院所亦往往缺乏符合現代更生服務需要的設施(例如課室、活動室等)，為署方推行有關工作時造成相當程度的限制。我們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因應個別院所需要，進行較小型的設施改善或提升工程等。長遠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在 2011-12 年度，29 個懲教設施的總維修開支約為 1.93 億元，當中 1.32 億元(約 68%)為 10 間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的懲教院所的維修開支。近年的主要重建工程包括：

- (i) 重建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落成啓用，工程費用為 15.25 億元；
- (ii) 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已經於 2012 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9.47 億元。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5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請提供：

1.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按不同國家表列入境事務處分別收到及確認酷刑聲請個案的數目，以及獲確認的比率。
2. 過去五年，審核酷刑聲請平均處理時間。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訂立法例，法定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入境處於 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接獲 2 198、3 286、1 809、1 432 及 1 174 宗酷刑聲請。當中絕大部分聲請人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包括巴基斯坦(28%)、印度(20%)、印尼(17%)、孟加拉 (9%)、菲律賓(7%)、尼泊爾(5%)及斯里蘭卡(4%)。自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至 2012 年 12 月底，並無酷刑聲請個案獲裁定為確立。

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尤其繫於聲請人是否與處方合作，適時提供資料和配合審核程序。在收到填備足夠資料的聲請表格後，入境處平均約需 2 個月完成審核聲請。聲請被拒者可於 14 天內提出上訴，由具法律背景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處理。委員一般可於 4 星期內就上訴作出裁定(如進行聆訊則需較長時間)。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6**

問題編號

4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到會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

- (a) 請詳述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和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 (b) 請告知過去三年(即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召喚使用緊急救護服務中，屬於長者的載送人次數目為何，佔總緊急救護服務的個案百分比為何；
- (c) 面對日益增長的老化人口，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於緊急救護服務上；
- (d) 過去一年(即 2012-13 年度)，向因流血、骨折脫臼及燒傷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調派後急救指引的次數為何，服務成效如何；
- (e) 就消防處購置電腦系統的計劃上，現時的計劃進度如何，系統分析及設計是否已經完成，預計系統會於何時啟用？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因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事宜的意見，我們會繼續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方案。在研究長遠方案的有關細節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和意見。在現階段，我們會集中推行進一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措施。消防處自 2011 年 5 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搐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消防處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置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根據消防處的資料，在所有處方提供救護服務的個案中，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召喚數字如下 -

年份	救護召喚數目	屬於長者的救護召喚數目	屬於長者的救護召喚佔整體的百分比
2011	690 114	359 853	52%
2012	727 300	386 071	53%

註：消防處並沒有 2010 年或以前長者救護召喚的分項數字現成資料。

- (c) 消防處和當局一直留意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並因應有關變化及按照既定程序增加或調配資源，以確保對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
- (d) 自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3 年 2 月底，消防處成功向共 7 591 名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調派後急救指引。消防處其後透過電話向其中約 3 800 位進行調查，絕大多數（約 99%）的受訪者均滿意調派後指引服務。
- (e) 消防處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該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7

問題編號

4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循 5 個策略方向，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社會各方的合作，就此請當局告之過去兩年(即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投放作與社區為本驗毒有關的宣傳、公眾教育及諮詢工作的開支、人手，活動內容，對象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有關的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日益隱蔽，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情況值得關注。因此，政府正就香港應否及如何實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進行研究，計劃於 2013 年內展開公眾諮詢。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期望及早辨識吸毒者，以便適時介入，向他們提供治療康復服務，盡可能減少吸毒者因長期吸食毒品而對健康造成損害。

由於驗毒計劃涉及敏感議題，因此，我們在正式諮詢前，正與多個界別的人士進行非正式討論。政府對建議的驗毒計劃持開放態度，而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取得社會共識。

現階段的籌備工作，透過保安局禁毒處內部資源及人手調配進行，並未涉及額外資源。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4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七年(年底數字)，持雙程証來港人數有多少？持雙程來港人的背景如何？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a.持雙程証訪港人數							
1b.雙程証訪客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							
1c.當中持「一年多次往返簽注」的人次							

(b) 保安局有沒有計劃或政策協助單親跨境家庭的內地家長赴港團聚？若有，內容是甚麼？若無？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資料，2006 至 2012 年持雙程証來港的內地訪客數字如下：

	持雙程證訪客人次	持雙程證內附赴港探親簽注訪客人次	持雙程證內附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訪客人次 <sup>註</sup>
2006	11 536 014	1 740 120	-
2007	13 259 683	1 838 703	-

2008	14 612 140	1 945 928	-
2009	15 675 381	1 824 803	27
2010	20 020 445	1 822 046	192 786
2011	25 084 006	1 910 559	278 387
2012	31 620 719	2 121 482	362 802

註：內地當局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持雙程證訪客的背景資料。

(b)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職權範圍，但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包括一些丈夫辭世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個案），入境處亦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和溝通；而內地有關部門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9

問題編號

4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局方局長辦公室現時人手編制如何？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有關薪金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保安局局長辦公室現時人手編制如下：

職位/職級	人數	註
政治任命官員		
保安局局長	1	
保安局副局長	1	
政治助理	1	
公務員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總新聞主任	1	由政府新聞處借調
私人助理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1	
助理文書主任	1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由行政署借調
總數	11	

2013-14 年度有關薪金預算為 1,075 萬元。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0

問題編號

3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本局專職檔案管理的人手，包括一名文書主任、三名文書助理、一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及四名機密檔案室助理，主要負責保安局檔案室的日常運作。

此外，按檔案處規定，政策局/部門須指派人員擔任部門檔案經理一職，負責協助制訂及統籌檔案管理的工作。此職現由保安局高級行政主任(行政)兼任。局內各組別的檔案管理，由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級的人員負責。而日常的檔案存檔工作如開立和收納檔案等則由組別內的文書職系或秘書職系人員執行。除檔案管理外，上述人員須處理其他行政及文書支援等職務。保安局並沒有上述人員單就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的現成資料。

2. 在過去三年(2010、2011及2012年)，本局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在過去三年(2010、2011及2012年)，本局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7-2006	10 個檔案/ 0.6 直線米	2011	已移交檔案處有待歷史檔案館評估	否
行政檔案	1975 - 2001	17 個檔案/ 1.02 直線米	2012	已移交檔案處有待歷史檔案館評估	否

4. 在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1					
行政檔案	1962 – 2010	935 個檔案/ 57.3 直線米	不適用	1-7 年	其中 11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2012					
行政檔案	1973 – 2008	157 個檔案/ 9.4 直線米	不適用	2-7 年	否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自 2010-11 年度開始，當局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為處理酷刑聲請和聲請被拒者提出的呈請的機制經改進後的運作開支增加，在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上一年的修訂預算分別增加了 7,160 萬元、6,770 萬元、6,180 萬元及 4,620 萬元，但連續過去三年的修訂預算分別較原來預算卻分別減少 4,060 萬元、3,000 萬元及 4,550 萬元，就此請告知：

1. 當局如何評估因應實施《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改善處理酷刑聲請和聲請被拒者提出的呈請的機制而對運作開支的影響？過去 3 年的原本預算與修訂預算出現大幅度的差異的原因為何？

2. 在過去 3 年及本年度當局有關處理酷刑聲請和聲請被拒者提出的呈請的估計、實際處理和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涉及的預算、實際開支和平均處理日數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訂立法例，法定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此綱領的預算中，約 70% 涉及處理酷刑聲請的開支，主要用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和處理上訴的人手開支。近年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低，主要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支出較原預期低。

法定審核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後，訂明聲請須關乎酷刑、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聲請人出席會面的責任等，相信能令審批工作在維持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有助遏止程序遭濫用，以加快審核積壓的聲請個案。入境處預計在 2013-14 年度將進一步將處理量由去年的 1 500 宗增加至 2 000 宗。

入境處於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接獲 1 809、1 432 及 1 174 宗酷刑聲請。同期，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及《修訂條例》實施前的審裁員）分別接獲 109、460、及 766 宗上訴／呈請。自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至 2012 年 12 月底，並無酷刑聲請個案獲裁定為確立。

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尤其繫於聲請人是否與處方合作，適時提供資料和配合審核程序。在收到填備足夠資料的聲請表格後，入境處平均約需 2 個月完成審核聲請。聲請被拒者可於 14 天內提出上訴，由具法律背景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處理。委員一般可於 4 星期內就上訴作出裁定(如進行聆訊則需較長時間)。

過去三年及本年，處理酷刑聲請的人手開支及公費法律支援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入境處完成處理酷刑聲請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人手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2010-11	402	125.9	10.4
2011-12	1 208	135.1	36.7
2012-13(修訂預算)	1 500 (預計)	149.4	58
2013-14(預算)	2 000 (預計)	159.5	90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3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保安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在本年度(2013-20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向 公眾發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保安局轄下禁毒處及消防處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如下：

(a)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報價)	有關建議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1,430,000 元	2012 年 6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研究尚未完成)
政策二十一	其他(報價)	香港吸毒人口普遍率估算方法檢討	150,000 元 <sup>1</sup>	2010 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研究諮詢小組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	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劉德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報價)	香港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研究	於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並無費用開支 <sup>2</sup>	2010 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研究預計在 2013-14 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sup>1</sup> 整體支出為 250,000 元； 150,000 元為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費用。

<sup>2</sup> 整體支出為 749,800 元；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並無費用開支。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 (報價)	2011/12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於 2012-13 年度開支為 980,000 元;2013-14 年度開支為 200,000 <sup>3</sup>	2011 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及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其他 (報價)	公眾對於 2011 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30,000 元	2011 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其他 (報價)	公眾對於 2012 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42,000 元	2012 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sup>3</sup> 整體支出為 1,380,000 元； 980,000 元為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費用；最後一期 200,000 元開支於 2013-14 年度發放。

(b) 2013-14 年度預留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劉德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 (報價)	香港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研究(續 2012-13 年度同名研究)	399,800 元 <sup>4</sup>	2010 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研究預計在 2013-14 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一般主要考慮顧問提交的建議書、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研究機構的相關經驗、執行研究隊伍的能力及標書的價錢等。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sup>4</sup> 整體支出為 749,800 元； 399,800 元為 2013-14 年度的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保安局及轄下部門在過去五年(2008-2012 年)接獲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查詢、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
2. 當局有否評估紀律部隊在工作上面對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為紀律部隊的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提供服務時的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4. 當局有否為紀律部隊的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提供服務時的訓練？若有，過去三年(2010-2012 年)有關的訓練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提供訓練？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在執行職務時，對任何人士均以一視同仁的原則，以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會按照現行有關法例及政策，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性傾向，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

我們會確保前線人員對有關的反歧視法例有充足認識，部門會按其運作和行動需要，在訓練新入職或前線人員時加入有關法例的知識，使他們能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則履行職務和責任，並須尊重人權，保持應有的行為操守，以及以公平和體恤的態度去為市民提供服務。

在提供服務時，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不會因為求助者或服務對象的性別或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而有所不同。所以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查詢、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處理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

請告知：

- 1) 有關之詳情為何？
- 2) 有關開支的內容，具體分項內容及所涉及的人力資源。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在 2013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建築物及設施因落成日期久遠而出現各種老化問題，懲教署每年均須調撥資源作維修及保養。較陳舊或改建的懲教院所亦往往缺乏符合現代更生服務需要的設施(例如課室、活動室等)，為署方推行有關工作時造成相當程度的限制。我們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因應個別院所的需要，進行較小型的設施改善或提升工程等。長遠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2. 在 2011-12 年度，29 個懲教設施的總維修開支約為 1.93 億元，當中 1.32 億元(約 68%)為 10 間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的懲教院所的維修開支。近年的主要重建工程包括：
  - (i) 重建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落成啓用，工程費用為 15.25 億元；
  - (ii) 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已經於 2012 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9.47 億元。

上述為總目 30 懲教署中的有關開支。除了負責改善懲教設施外，保安局及懲教署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我們並未備有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提及於 2013-14 年度內將會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確保計劃能繼續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需要。請問當局：

1. 當局的檢討方向及長遠目標為何；
2. 為更能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當局對於投資不同項目的申請者其優次考量的機制為何；
3. 投資房地產的申請者是否亦需繳納額外印花稅？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的目的，是讓有意在香港投資但不參與經營業務的人士來港居留，以吸引外來資金。現時，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項目共有五項，包括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為投資者提供具彈性的投資選擇。

特區政府會在2013年內檢討計劃。在進行檢討時，特區政府會參考相關經濟指標、海外經驗及實際運作情況等，以確保計劃能與時並進，為香港帶來最佳的整體利益。

由2010年10月14日起，政府就計劃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暫停將房地產列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已獲准在計劃下投資房地產的申請人，須在買賣物業時按當時的相關法例繳納印花稅。根據現行的《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額外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並在取得後二十四個月或以內處置的住宅物業。鑑於樓市熾熱的情況，政府於2012年10月26日公布加強額外印花

稅，將其涵蓋期延長至三十六個月，並調高各物業持有期的稅率。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的《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6

問題編號

4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內，保安局為測試嚴重核事故所舉行為期兩天的「棋盤演習」，請問是項活動的整體開支是多少？本年度有否預留資源再次舉行？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12 年 4 月 26 至 27 日舉行了代號為「棋盤演習」的大規模跨部門演習。有關演習在 2012-13 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 50 萬元，主要用於邀請海外觀察人員及成立演習控制中心。由於保安局及其他部門負責籌備和參與「棋盤演習」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未備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這種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會以每三至五年為一個週期的形式進行，所以本年度沒有預留資源再次舉行大型演習。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1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早前終審法院指出，作出酷刑聲請的人應可透過新增的一個準則提出聲請，因此可以預計來年可能會有更多的酷刑聲請的申請。為此，保安局在考慮來年支出的時候，有否加入這個因素？而貴局於來年有否增加人手及資源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政府尊重終審法院就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保安局局長司法覆核案所作的裁決。我們注意到，終審法院於判詞中指出，若將被遞解離境者有足夠證據確立一旦被送回國，將會有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真實的風險，將構成限制入境事務處進行遞解離境的理據。

我們現正詳細研究法院的判詞及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積極探討各可行的方案，從而令相關工作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於來年會繼續就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的運作與中央人民政府積極交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10 年(2003-04 至 2012-13)，每年持單程証來港的總數及其獲批的原因為何？
2. 鑑於現行的申請制度令一些有需要的內地人士，如單親母親因港人丈夫已過身而不合符申請資格，就此當局會否要求內地放寬申請資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根據內地有關當局公布，內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請前往香港或澳門定居：

- (一) 夫妻一方定居香港的；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
- (二) 十八周歲以上、未滿六十周歲，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六十周歲以上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的。
- (三) 六十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十八周歲以上子女的。
- (四) 未滿十八周歲，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父母的。
- (五) 持有居留權證明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

此外，為回應港人與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序申請單程證。

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中，約一半與配偶團聚，一半與父母團聚，另有少數與子女團聚。

2003 年至 2012 年每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數目
2003	53 507
2004	38 072
2005	55 106
2006	54 170
2007	33 865
2008	41 610
2009	48 587
2010	42 624
2011	43 379
2012	54 646

2.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職權範圍，但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包括一些丈夫辭世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個案），入境處亦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和溝通；而內地有關部門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3-14 年度，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建議的工作，以及循 5 個策略方向，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社會各方的合作，請按 5 個策略列出，今年內計劃的工作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繼續循 5 個策略方向，分別是「康復」、「測檢」、「執法」、「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多項建議。

康復方面，除了繼續推行衛生署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及其資助的自願住院治療康復計劃、懲教署的強制戒毒治療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自願住院治療康復計劃，及醫院管理局的物質誤用診所服務，我們會落實「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2012 至 2014 年）訂下的策略方向，包括致力促進不同服務模式（如社區為本的戒毒輔導服務與住院服務）的合作，以及跨界別（如禁毒界、醫療界及教育界）的合作。上述工作在 2013-14 年度，全年整體開支預計約為 4.91 億元。

此外，在檢討「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的成果後，政府將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把有關服務由原本服務九龍城及觀塘兩間裁判法院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拓展至全港七間辦事處。加強感化服務的對象是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罪犯，旨在向他們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政府將為計劃增設七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有時限職位、一個化驗師職級的有時限職位及兩個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職級的有時限職位。全年涉及額外開支約為 535 萬元。

測檢方面主要有校園及社區兩方面的工作。校園方面，政府在總結「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經驗及參考研究機構的建議後，自 2011/12 學年開始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以及正面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從而加強學生在面對毒品誘惑時的抗逆能力，目標是建立無毒校園文化。學校與合作的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校本發展及需要，設計有關計劃的內容。禁

毒基金在 2012/13 學年，批出了 53 間中學的撥款申請推行此計劃，涉及撥款額約 1,600 萬元。其他有興趣的學校亦可申請禁毒基金資助推行此計劃。

另外，鑑於吸毒的情況漸趨隱蔽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的「毒齡」（即已吸食毒品的時間）大幅增長<sup>1</sup>，我們必須繼續努力探索不同的方案，及早辨識並幫助吸毒者，避免毒品對他們的健康造成不能逆轉的傷害。政府計劃在 2013 年內諮詢公眾應否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政府對建議持開放態度，而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取得社會共識。

執法方面，警方及香港海關的毒品調查科，負責全港性的緝毒行動，警方在總區及區的層面亦有專責隊伍針對處理地區上的毒品問題。此外，警方及香港海關會繼續堵截毒品流入或經本港轉運至其他地區，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包括情報收集的工作；在各口岸及出入境管制站進行嚴謹的執法行動，包括增加緝毒犬行動及抽查青少年旅客，以及在陸路口岸增加反吸毒的宣傳工作。在有需要時，並會引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干犯指定的毒品罪行），或案例中偷運毒品入口的因素，向法庭申請加重罪犯的刑罰。警方毒品調查科及香港海關在 2013-14 年度用作緝毒調查的開支預算，約共 3.11 億元。

在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方面，政府在 2013-14 年度會運用現有資源，繼續推行下列措施，鼓勵各界持續打擊毒禍：

- 因應吸毒隱蔽化的問題，在社區層面加強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知，尤其是加強父母的認知，以便及早識別高危者及予以介入。我們會加強宣傳 24 小時電話熱線 186 186，包括播放分別以吸毒者，及家長、教師和鄰里為對象的宣傳短片，鼓勵他們透過熱線尋求協助。同時，專業社工會透過 186 186 熱線提供 24 小時支援，方便市民索取禁毒資訊，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機構跟進。我們亦會持續推動家長教育工作，包括鼓勵非政府機構舉辦家長講座，以及在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舉辦多場父母系列午間禁毒講座，協助家長認識毒品相關的資訊；
- 禁毒基金將繼續支持不同社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的禁毒工作，資助由社區主導並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及
- 禁毒處、教育局、警務處、社署以及其他有關部門將繼續落實向中、小學學生推行禁毒宣傳教育，為學校的管理層和老師提供禁毒培訓，幫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加強學生抗拒毒品誘惑的技巧等。

青少年吸毒是複雜而影響深遠的社會問題，影響涉及法律、醫療、福利、教育、社區及保安等範疇，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繼續運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與不同界別攜手合作，致力推展全面的抗毒工作。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sup>1</sup> 現時，提供協助的網絡需要更長時間，才接觸到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在 2011 年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逾半已經吸毒超過 3.5 年，較 2008 年的 1.9 年，增長幾近一倍。2012 年的相應數字亦上升至 4 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向入境事務處申請「酷刑聲請」的人數分別為多少？鑒於有關申請人在留港等候審批期間，均可透過指定機構獲得生活津貼及法律援助，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涉及這方面的公帑開支為何？期間共多少人獲成功審批「酷刑聲請」的資格？平均每名申請者等候審批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訂立法例，法定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入境處於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接獲 1 809、1 432 及 1 174 宗酷刑聲請。自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至 2012 年 12 月底，並無酷刑聲請個案獲裁定為確立。

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尤其繫於聲請人是否與處方合作，適時提供資料和配合審核程序。在收到填備足夠資料的聲請表格後，入境處平均約需 2 個月完成審核聲請。聲請被拒者可於 14 天內提出上訴，由具法律背景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處理。委員一般可於 4 星期內就上訴作出裁定(如進行聆訊則需較長時間)。

過去三年，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和人道支援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人道支援（百萬元）
2010-11	10.4	151
2011-12	36.7	143
2012-13( 修訂 預算)	58	159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於 2000 年 3 月成立「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於當年 9 月提交報告書並就結果進行公眾諮詢。由於電腦、互聯網、流動網絡及雲端運算的應用不斷增加，業界強烈要求當局重新撥款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全港互聯網及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保安工作，(如風險評估、訂立應對策略及行動綱領)? 當局若有此計劃，詳情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近年，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打擊相關罪行一直是跨部門的工作，亦必須與時並進。政府一直不時檢討有關的規管架構及行政措施，使之配合互聯網及科技發展。事實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和犯案形式的演變，也特別關注網上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保安，有需要時會更新規管、執法和宣傳策略。

自 2009 年起，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每年都舉辦一次本地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演習，模擬多種網絡攻擊事故，以提升本地有關機構的應變能力，對抗網絡攻擊。資科辦每年均與警務處和協調中心合作，舉辦全年性的資訊保安活動，2013-14 年度的主題為「共建安全網絡」，透過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公開研討會及短片製作比賽，提高機構及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此外，警務處於2012年設立「網絡安全中心」，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各業界持份者(包括互聯網及重要基礎設施的營運者)的合作，進一步加強本港對各種網絡威脅的防禦能力。警務處亦會繼續採取不同策略打擊科技罪案，包括(1)在科技罪案調查，電子數據鑑證及訓練方面，維持專業和先進的能力；(2)與海外執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和主要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及(3)透過公共教育與及社區凝聚，提高市民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計劃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涵蓋範圍作檢討?若有，撥款詳情計劃時間表為何，有否計劃針對各類型電腦罪行修訂條款，以應付現時的電腦罪行?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打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相關罪行一直是跨部門的工作，政府亦不時檢討針對各類型電腦及互聯網罪行的法例及執法措施，使之配合互聯網及科技發展。現時，香港已有不同法例規管與電腦及互聯網相關的罪行。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打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外，亦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禁止在未獲授權下藉電訊取用電腦資料；《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打擊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電腦保存的紀錄等罪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禁止進行與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騙活動。此外，不少法例雖然沒有明文提到網上環境，但也可涵蓋現實和網上世界。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保障個人的私隱方面，適用於任何切實可行予以查閱及處理的個人資料；《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則賦予電子紀錄與文件紀錄及電子簽署與親筆簽名同等的法律地位。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和犯案形式的演變，有需要時更新規管及執法策略。

姓名： 葉文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3

問題編號

0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出入境管制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謂：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近四成，主要原因在應對「酷刑聲請」數目預期上升。上年度亦有相同預期，但在 2012-13 修訂預算較原預算下調近三成，而 2013-14 預算又調回至上年度原預算水平，是否因「酷刑聲請」數目的起伏導致調整，還是另有原因？並請列出近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酷刑聲請」數目為何？確立個案多少？聲請人來自何地？聲請分類為何？平均每個個案需花多少時間及費用處理？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訂立法例，法定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2012-13 年綱領（3）1.65 億元的原來預算中，約 70% 涉及處理酷刑聲請的開支，主要用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和處理上訴的人手開支。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低 27.6%，主要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支出較原預期低。

法定審核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後，訂明聲請須關乎酷刑、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聲請人出席會面的責任等，相信能令審核工作在維持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有助遏止程序遭濫用，以加快審核積壓的聲請個案。入境處預計在 2013-14 年度將進一步將處理量由去年的 1 500 宗增加至 2 000 宗。因此，政府需預留足夠資源，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符合法院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入境處於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接獲 1 809、1 432 及 1 174 宗酷刑聲請。當中絕大部分聲請人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27%)、巴基斯坦(19%)、印

度(18%)、菲律賓(10%)、孟加拉(5%)、尼泊爾(4%)及斯里蘭卡(3%)。自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至 2012 年 12 月底，並無酷刑聲請個案獲裁定為確立。

入境處就酷刑聲請作決定時，須按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及《入境條例》第 37ZI 條規定，考慮每一宗聲請的個別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國家內的狀況。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如將聲請人遣往或移交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該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酷刑聲請須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否則，酷刑聲請須予駁回。聲請人的聲請原因各異，入境處並未備有分類統計。

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尤其繫於聲請人是否與處方合作，適時提供資料和配合審核程序。在收到填備足夠資料的聲請表格後，入境處平均約需 2 個月完成審核聲請。聲請被拒者可於 14 天內提出上訴，由具法律背景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處理。委員一般可於 4 星期內就上訴作出裁定(如進行聆訊則需較長時間)。

過去三年，處理酷刑聲請的人手開支及公費法律支援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入境處完成處理酷刑聲請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人手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2010-11	402	125.9	10.4
2011-12	1 208	135.1	36.7
2012-13(修訂預算)	1 500(預計)	149.4	58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對於近日的水貨客、運奶粉的情況而言，當局會如何加強處理有關的問題，並會投入多少的人手處理和監測？
- b. 2012-2013 年度，以旅遊來港的內地遊客有多少個，而 2013 - 2014 年度所預計的數字為何？
- c. 2012-2013 年度，有多少宗內地遊客犯案的個案，主要涉及什麼罪行？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香港海關由去年九月開始與深圳海關開展專項行動，透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口岸現場秩序治理等方法，打擊水貨活動。由於行動成效理想，雙方已將專項行動常規化，以期帶來持久的阻嚇作用。因應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香港海關暫已調配 56 名同事配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件聘任的員工提供支援，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內地水貨客，包括：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加強入境管制，針對經常頻繁來港或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訪客詳加訊問，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時，會拒絕他們入境；以及加強情報的搜集和交換等。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

b. 在 2012 年，內地訪港旅客人數為 34 660 593 人次。預計 2013 年會增加約 24%。



c. 2012 年內地旅客在港犯刑事案件的被捕人數為 1 341 人，涉及罪行包括雜項盜竊、店舖盜竊、偽造文件及假幣等。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5**

問題編號

0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在總目 151 項下，預留作支付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款額開列如下：

	2013-14 年度 <u>預算</u> (百萬元)
保安局局長	3.40
保安局副局長	2.55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1.20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6

問題編號

0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市民的私隱受基本法保障，執法人員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時，必須符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的要求，以免市民的私隱權被侵犯。為有效監察執法人員有關方面的表現，請告知：

- (a) 所有政府管有的截取通訊及監察器材的種類、數量、使用次數及涉及開支。
- (b) 政府有否計劃下年度添置新的有關器材？如有，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為進行秘密行動而管有的器材的種類、數量、開支和使用資料，涉及執法機關的機密行動，公開這些資料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2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1993 年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包括保安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建議，並獲行政局通過，分階段實施建議。現就工作小組就所提建議的實施進度，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截至現時為止，工作小組實施了多少項建議?涉及開支如何?
- (2) 尚未落實的建議數目如何?政府會如何落實這些建議?有哪些落實措施?各措施實施時間表為何?實施涉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及(2)

前行政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通過接納的 52 項建議，當中過半數已透過行政及立法方式予以實施。就餘下的建議(共 24 項)，保安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邀請執法機關參與，共同商討落實細節，並研究海外的最新執法經驗。我們已完成法律草擬指示初稿，並已諮詢各有關部門。上述工作在保安局屬「內部保安」綱領的一部分，局方在這方面的工作不涉及額外資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1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資助金連年大增，由 2011-12 年 \$36,706,000，增加至 2012-13 年 \$58,033,000 (修訂預算)。2013-14 預算更會增至 \$90,000,000。3 年升幅達 1.45 倍。

1.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升幅如此巨大原因為何？

2. 請詳列有關預算開支的用途。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確保有關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訂立法例，法定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法定審核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後，訂明聲請須關乎酷刑、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聲請人出席會面的責任等，相信能令審核工作在維持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有助遏止程序遭濫用，以加快審核積壓的聲請個案。入境處預計在 2013-14 年度將進一步將處理量由去年的 1 500 宗增加至 2 000 宗。因此，政府需預留足夠資源，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符合法院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按照現行機制，所有通過入息審查的酷刑聲請人均可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獲得公費法律支援。現時，當值律師服務的輪值表上有超過 260 名已接受有關《禁止酷刑公約》訓練的當值律師，包括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為聲請人提供服務。他們可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協助聲請人，其中包括協助聲請者完成酷刑聲請表格，以提出有

關聲請的理據及證據、陪同聲請人出席入境事務主任安排的審核會面、為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檢視其個案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上訴、及在有需要時代表聲請人出席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口頭聆訊。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2013-14 財政年度，預算處理酷刑聲請個案數目、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開支、平均處理時間為何？3 項數字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2. 導致酷刑聲請個案連年大增原因為何？2013-14 新財政年度，當局有何方法減省開支(例如加快甄別刻意拖延留港人士及不適合申請人士)？
3.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當局在酷刑聲請開支方面採取了甚麼節流措施？成效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訂立法例，法定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法定審核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後，訂明聲請須關乎酷刑、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聲請人出席會面的責任等，相信能令審核工作在維持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有助遏止程序遭濫用，以加快審核積壓的聲請個案。入境處預計在 2013-14 年度將進一步將處理量由去年的 1 500 宗增加至 2 000 宗。

入境處於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接獲 1 809、1 432 及 1 174 宗酷刑聲請。自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至 2012 年 12 月底，並無酷刑聲請個案獲裁定為確立。

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尤其繫於聲請人是否與處方合作，適時提供資料和配合審核程序。在收到填備足夠資料的聲請表格後，入境處平均約需 2 個月完成審核聲請。聲請被拒者可於 14 天內提出上訴，由具法律背景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處理。委員一般可於 4 星期內就上訴作出裁定(如進行聆訊則需較長時間)。

近年處理酷刑聲請的人手開支及公費法律支援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入境處完成處理酷刑聲請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人手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2011-12	1 208	135.1	36.7
2012-13(修訂預算)	1 500(預計)	149.4	58
2013-14(預算)	2 000(預計)	159.5	90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因酷刑聲請被拒，提出呈請的人士，為數多少？

2.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申請酷刑聲請人士當中，有多少屬海外僱傭合約屆滿後才申請酷刑聲請？這類申請者每年有多少成功個案？佔整體申請數目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訂立法例，法定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入境處於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接獲 1 809、1 432 及 1 174 宗酷刑聲請，當中分別有 606(33.5%)、437(30.5%)、及 244(20.8%)宗由前外籍家庭傭工提出。同期，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及《修訂條例》實施前的審裁員）分別接獲 109、460、及 766 宗上訴／呈請。自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引入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至 2012 年 12 月底，並無酷刑聲請個案獲裁定為確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16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 2013-2014 年度其中一項特別留意事項是「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提出適用於非金融界的打擊清洗黑錢建議（下稱“建議”）」。就上述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建議內容為何？
- 2) 透過什麼政策和措施落實“建議”？
- 3) 落實建議預算需多少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就適用於非金融界別而訂立的打擊清洗黑錢建議主要包括兩方面 —

（一）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應就旅客運送現金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進出該司法管轄區，設立申報或披露制度（下稱「建議 32」），以防止濫用現款送遞服務，藉以清洗黑錢和進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sup>1</sup>。

（二）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落實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sup>2</sup>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制度（建議 22、23 及 28），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建立有效監管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

<sup>1</sup> 建議 32 並無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就旅客攜帶的金額，施加任何限制。

<sup>2</sup>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賭場、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由於香港沒有賭場，有關的建議只適用於其他五個界別。

的内部程序、政策及管制；提升行業內對舉報可疑交易的認識和成效；以及考慮那一類的監管或監察制度最適合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界別的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的工作等。

- 2) 就建議32，保安局禁毒處及香港海關已着手就設立偵查跨境轉運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制度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審視目前的立法框架以決定將來的立法方向、檢討及制定執行的程序、與相關的持分者作初步聯絡，並與相關的部門研究立法事宜。目標是在未來一年提出較具體的方案及計劃。

至於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方面，特別組織的建議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及專業，各具特殊情況，例如他們對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認知程度各有不同；部份缺乏統一的監管機制或自我規管的制度。禁毒處在研究已被特別組織評定為合規的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制度後，亦發現目前未有一套完善的海外經驗可供香港借鏡。因此，在制定規管措施前，需要更仔細的研究和計劃。

禁毒處在2009年起已與有關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專業團體（如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自我規管機構（如香港律師會）展開對話，了解他們對有關規管的意見，及他們對日後出任專責的監管機構的立場。目前，香港律師會、地產代理監管局（規管地產代理的法定機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已為會員訂立有關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指引。此外，禁毒處於2009年亦已出版「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實務指引，以提高個別業界對有關問題的認識。

為了加強各業內人士對特別組織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有關反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的要求，禁毒處在過去數年亦與有關專業團體合辦周年講座和工作坊，並會繼續與這些團體保持對話，積極研究分階段推行有關的規管工作。

- 3) 落實有關建議的工作尚在研究及計劃階段，現時透過調動內部資源，由既有的人手負責處理。至於將來推行計劃的額外人手及資源，須在確定有關計劃的細節後才能確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2-13年度)，根據當局與菲律賓政府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在協助被菲律賓長期監禁，尋求早日回港服刑的香港永久居民工作上，有何進展？相關工作需多少人手及資源？

2013-14 財政年度，上述工作、預計開支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為了使在其他地區服刑的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服刑的非本地居民更容易適應服刑生活和協助更生，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協助他們移返香港或原居地繼續服刑，讓他們重回熟悉及沒有語言障礙的環境，而親友又能定期探望他們，這有助他們改過自新。《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條例）提供了香港與其他國家和澳門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法律框架。

特區政府與菲律賓政府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於二零零二年生效。在菲律賓被判監禁的港人如希望被移返本港繼續服刑，他們可向特區政府或菲律賓政府提出申請。我們會按照條例及雙方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簽訂的協定處理。一般而言，每項申請需要符合的主要條件包括：

- (i) 引致該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香港，依據香港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 (ii) 被判刑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菲律賓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及
- (iv) 特區政府、菲律賓政府及被判刑人士三方均同意移交。

根據協定，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提出欲移交香港繼續服刑的申請時，必須由菲律賓政府提供有關囚犯的指定資料，包括其定罪及判刑的法律文件、獲判刑期的執行情況和餘下未服滿的刑期等。

特區政府至今仍在處理六宗經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轉介港人欲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申請。根據一貫做法，我們已多次透過菲律賓駐香港領事館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菲律賓政府溝通，向菲律賓政府索取有關個案的所需文件。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有待菲律賓政府的回應。特區政府會繼續循各種可行途徑與菲律賓政府跟進這些個案，希望盡快取得所需的基本資料和確認菲律賓政府的同意，以進行移交程序。因應個別申請人的查詢，特區政府會透過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人員向他們解釋其個案的進度情況。

保安局負責統籌移交被判刑人士的申請處理。除了處理有關申請外，保安局及各部門參與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我們並未備有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有關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以往與內地政府就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交換意見時，有否積極或強烈反映需要收回審批權？如有，有否檢討為何至今仍無法收回？

保安局會否研究如何從內地政府收回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的審批權？局方會如何向公眾清楚交代有關工作的進度？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第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此外，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例如探親或旅遊，向內地有關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來港。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內地當局為有關申請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因此，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和需要改變現行制度或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工作，更不應該加入其他行政篩選措施。特區政府會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政策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適當地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會如何鑑別和便利真正內地旅客進出本港？局方會如何從出入境管制方面着手，阻止有組織採購貨物或來港產子的大規模活動在香港出現？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向致力執行有效的出入境管制職務。在便利真正訪客來港的同時，入境處亦會嚴格把關，防止旅客來港從事與訪客身份不符的活動。入境處是一支經驗非常豐富的專業隊伍。在鑒別可疑旅客時，該處人員會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情報分析、鑒貌辨色、詳細問訊、專業判斷，以及利用先進科技等，以辨別旅客訪港目的的真偽，從而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期有傳媒報道，有人在政府採取「零雙非」政策後，以安排來港求學或與港人結婚的方式協助內地婦女來港產子。保安局會如何與時並進，防止有人以涉及濫用教育或其他公共資源的方式來港產子？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零雙非」政策下，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均不會接受內地「雙非」孕婦預約 2013 年的分娩服務，「單非」孕婦則可透過特別安排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為防止有人藉與港人假結婚而冒充「單非」孕婦在港分娩，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和抽查有關夫婦向私家醫院提交的證明文件，並將懷疑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仔細審視每宗婚姻登記申請，並對懷疑個案作出查核及訊問；執法部門亦會密切留意懷疑透過假結婚預約分娩服務的個案，並從不同途徑搜集情報，如發現懷疑個案會立即進行調查，並依法檢控。政府亦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加強情報交流，打擊違法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人。

內地學生獲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取錄後，需向入境處遞交來港就讀的進入許可申請。遞交申請時，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正確和完備的相關資料。入境處會按相關政策規定，嚴格審批每宗申請個案，以防止有關入境措施被濫用。任何人士在辦理赴港申請（包括來港就業、就讀、居留等）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以非法手段取得的在港居留資格會被依法註銷，涉案人士亦會被遣送返回原居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近年新界北區人口上升，有不少市民投訴報警求助時，警方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調派人手到達現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全港各總警區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警方新界北總區轄下的各地方警署 2013-2014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與 2012-2013 年度比較增幅多少？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警隊力求在服務承諾的時間內回應所有 999 緊急求助電話。港島及九龍區的目標時間為 9 分鐘，而新界區則為 15 分鐘。2012 年，警隊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共接獲約 226 萬個 999 來電，新界指揮及控制中心佔約 90 萬個。整體來說，98.5% 的緊急求助電話在服務承諾的時間內獲得回應，而新界區更高達 99.8%。

全港各總區的人手編制分佈如下：

總區	編制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預計編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港島	4 264	4 264
東九龍	3 603	3 649
西九龍	4 913	4 913
新界北	4 892	4 896
新界南	4 152	4 152
水 警	2 512	2 512
總數	24 336	24 386

新界北總區轄下各警區的人手編制分佈如下：

警區	編制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預計編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增幅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397	1 397	-
邊界警區	1 035	1 039	4
大埔警區	747	747	-
屯門警區	719	719	-
元朗警區	994	994	-
總數	4 892	4 896	4

各總區的開支預算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綱領在 2013-2014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72.3 億元。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2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就處理集會和遊行示威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12 年處理超過 7,500 次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警務處並沒有就人手及開支作分項紀錄。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2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上述綱領的「指標」中，警隊在 2012 年因違例泊車而發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 2011 年上升約 14%，並預計今年有關數字將會維持在 2012 年的水平。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請按全港 18 區劃分，列出因違例泊車而發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並按車輛類別作劃分。
- (b)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經常有違例泊車的「黑點」，以及其位置為何？警隊會否鎖定這些「黑點」，以進行針對性打擊？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警隊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數據，是以警察總區(5 個)作為分界，故沒有 18 區劃分的檢控數字。另外，警隊亦沒有以車輛類別作劃分的檢控數字。

2012 年警隊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港島	西九龍	東九龍	新界南	新界北
宗數	234 548	309 877	101 895	117 006	144 058

- (b) 警隊並無界定違例泊車「黑點」，但會密切留意違例泊車情況，配合執法行動，以提升道路安全和保持行車暢通。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表示，將會打擊毒品源頭及吸毒人士對毒品的需求，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吸毒情況。就此，請告知：

- (a) 2012 年搜獲的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及氯胺酮（俗稱“K 仔”）的數量，較 201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 (b) 在 2009/10、2010/2011、2011/12 三個學年，每年涉及校園濫藥及毒品的案件，以及涉及學生的人數？他們主要吸食哪種毒品？
- (c) 除了在校園打擊外，警方如何針對青少年在家中或娛樂場所等較隱蔽的地方吸毒的情況？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2012 年搜獲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及氯胺酮的數量較 2011 年上升，主要是執法部門打擊毒品源頭的行動奏效。

2012 年，搜獲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共 73 公斤，較 2011 年上升 34 公斤(87.2%)。其主要原因是香港海關於 2012 年 7 月檢獲 1 宗 13 公斤冰的案件及警方亦檢獲 2 宗 6 公斤和 2 宗 3 公斤冰的案件。

另外，2012 年搜獲氯胺酮（俗稱“K 仔”）共 724 公斤，較 2011 年顯著上升約 1.6 倍，其主要原因是香港海關於 5 月在葵涌貨櫃碼頭檢獲 1 宗 412 公斤氯胺酮的案件。此外，警方亦分別有 1 宗 36 公斤、1 宗 26.8 公斤、1 宗 22 公斤及 1 宗 10.25 公斤的氯胺酮檢獲案件。

(b) 過往 3 年涉及校園的吸毒和毒品案件宗數及涉案學生人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案件(宗數)	11	5	3
涉案學生(人數)	14	5	3

以上的校園毒品案件主要涉及氯胺酮。

(c) 警務處處長在 2012 及 2013 年首要行動項目中，其中一項為「採取多機構合作及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警方除了加強打擊毒品活動以遏止毒品供應外，亦投放資源以減少青少年對毒品的需求。我們會繼續聯同多個社區組織和青少年團體舉辦不同形式打擊毒品的活動。

警方的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已增加至 97 位，為全港 1 100 多間中小學服務，他們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以及家長教師會等)保持緊密聯絡，加強學生及老師對吸食毒品及違法行為的認識。

由於青少年吸毒問題有隱蔽化的趨勢，增加了識別吸毒青少年的困難。針對這個問題，警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物業管理公司或場地管理人員)繼續加強合作，提高公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警覺性，以及加強父母對青少年吸毒隱蔽性的認識。

警方會密切留意毒品案件趨勢，繼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毒品源頭，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吸毒情況。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現時設有「動物守護計劃」，作為發生虐待動物案件時，與其他部門及動物福利機構溝通的平台。就此，請告知：

- (a) 在 2012 年落實有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警隊收到有關虐待動物案件的舉報、跟進調查、落案及最終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 (c) 有否預留撥款，用作檢討「動物守護計劃」的成效？
- (d) 有否預留撥款，整合現時由各警區各自偵查虐待動物案件的做法，並成立一支專責隊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動物守護計劃」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人手及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b) 現時，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獲授權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可以按不同的情況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2009 年至 2012 年警隊所接獲的虐待動物舉報數字分別是 71、73、66 及 63 宗。而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整體被檢控及被定罪的數字表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檢控宗數*	9	11	15	15 (截至 9 月)
被定罪的宗數*	9	9	13	15 (截至 9 月)

\*所有相關執法部門案件的數字。

- (c) 檢討「動物守護計劃」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d) 警隊所有的刑事調查隊人員均經過專業的刑事調查訓練，並具有能力處理虐待動物案件。在有需要時，警隊亦可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專家提供協助。警區的刑事調查隊已有足夠的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個案的分布和趨勢，警隊會考慮派遣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以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盡快破案。

姓名： \_\_\_\_\_ 曾偉雄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2.3.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內地車輛在香港違反交通規例而提出檢控的數字，包括就交通違例事項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數目和所涉及的罰款數額、沒收罰款個案數目和沒收罰款數額等。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隊只備存內地非商用車輛的檢控記錄。在過去 5 年，內地非商用車輛在香港較常見的交通違規及違例泊車欠交罰款的數字表列如下：

主要違規	內地非商用車輛的檢控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分項總計
不小心駕駛	4	9	4	7	7	31
超速	145	168	151	133	398	995
沒有遵從交通燈號指示	22	14	20	17	27	100
違反雙白線規定	0	1	4	0	0	5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道路標記規定	5	11	15	11	8	50
違例泊車	42	25	34	29	60	190
總數	218	228	228	197	500	1 371

2008-2012 年內地非商用車輛違例泊車的欠交罰款：	個案數目	數額(港幣)
	5	4,640 元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4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現存的胡椒噴霧數目是多少？請按不同的型號分類列出。有關胡椒噴霧的總值是多少？2013-14 年有沒有計劃購入更多同類裝備？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隊儲備的胡椒噴劑數量、購買量、消耗量、整體支出及分配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4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現存的水馬數目是多少？請按不同的形號分類列出。有關水馬的總值是多少？2013-14 年有沒有計劃購入更多同類裝備？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水馬數量屬於警隊行動資料，不便透露。警隊於 2013-14 年度未有計劃增購水馬。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現存的「遠程聲響裝置」（即聲波炮）數目是多少？有關裝置的總值是多少？過去曾否使用有關裝置？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今年有沒有計劃購入更多同類裝備？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隊現有四部長距離揚聲裝置：

i.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於 2009 年購入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共值 765,000 元。

ii. 警察談判組於 2012 年購入兩部便攜式長距離揚聲裝置，共值 154,000 元。

警隊就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定有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至目前為止，警隊並未在任何行動中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

在 2013-14 年度，警隊會按需要購置及更新相關的設備。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5

問題編號

4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2012 年 8 月警務處於快速公路上試行「鐵板警察」計劃，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現時警務處存有多少個「鐵板警察」？處方有否檢討此計劃的成效？詳情是甚麼？保養「鐵板警察」的開支是多少？在 2013-14 年度有沒有計劃增加「鐵板警察」的數量？有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鐵板警察」計劃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試行。此計劃是在 3 條高速公路，包括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和屯門公路，在不同時間放置 2 個「鐵板警察」，加以警示橫額，提醒駕駛人士切勿超速駕駛。計劃試行 2 個月後，警隊現正檢討其成效，暫不會考慮增加「鐵板警察」的數量。

現時警隊只有 2 個「鐵板警察」，每個「鐵板警察」的成本價約五千元。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警務處表示「在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就此，請告知：

1. 過去十年(即 2003-2004 至 2012-2013 年度)涉家庭暴力的數目及各分類的數目。
2. 過往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警方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名稱及轉介的個案數目。
3. 過去五年，警方接獲家庭暴力的報案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提供服務？
4. 為何將普通襲擊納入「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分類而非「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分類？
5. 如加入「家庭事件」作分類，請表列 2004 至 2008 年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及「家庭暴力(雜項)案件」經調整後的數字及「家庭事件」的數字；
6. 2009 年家庭暴力(雜項)案件由 2008 年的 4937 宗大幅下降至 1954 宗的原因；
7. 2009 年至 2011 年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家庭暴力(雜項)案件下降而家庭事件上升的原因；
8. 警方就家庭暴力的定義；
9. 過去五年每年收到家暴報案數字；及
10. 有關家暴的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男女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過去十年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sup>(註 1)</sup>的分類和數字如下：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家庭暴力 (刑事) 案件 <sup>(註 2)</sup>	799	903	1 274	1 811	2 505	2 341	2 373	2 157	1 928	2 002
家庭暴力 (雜項) 案件 <sup>(註 3)</sup>	1 602	1 386	1 354	2 893	5 004	4 937	1 954	1 181	892	872
總數	2 401	2 289	2 628	4 704	7 509	7 278	4 327	3 338	2 820	2 874

註：(1)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分成三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sup>(註 4)</sup>。

(2)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3)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4) 「家庭事件」是指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人士間所發生的非暴力、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為擴大保護網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那些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之間(不論性別)不涉及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在 2009 年之前，警方未有備存家庭事件數字。

(2) 過往五年由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個案數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自願轉介	8 843	9 339	8 715	7 055	7 274
非自願轉介	146	204	302	395	326
總數	8 989	9 543	9 017	7 450	7 600

警方未有備存轉介至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的數字。

就警方轉介社署數字與警方處理家庭衝突案件的數字比較，反映不論案件分類，都會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為受害人提供完善的支援服務，並將所有有需要個案轉介至社署跟進。

- (3) 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舉報時，警方會考慮涉案各方是否需要由社署提供的跟進服務，如有關人仕同意將個案轉介，警方會連同需要資料盡快傳真至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有關機構)。有關機構會聯絡有關人士以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或資料。有關機構亦會在七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轉介及簽收回覆便條至轉介個案的分區。由轉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負責該宗個案的機構會發出便箋予案件主管提供該個案有關人士有否接受支援服務的進一步消息。

如警方的初步危機評估顯示有關家庭需要即時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安排入住庇護中心及外展社工即時介入等，警方會透過社署提供的警方專用 24 小時外展服務熱線作出緊急轉介。

而對於一些拒絕轉介服務的人仕，警方亦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

- (4) 警務人員在日常工作會處理不同性質的舉報。根據不同種類罪行的性質，警方會根據指引將案件分類，並交由不同單位負責跟進。

警方致力以認真和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衝突案件，以達致預防受害人再次受到虐待，和把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無論是家庭暴力事件的舉報或是涉及其他關係人士所作出的舉報，警方均會根據既定程序和指引，將涉及罪行的舉報分類為由刑事單位或由軍裝單位調查。

同屬《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中傷害他人身體的罪行，包括「傷人」、「毆打」及「普通毆打」等，警方會根據犯案者所干犯的行為，例如案情，有否使用武器或所造成的傷勢等，而非因犯案者與受害人之間的關係，將案件交由不同的單位負責跟進。「傷人」及「毆打」案件會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跟進，至於「普通毆打」(通常指在一些推撞的情況下未有引致任何身體實際受傷)則交由軍裝單位處理。然而因應案件的性質及潛在於家庭裏的危機因素，「普通毆打」案件亦會交由刑事調查單位進行調查。

- (5) 警方在 2004 至 2008 年將所有非刑事罪行納入「家庭暴力(雜項)」。
- 警方未有以「家庭事件」分類的形式將以往的數字再作分項。

- (6-7) 2009 年以前，警方以「家庭暴力(刑事)」及「家庭暴力(雜項)」來分類涉及配偶及親密伴侶關係人士的一切帶有刑事成分或破壞社會安寧的衝突事件。部份前線人員為謹慎起見，對於一些不涉及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亦歸納為「家庭暴力(雜項)」。

於 2009 年 1 月，為了擴大保護網，警方加入「家庭事件」分類，把之前未有涵蓋的事件，例如夫妻爭吵等，納入現行機制，透過警方危機評估，把有潛藏風險的家庭，及早轉介至社會福利署作適切的跟進，提供福利支援服務，以防患於未然。

無論是「家庭暴力」或「家庭事件」，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和公正的手法及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並因應受害人的家庭背景及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警方會向受害人提供建議，

從而減少再次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

(8) 「家庭暴力」的定義請參照回覆(1)的註(1)。

(9) 過去五年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2 341	2 373	2 157	1 928	2 002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4 937	1 954	1 181	892	872

(10) 警方未有備存有關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答覆編號 SB068，當局指警務處將會在 2012-13 年度成立共 15 人的“警察公眾聯繫組”，主動聯絡大型及跨區公眾活動的主辦者及持份者，並強化與他們的溝通，盡力協助公眾活動得以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就此，請告知於過去一年(即 2012-13 年度)，警察公眾聯繫組

- (a) 其實際開支項目、內容及金額為何；
- (b) 曾調派參與聯絡大型及跨區公眾活動的主辦者及持份者的次數為何；
- (c) 與各區的警民關係組之工作又有否重疊？當局有否檢討有關之人手編制及工作成效？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聯絡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主辦者的工作，主要由各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負責。警民關係組會與警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學校、區議會、減罪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公眾活動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

基於公眾活動數目不斷增加，為進一步加強警隊與公眾活動主辦者的溝通，警隊在 2012-13 年度成立編制為 20 人的“警察公眾聯絡課”，主動聯絡大型及跨區公眾活動的主辦者及持份者，並強化與他們的溝通，盡力協助公眾活動得以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其相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2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43-48	70,095 – 84,240
督察/高級督察	3	23-42	33,275 – 67,525
警長	12	15-24	26,890 – 34,300
警員	4	3-15	18,810 – 26,890
總數	20		

警察公眾聯絡課與各區的警民關係組之工作並沒有重疊，其主要職責是與社會上不同的團體建立一個長遠而有建設性的合作關係，繼續推行警隊一貫對公眾活動的政策，利便所有和平示威活動。警察公眾聯絡課亦會聯絡一些專家或大學學者，就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工作提供意見。在大型及跨區公眾活動，警察公眾聯絡課會協助及支援警民關係組的工作。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4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問 2008 至 12 年間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結果？請提供下列資料：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警方接獲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					
警方接獲家庭事件的數字					

(b)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c) 請問正在「簽保守行為」的當事人，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宗數及處理結果：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宗數					
不予起訴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2008 至 2012 年間警方接獲家庭暴力個案及家庭事件的數字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警方接獲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 <sup>(註 1)</sup>	7 278	4 327	3 338	2 820	2 874
警方接獲家庭事件的數字 <sup>(註 2)</sup>	-	9 275	11 254	11 770	12 181

警方沒有備存家庭暴力案件有關的檢控數字（包括不予起訴，簽保守行為及落案起訴）。

註：(1) 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包括家庭暴力(刑事)及家庭暴力(雜項)案件的數字。

-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2) 為擴大保護網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那些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之間(不論性別)不涉及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所以在 2009 年之前，警方未有備存家庭事件數字。

- (b) 警方提出起訴與否主要視乎有否足夠証據，有需要時會尋求律政司意見。
- (c) 警方沒有備存有關正在「簽保守行為」的涉案人再次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 12 個月，每月接獲市民投訴有關停車熄匙的個案數字、每月由環境保護署轉介的有關停車熄匙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在接獲有關停車熄匙的投訴及轉介個案當中，在被投訴人未離開現場前由交通督導員到場作出勸喻或警告的個案數字、在被投訴人未離開現場前由警員到場作出勸喻或警告的個案數字、在被投訴人未離開現場前由交通督導員到場作出的罰款的個案數字、在被投訴人未離開現場前由警員到場作出的罰款的個案數字、及未能處理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個案未能處理的原因分別為何？

過去 5 年(2008-2012 年)及未來 3 年(自 2013 年起)，交通督導員的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因應執行《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需要而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調查停車熄匙的投訴個案及處理相關統計數字由環境保護署負責，故此警隊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因應執行香港法例第 611 章《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需要，警隊於 2011 年 8 月起將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增加 18 人至 298 人，未來 3 年暫未有計劃改變此編制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的科技罪案數字為何，請分類列出？偵破案件數目有多少？這類罪行是否有增長趨勢？警方有何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以及有否評估未來趨勢，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去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隊會提升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詳情為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警方共錄得 3 015 宗科技罪案，當中有 464 宗案件被偵破。科技罪案分類的數字如下：

科技罪案分類	2012
與網上遊戲有關	380
網上商業騙案	1 105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042
其他	488
總數	3 015

科技罪案的數字由2011年的2 206宗上升至2012年的3 015宗，增幅為36.7%。其中涉及網上遊戲有關的科技罪案有所下跌，跌幅為0.8%。涉及網上商業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之罪案數字則錄得升幅，分別為24.4%和83.8%。

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1) 防止

科技罪案組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並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警方並與銀行界、金融界及中小型企業，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定期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及宣傳計劃。

此外，警方亦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上平台及銀行，在相關網站內加入宣傳訊息，提高市民對電郵騙案的警覺性。另外，警方也就騙徒常用的犯案手法製作短片在「警訊」節目內播出，以提高市民對此類型犯罪手法的警覺性。警方亦透過貿易發展局及生產力促進局加強與中小企業的聯繫，並舉辦研討會，向中小企業發放最近期而對其行業有所影響的科技罪案趨勢及防罪信息。

## (2) 偵查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包括總部(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各總區(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單位，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調查。

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了一個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代號為「天馬行動」，全力打擊網上騙案。有關部門將會監察網上騙案的罪案趨勢及識別騙徒犯案手法，並定期向各警區人員發佈最新的網上騙案資訊。對於受關注的網上騙案包括電郵騙案，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對有關案件進行全面的分析，追查源頭，與業界持份者加強溝通，積極採取以情報作主導的執法行動，並會聯同各警區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 (3) 未來方向

由於近年互聯網、電腦以及手提電子產品在香港的滲透率不斷上升，科技罪案數字將相應上升，數碼證據在警方刑事調查中亦愈來愈重要。警方會密切留意科技罪案的趨勢及發展，繼續評估及部署恰當人手及資源去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科技罪案及相關罪行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打擊此類型之科技罪案時，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攜手合作。現時香港警方為國際刑警亞洲及南太平洋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小組的主席，並於 2012 年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資訊科技罪案調查導師培訓工作坊。未來會繼續藉此深化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及交流。

為了更有效地統籌警隊資源打擊相關罪行，警隊於 2013 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入為首要行動項目。就打擊科技罪行而言，警方會繼續從三方面著手：

- (1) 提升調查、數碼鑑證及訓練方面的專業能力，以防範和偵查科技罪案；
- (2) 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業內主要持份者的合作，蒐集和交流科技罪案的情報，並採取防範和統籌行動以應對網上襲擊；及
- (3) 通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促進公眾認識和防範科技罪案。

就財富調查方面，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內的財富調查組及聯合財富情報組為進行財富調查的主要單位。警方亦會因應每宗財富調查案件的情況，交由總區或區的調查單位跟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1.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處方接獲舉報及偵破涉及公共交通工具的風化案件數目為何？請按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列出有關數字。
  2. 處方有否就於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的風化案件作出評估，並就如何進一步防止及偵破有關罪行，與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聯絡及商討？若有，具體的建議為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1. 在 2010 年至 2012 年，警方處理有關涉及公共交通工具/候車處的非禮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接獲 數字	偵破 數字	接獲 數字	偵破 數字	接獲 數字	偵破 數字
港鐵	151*	110*	167	111	197	132
巴士	56	43	63	53	70	54
公共小巴	8	4	10	5	13	9
的士	6	5	3	1	3	2
輕鐵	17	6	30	17	27	11
渡海小輪	0	0	1	1	0	0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候車處	45*	36*	33	24	27	26
公共交通工具/候車 處非禮案件總數	283	204	307	212	337	234

\*由於當中有些案件的案發地點被修訂，此為修訂數字。

2. 警方會在預防和教育層面上，積極打擊性罪行，向市民提供有關個人安全建議，包括如何避免成為性罪行受害人。

警方建議市民在晚上乘坐公共車輛時，應避免獨自上路。如巴士上乘客較少時，應坐近司機位置，不要在乘車途中睡覺及不要乘搭順風車。警方除將以上建議上載到警隊網頁內以供市民瀏覽外，亦會在公眾場合派發有關保護個人安全的宣傳單張予市民參閱。

警方亦就如何進一步防止有關罪行，與相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持緊密聯絡。

警方會繼續與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機構合作（包括：巴士公司、小輪公司、全港綠色專線小巴等）推行防止性侵犯宣傳，並鼓勵市民挺身舉報性罪行。

針對港鐵範圍的非禮案，警方已製作相關防罪海報予港鐵公司張貼在各港鐵站內，鼓勵受害人挺身舉報非禮案。

此外，鐵路警區會就此類案件作分析，調派軍裝人員及便裝特遣隊人員在相關地點巡邏，以防止此類案件發生及執行拘捕行動。警隊亦會繼續於繁忙時間加強在港鐵範圍內打擊非禮罪行的行動及向市民進行反罪惡宣傳活動。警方會不時與港鐵舉行反罪惡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共同訂定方法打擊於鐵路範圍內發生的罪行。

在針對輕鐵範圍內的非禮案方面，警方已加強軍裝人員在輕鐵車站、月台及車廂內巡邏，以收阻嚇作用。此外，警方亦會調派便裝人員於上述地點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包括陪同報案人到案發地點及附近兜截。警方亦會於上落班及上落課等繁忙時段，策略性加強軍裝及便裝人員的巡邏及執法行動，加強防罪宣傳，包括在各個輕鐵車站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高市民的自我保護意識。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1) 於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警方針對青少年涉及的毒品罪行方面，進行的行動分類及數目為何？
  - (2) 上述行動有否包括派員調查學生在校內販毒，即所謂的小拆家的問題？若有，有關行動、拘捕的學生人數為何？
  - (3) 在 2013-14 年度，警方打擊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行的詳情為何？會動用多少人手及開支？如何有效打擊毒品源頭及青少年對毒品的需求？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1) 過去 3 年，警方為針對毒品罪行而進行的掃毒行動次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掃毒行動次數	4 598	5 249	5 048

警方備存的掃毒行動數據並沒有針對「青少年毒品罪行」的分項。以上行動數據包括以下針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行動：

「征服者行動」：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及跨境販運毒品，由省港澳警方進行的聯合行動。

「捍衛者行動」：行動目的是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特別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或吸毒地點。

過去 3 年「征服者行動」及「捍衛者行動」的行動數目及日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征服者行動	3 次(共 185 日)	3 次(共 60 日)	3 次(共 55 日)
捍衛者行動	7 次(共 7 日)	8 次(共 8 日)	6 次(共 6 日)

- (2) 公開警方打擊毒品罪行的行動細節，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過去 3 年，涉及毒品罪行（嚴重及輕微）被捕的學生人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被捕學生人數	143	161	112

過去 3 年在學校內涉及毒品罪行(嚴重及輕微)而被捕的學生人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在學校內被捕學生人數	14	5	3

- (3) 警方就打擊毒品源頭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策略包括：

- (i) 加強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
- (ii) 積極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兒童和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
- (iii) 採用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及
- (iv) 採取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需由各相關機構從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等多方面互相配合，方能有效解決。2013-14 年度，警方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

在中央層面，警方有代表分別出席“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及“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協助制訂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政策，並共同參與商討跨部門合作事宜。

警務處處長在他的 2012 及 2013 年首要行動項目中，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採取多機構合作及以社區為本的模式，提高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警方除了加強打擊毒品活動以遏抑毒品供應外，亦投放資源在減少毒品需求方面。我們會繼續聯同多個社區組織和青少年團體舉辦各式有關的活動與項目。

警方目前共有 58 個青少年計劃由警方在不同的總區/警區層面以「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舉辦，透過各種活動向青少年灌輸紀律意識、公民責任及正確的價值觀等，以達到防止青少年犯罪及禁毒的目標。

另外，警方在 2013-14 年有 97 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 1 100 多間中小學校服務。他們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以及家長教師會)保持緊密聯絡，藉此加強學生及老師等對吸食毒品及違法行為的認識。

上述有關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1. 警方在 2013-14 年度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防止街頭罪行，措施詳情為何？是否有足夠人手加強執行街頭巡邏？去年在防止街頭罪行上的工作成效如何，哪一區及哪一類街頭罪行較嚴重？請分類列舉數字及檢舉個案數目。
  2. 另外，近年電話騙案有上升趨勢，警方有何計劃加強打擊，以及增加宣傳教育，提醒市民防範有關騙案，當中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街頭罪行」一般是指「搵快錢」罪案。打擊「搵快錢」罪案繼續成為 2013 年警隊的首要行動項目，特別是針對盜竊及街頭騙案等活動。

2012 年「搵快錢」罪案共錄得 31 504 宗，較 2011 年的 32 482 宗下降 3 % (-978 宗)，當中各類盜竊案共有 31 030 宗，佔「搵快錢」案件總數的 98.5%，較 2011 年的 31 931 宗下降 2.8% (-901 宗)，其中店舖盜竊案則下跌最多，由 2011 年的 9 829 宗下跌 7.8% 至 2012 年的 9 060 宗(-769 宗)。此外，經過警方多年的打擊行動及宣傳，街頭騙案數字亦逐年下降，由 2002 年全年的 811 宗大幅下跌至 2012 年的 79 宗。

撲滅罪行委員會把「提防受騙」及「妥善保管財物」作為 2012-13 年度減罪宣傳運動的主題，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防罪意識。而警方亦會採取以下措施，打擊「搵快錢」罪案：

(一) 加強巡邏

警方會繼續維持前線警力以遏止「搵快錢」罪案，並對高風險地點倍加注意及策略性調派警隊人手，巡邏有關黑點。警方亦會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



## (二) 宣傳及教育

警方致力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搵快錢」罪案。警方會對可能或容易成為罪案受害人的市民作出防罪建議和宣傳教育，包括繼續派發海報和單張；到長者中心舉辦講座；透過「警訊」及電台節目和警務處網頁等媒體作出宣傳，以提高長者及其親友或照顧者的防罪意識。

## (三) 多機構合作

警方防止罪案科及總區的防止罪案辦公室會主動向有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員提供保安建議，以防止及減低匪徒犯案的機會。警方亦會與社區組織及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推廣及防止「搵快錢」罪案措施。

## (四) 與內地合作

警方會加強與內地執法機構的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掌握罪案趨勢。

警方會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打擊電話騙案：

### (一) 執法

打擊電話騙案是 2013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東九龍總區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專責分析及收集電話騙案情報，從而採取情報主導執法行動，對相關罪行作有效的針對性打擊。

### (二) 與內地公安合作

警方會繼續與內地公安採取聯合行動，瓦解跨境電話行騙集團。警方亦已與內地公安設立機制，定期交換相關情報，以聯手打擊電話騙案。

### (三) 多機構合作、宣傳及教育

警方會繼續大力推行針對電話行騙的宣傳教育，與各媒介包括電訊公司、銀行、公用事業、匯款代理等合作，推行各種防騙宣傳，以提高市民防罪意識及警覺性。

### (四) 加重刑罰阻嚇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上訴庭就電話騙案頒下判刑指引。上訴庭認為電話詐騙案涉及的金錢損失程度遠比街頭騙案為大，而且騙徒在得手後可迅速逃往境外脫身，增加警方偵辦此類案件的困難。因此，日後凡與電話騙案有關的「串謀行騙」罪一律以監禁四年為判刑基準，而「串謀洗黑錢」罪則以三年為判刑基準，兩項控罪均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申請加刑三分之一，以收阻嚇作用。

在打擊電話騙案方面，警方會因應案件的性質、嚴重程度、涉款金額等，交給區、總區或總部的刑事單位調查，並會因應電話騙案的最新犯案手法及趨勢策略性調配人手及資源作針對性打擊。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2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0) 物料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a. 署方過去三年共購入多少胡椒噴劑，總值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數量 (枝)	數量 (公升)	總值
2010-11			
2011-12			
2012-13			

b. 署方過去三年共使用多少胡椒噴劑，總值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數量 (枝)*	數量 (公升)	總值
2010-11			
2011-12			
2012-13			

c. 署方過去三年共庫存多少胡椒噴劑，總值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數量 (枝)	數量 (公升)	總值
2010-11			
2011-12			
2012-13			

d. 署方今年預算購入多少胡椒噴劑，總值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數量 (枝)	數量 (公升)	總值
2013-14			

e. 署方各警區分配的胡椒噴劑數量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枝)	數量 (公升)	總值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警隊儲備的胡椒噴劑數量、購買量、消耗量、整體支出及分配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2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a. 署方共有多少部「遠程聲響裝置」（「聲波炮」）？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

年份	現有數量 (部)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2-13			
2013-14			

b. 「遠程聲響裝置」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c. 署方更新警車隊時會引入「天眼」系統，車上安裝至少 5 個攝錄鏡，實行 360 度環迴監控，有關安裝數目及預算如何？

d. 署方今年是否會計劃購買新裝備？若有計劃購買，請按下表填寫有關資料：

裝備名稱	用途	購買數量	部署日期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 (b) 警隊現有四部長距離揚聲裝置：

i.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於 2009 年購入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共值 765,000 元。

ii. 警察談判組於 2012 年購入兩部便攜式長距離揚聲裝置，共值 154,000 元。

在 2013-14 年度，警隊會按需要購置及更新相關的設備。

- (c) 警隊沒有為警車引入「天眼」系統。警方目前只有計劃為新購置的 170 輛大型警察客貨車裝上「安全駕駛輔助記錄系統」設備，作為提升駕駛人員安全的車輛運輸管理措施。推出該系統是因為它能全方位為駕駛者提供較佳的視野以輔助更安全駕駛，亦能正面地影響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及若不幸發生交通意外，系統能找出造成意外的關鍵成因。

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為止，其中裝有該系統的 42 輛大型警察客貨車，已經投入服務。該系統每套為 7,560 元。

- (d) 警隊會視乎實際行動需要而考慮是否購買新裝備。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2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的運作開支及「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 a. 署方共有多少個水馬？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部)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 b. 署方是否需要租用額外地方或政府土地儲存水馬？若需要租用，各個地點和租金是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地址	儲存數量	每年租金

- c. 署方注入水馬內的水是從甚麼途徑而獲得？每年有關使用量為多少，有關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使用水馬次數	用水量 (公升)	總支出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d. 署方每年運送水馬的次數及有關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運送水馬次數	數量	總支出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水馬數量屬於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警隊暫時未有計劃增購水馬。

b. 警隊不需要租用額外地方或政府土地儲存水馬。

c&d. 警隊沒有於 2010-11 年度中使用過水馬。警隊於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各有一次行動運送及使用過水馬。兩次行動都是食物環境衛生署協助警隊入水，警隊並沒有用水量及其支出的數字。運送水馬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2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的運作開支及「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署方過去三年收集社運人士資料的開支為多少？本年度有關開支預算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參與收集資料人數	有關行政開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警務處並沒有收集社運人士資料，亦沒有就這方面作開支預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4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以署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請按下表列出？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入住酒店 及開支	機票等級 及價錢	總支出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警務處處長公務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酒店開支 (元) (A)	機票開支 (元) (B)	總支出 (元) = (A) + (B)
2008-09 (11)	官式訪問、 會議、典禮、 考察	1 至 8 人	155,551	183,330	338,881
2009-10 (11)		2 至 11 人	379,366	222,141	601,507
2010-11 (11)		1 至 8 人	300,328	337,435	637,763
2011-12 (7)		1 至 8 人	175,027	308,295	483,322
2012-13 (7)		1 至 10 人	360,503	328,886	689,389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4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過去三年(即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編制多少個警員在將軍澳區(區議會選區 Q04-Q24 範圍)執勤? 今年(即 2013-14 年度)預算人手多少, 有關支出為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警務處的編制並非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故未能提供按區議會選區劃分的執勤警員數字。將軍澳分區警區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警務人員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編制
2010-11	255
2011-12	255
2012-13	275

在 2013-14 年度, 將軍澳分區的警務人員編制預算為 314 人, 其相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
總警司	1	55	115,450-126,450
高級警司	1	53-54a	101,755-109,365
警司	2	49-52	87,285 - 97,660
總督察	3	43-48	70,095 - 84,240
督察/高級督察	11	23-42	33,275 - 67,525
警署警長	16	22-31	32,510 - 46,200
警長	37	15-24	26,890 - 34,300
警員	243	3-15	18,810 - 26,890
總數	314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4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曾表示 2015 年前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請告知 2013-14 年度有關工作需要多少開支，何時會為此提出撥款申請。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警務處打算在 2013-14 年度就有關計劃申請增設 39 個警務人員職位，其相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警務人員薪點	編制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1.4.2012起)
總警司	55	1	115,450-126,450
高級警司	53-54a	1	101,755-109,365
警司	49-52	1	87,285-97,660
總督察	43-48	1	70,095-84,240
督察/高級督察	23-42	1	33,275-67,525
警署警長	22-31	1	32,510-46,200
警長	15-24	3	26,890-34,300
警員	3-15	30	18,810-26,890
總數		39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酒牌處所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各地區及投訴類別，列出過去 3 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警隊收到有關酒牌處所涉及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
- (b) 過去 3 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警隊針對酒牌處所進行多少次巡查及巡查區域？
- (c) 過去 3 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警隊的突擊搜查行動中，共有多少宗行動是針對持有酒牌的處所及所屬區域？
- (d) 在上述行動中，警隊共發出多少宗檢控及拘捕多少人？該些被檢控及拘捕的罪名為何？請按各區列出相關資料。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酒牌局負責處理及簽發酒牌的有關事宜。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b) 過去 3 年(2010 至 2012 年)，警隊針對酒牌處所進行的巡查次數及巡查區域表列如下：

總區	2010	2011	2012
東九龍	912	945	1 273
西九龍	6 845	7 167	7 054
港島	5 164	6 079	4 826
新界北	3 503	3 102	4 002
新界南	1 330	1 290	1 640
水警	384	411	388
<b>總數</b>	<b>18 138</b>	<b>18 994</b>	<b>19 183</b>

- (c) 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d) 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但就過去 3 年(2010 至 2012 年)，有關在酒牌處所內發生的罪行類別、舉報數字及拘捕人數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罪行類別	2010	2011	2012
雜項盜竊	1 083 (174)	1 081 (181)	1 132 (246)
傷人及嚴重毆打	506 (265)	479 (322)	497 (353)
爆竊	133 (21)	217 (74)	175 (27)
詐騙	168 (77)	167 (84)	208 (105)
刑事毀壞	119 (93)	149 (97)	150 (133)
與三合會有關罪行	41 (23)	100 (114)	86 (211)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91 (211)	84 (237)	81 (168)
刑事恐嚇	73 (51)	58 (27)	75 (48)
性罪行	51 (43)	51 (36)	66 (46)
與毒品有關罪行	55 (169)	22 (89)	37 (125)
其他	273 (256)	207 (254)	280 (259)
<b>總數</b>	<b>2 593 (1 383)</b>	<b>2 615 (1 515)</b>	<b>2 787 (1 721)</b>

( )拘捕人數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1. 警務處的檔案管理工作，由總行政主任(人事及總務)負責，並由 7 位高級行政主任職級人員協助監察警隊總部及各警區的檔案管理活動。而日常檔案分類、歸檔、傳遞及保管則是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包括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機密檔案室助理及秘書等。上述人員除了負責檔案管理工作，亦需處理其職系所需的日常行政支援、一般文書、專業技術等職務。部門沒有就上述人員處理檔案管理的工作時數備存分項數字。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54-2012	55,013 / 2,215.01 直線米	1 至 10 年	否
業務檔案	1960-2012	601,089 / 4,421.16 直線米	1 至 10 年	否
行政檔案	1964-2012	3,198 / 137.93 直線米	1 至 10 年	是
業務檔案	1968-2012	16,891 / 469.52 直線米	1 至 10 年	是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8-2009	269 / 14.16 直線米	2010-2012	移交給檔案處的檔案保存年期，由檔案處訂定，警方沒有這些檔案保存年期的資料。	否
業務檔案	1983-2006	15 / 0.99 直線米	2010-2012		否
行政檔案	1981-2000	4 / 0.17 直線米	2010-2012		是
業務檔案	1968-2001	8 / 0.24 直線米	2010-2012		是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2-2011	72,865 / 2,176.44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65-2011	788,371 / 5,430.26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10 年	否
行政檔案	1965-2011	2,582 / 227.16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10 年	是
業務檔案	1962-2010	41,426 / 318.32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10 年	是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09 年開始警方對家庭暴力進行新的分類方法，把家庭衝突報告 (Domestic Conflict Reports) 分類為(1) 家庭暴力(刑事) (2)家庭暴力(雜項) (3)家庭事件三個類別,就此請告知：

1. 在上述的分類方法實施前五年(2004-2008)，每年歸類為「家庭暴力(雜項)」的個案中涉及普通毆打的個案數字及根據新分類方法屬於「家庭事件」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2. 現時被分類為「家庭事件」的個案，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都可以是非肢體形式家庭暴力的指標，但卻沒有被界定為任何一種「家庭暴力」的項目。有關安排會否令受到精神形式虐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因而無法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保護令？
3. 根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警方會把「嚴重家庭暴力個案」根據程序轉介社會福利署，警方現時如何評估哪類型的個案屬於「嚴重」的類別？警方會否把分類為「家庭暴力(雜項)」中涉及「普通襲擊」的個案列為「嚴重家庭暴力個案」並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
4. 請根據家庭衝突報告(Domestic Conflict Reports)分類提供過去五年(2008-2012)，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嚴重家庭暴力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為擴大保護網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不論性別)的不涉及刑事、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至於 2004 年至 2008 年未有「家庭事件」分類之前，警方將所有非刑事罪行納入「家庭暴力(雜項)」，當時並無備存該項分類中的普通毆打或其他個別案件的數字。

無論是「家庭暴力」或「家庭事件」，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和公正的手法及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並因應受害人的家庭背景及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警方會向受害人提供建議，從而減少再次

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

2. 警方會按照案情分類，如涉及違法行為便會依照法律定義而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轉介，不論案件的分類，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作跟進。此外，若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作跟進。

警方的案件分類並不會影響當事人所獲得的協助，因為社會福利署會因應個別個案專業地為當事人作適切的安排，例如協助當事人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保護令。

3. 警方界定「嚴重」家庭暴力案件會因應案件的嚴重性，例如謀殺、誤殺、強姦、傷人等，或因應施虐者的行為，例如管有攻擊性武器或曾有家庭暴力(刑事)個案紀錄而決定。警方亦會按個別案件細節，例如有否其他家庭成員受虐而酌情將案件列為「嚴重」家庭暴力。

有關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事宜，請參考問題 2 的回覆。

4. 過去五年(2008-2012)由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數字，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警方沒有獨立備存嚴重家庭暴力個案的轉介數字）如下：

	<b>2008</b>	<b>2009</b>	<b>2010</b>	<b>2011</b>	<b>2012</b>
自願轉介	8 843	9 339	8 715	7 055	7 274
非自願轉介	146	204	302	395	326
<b>總數</b>	<b>8 989</b>	<b>9 543</b>	<b>9 017</b>	<b>7 450</b>	<b>7 600</b>

以上數字反映不論任何案件分類，如當事人有需要，警方會將他們的個案轉介到社會福利署。對於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轉介，警方亦會主動將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4

問題編號

2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有關進行員工意見調查工作上，會否就有警員於近期多次人羣管理事件遇襲或受辱的情況，了解員工的士氣、關注及需求？若有，具體的項目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根據警隊調查策略，員工意見調查是每 3 年進行一次的恆常調查，作為了解員工所關注的事宜及滿意程度的重要內部溝通工具，並使警隊能制訂計劃以處理調查所找出的員工關注的事項。調查由獨立承辦機構進行。

調查主要從員工的角度找出警隊的強項、弱點及主要關注範疇，為了與上次的調查結果作有效的基準評價，調查並不會就特定事件如警員在人羣管理事件遇襲或受辱的情況等作出特別提問。事實上，警隊現時已設有完善的溝通渠道，讓員工適時地表達與工作有關的意見。

2013-14 年度員工意見調查預算開支估計為 20 萬元。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1. 處方對於 2013 年的人羣管理事件次數的預算數字，是基於甚麼理據？較 2012 年的實際數字有所下降的原因為何？
2. 處方計劃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警務人員，參與 2013-14 年度的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的人數為何？
3. 請說明過去 2 年(即 2011-12,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處方實際及預算調派接受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的警員人數及各項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警隊於 2012 年第四季期間，以該年首三季的平均人群管理事件次數估算出 2013 全年的人群管理事件次數，結果與 2012 年實際數字相若。

- (2)及(3) 在處理任何重大保安或人羣管理事件時，警隊會根據主辦者所提供的資料和預期參與人數，與主辦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就該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有關事件的細節和行動時可能遇到的問題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派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群管制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備存有關開支預算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提出在來年的需特別留意事項之一，是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請告知：

- (1) 有關計劃之詳情？
- (2) 有關計劃所需的開支內容？具體分項內容？
- (3) 如何評估可帶來之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警隊於2013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入為首要行動項目。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1) 防止

科技罪案組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並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辦公室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警方並與銀行界、金融界及中小型企業，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定期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及宣傳計劃。

此外，警方亦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上平台及銀行，在相關網站內加入宣傳訊息，提高市民對電郵騙案的警覺性。另外，警方也就騙徒常用的犯案手法製作短片在「警訊」節目內播出，以提高市民對此類型犯罪手法的警覺性。警方亦透過貿易發展局及生產力促進局加強與中小企業的聯繫，並舉辦研討會，向中小企業發放最近期而對其行業有所影響的科技罪案趨勢及防罪信息。

(2) 偵查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包括總部(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各總區(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單位，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調查。

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了一個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代號為「天馬行動」，全力打擊網上騙案。有關部門將會監察網上騙案的罪案趨勢及識別騙徒

犯案手法，並定期向各警區人員發佈最新的網上騙案資訊。對於受關注的網上騙案包括電郵騙案，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對有關案件進行全面的分析，追查源頭，與業界持份者加強溝通，積極採取以情報作主導的執法行動，並會聯同各警區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 (3) 未來方向

由於近年互聯網、電腦以及手提電子產品在香港的滲透率不斷上升，科技罪案數字將相應上升，數碼證據在警方刑事調查中亦愈來愈重要。警方會密切留意科技罪案的趨勢及發展，繼續評估及部署恰當人手及資源去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科技罪案及相關罪行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打擊此類型之科技罪案時，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攜手合作。現時香港警方為國際刑警亞洲及南太平洋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小組的主席，並於 2012 年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資訊科技罪案調查導師培訓工作坊。未來會繼續藉此深化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及交流。

為了更有效地統籌警隊資源打擊相關罪行，警隊於 2013 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入為首要行動項目。就打擊科技罪行而言，警方會繼續從三方面著手：

- (1) 提升調查、數碼鑑證及訓練方面的專業能力，以防範和偵查科技罪案；
- (2) 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業內主要持份者的合作，蒐集和交流科技罪案的情報，並採取防範和統籌行動以應對網上襲擊；及
- (3) 通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促進公眾認識和防範科技罪案。

就財富調查方面，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內的財富調查組及聯合財富情報組為進行財富調查的主要單位。警方亦會因應每宗財富調查案件的情況，交由總區或區的調查單位跟進。

警方用於打擊科技罪行及財富調查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該項工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警方會密切留意相關罪行的趨勢及發展，繼續評估成效及撥備資源去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7

問題編號

4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情況，請告知過去使用此查核機制的人次？每年運作此機制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警務處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落實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機制)。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已經接受超過 43 800 個申請。

運作此機制的人手編制預算表列如下：

<u>職級</u>	<u>編制</u>
警員	1 *
一級行政主任	1 *
文書文任	1 *
助理文書文任	1
文書助理	8 *
文書助理	7
總數	19

(\*有時限職位)

除上述人手編制預算外，有關機制的每年運作開支預算為 1.52 百萬元。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8

問題編號

1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警方於維持社會治安的財政撥款，為何會大幅增加至 7,232.3 百萬元？警方會將增加了的資源用於何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在“維持社會治安”綱領下，警務處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為 7,232.3 百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增加撥款主要是為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及應付因便利內地訪客新安排而可能增加的工作量等新增 76 個警務人員職位，包括 1 名總警司、1 名高級警司、2 名警司、1 名總督察、2 名督察／高級督察、2 名警署警長、16 名警長及 51 名警員。上述新增職位亦因服務重整淨減少 43 個文職人員職位而得以抵銷。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近年青少年犯罪有上升的趨勢，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警方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用於減少青少年犯罪？
- b. 警方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減少青少年犯罪？
- c. 警方將會如何衡量有關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a 及 b. 警務處處長在 2013 年首要行動項目中，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就是採取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犯罪。

在預防和教育方面，警方會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共同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犯罪活動，亦會向學生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警方共委派了 97 名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超過 1 100 間中小學校服務。於 2012 年，他們共進行了超過 2 萬次學校探訪，會見了超過 1 700 名學生。各警區在 2012 年亦籌辦了約 60 個跨部門合作的社區教育活動，以提高青少年的公民意識。

前線警務人員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會與社工、校方及家長協作將邊緣青少年轉介有關機構跟進。對於犯事的青年，在適當的情況下警方會採取警司警誡以及為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復康跟進的服務。

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就該項工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c. 涉及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近年有下跌趨勢。在 2012 年，18 歲以下青少年被捕人數為 4 198 人，較 2011 年的 5 355 人下跌超過兩成，反映現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有效。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近年警民關係不斷惡化，警隊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警隊於來年將會增撥多少資源用以改善警民關係及具體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警隊十分明白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的重要，並一向致力深化警民合作以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透過推動社群參與，警隊會展示其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支持警隊工作。同時亦會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藉此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在地區層面方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推廣不同的活動以滙聚社會人士的支持，例如：少年警訊計劃，它有效地促進了警隊與青少年的聯繫；而為了加強與長者社群的溝通，警隊最近推出了「長者警方攜手滅罪」計劃，務求與長者成為滅罪夥伴，建立緊密的警民關係。

此外，在過去一年多，警隊實行了一系列與新聞傳媒工作機制有關的優化措施，加強雙方溝通，有利警隊更有效了解市民的訴求。警隊更積極研究使用社交媒體，進一步拓展現有與公眾溝通的渠道。第一階段已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展開，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令市民可隨時隨地透過此應用程式獲取警隊最新資訊，從而更容易了解警隊及警務工作。警隊會繼續積極使用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

警民關係及社交媒體的工作是由警隊警察公共關係科統籌及推行，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1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使用現代科技方面，特別是資訊及情報系統，警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代科技包括了哪些科技？
- b. 2012-13 年及 2013-14 年的預算支出為何？
- c. 去年有多少案件是以有關科技偵破？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a-c. 隨着社會的演變及科技發展，警隊亦與時並進，利用科技應付各項挑戰，包括擴大和深化科技的使用範圍，以提升警務人員在日常工作及偵查罪案方面的能力。由於打擊及偵破罪行涉及警隊各單位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警務處並無就“有關科技偵破案件”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行動單位其中一項工作是，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當局估計來年要額外增加多少人手、預算開支才達至上述目標？過去五年(截至 2012 年)收過多少宗涉及遊行的投訴？如何平衡公眾表達訴求的自由和維持公眾秩序？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包括防暴策略、風險評估、人羣管理方法及相關技巧訓練等，使警隊能夠隨時及有效地應付任何突發或重大事故、大型公眾活動、內部保安需要，以至日常的反罪惡巡邏工作。為了加強這方面的訓練，警隊會靈活調配現有的訓練資源，暫無需增加額外人手。

警方並未有備存投訴涉及遊行的數字。

警隊一向尊重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而一貫的政策是致力配合及利便所有和平示威活動。示威人士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警方在履行管理公眾活動的職責時，主要考慮公眾安全及秩序，合理平衡參與人士表達意見的權利及對市民大眾日常生活的影響。總括而言，警隊的職責是維護法律和秩序，警方將會繼續採取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3

問題編號

3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截至 2012-13 年)，每年的士司機因不按咪錶、濫收車資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警務處來年會有什麼措施加強打擊「黑的」問題？涉及多少人手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有關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檢控個案	19	35	16	21	29

警隊十分重視此類案件，並積極的跟進調查。各警區，尤以遊客區如油尖、中區及機場警區，已作出針對性行動，包括加強巡邏工作，採取情報主導行動如喬裝行動，以及加強宣傳，於警隊公眾網頁內設有「旅客須知」，告知旅客有關的士司機須於車內展示印有其樣貌、中英文姓名及的士車牌號碼之的士司機證的規定。「旅客須知」同時鼓勵旅客向的士司機索取機印車費收據，收據上印有該車的車牌號碼。

有關的執法行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人手和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4

問題編號

3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問題。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度)涉及青少年的罪行類別、年齡、被判刑數字。未來一年(2013-14 年)，警隊會有什麼具體措施打擊青少年罪行？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按刑事罪行分類的被捕青少年罪犯人數：

涉及刑事罪行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店舖/雜項盜竊	1667	852	2519	1506	900	2406	968	845	1813
傷人及嚴重毆打	515	721	1236	491	751	1242	421	728	1149
嚴重毒品罪行	84	701	785	81	612	693	77	540	617
行劫	93	96	189	114	116	230	87	94	181
刑事毀壞	122	194	316	136	206	342	128	186	314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74	186	260	80	191	271	57	164	221
妨礙公安	105	167	272	115	231	346	113	208	321
非法會社罪行	141	229	370	108	222	330	125	329	454
其他(主要包括非禮、詐騙、非法性行為、刑事恐嚇)	775	1109	1884	712	1121	1833	512	940	1452
被捕青少年總數	3576	4255	7831	3343	4350	7693	2488	4034	6522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以上罪行而被判刑的青少年數字。

警務處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犯罪。在預防和教育方面，警方會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共同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犯罪活動，亦會向學生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另外，各警區亦會在 2013 年籌辦跨部門合作的社區教育活動，以提高青少年的公民意識。

前線警務人員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會與社工、校方及家長協作將邊緣青少年轉介有關機構跟進。對於犯事的青少年，在適當的情況下警方會採取警司警誡以及為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康復跟進服務。

打擊青少年罪行活動是“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有關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提升刑事單位的反恐應變能力上，做過什麼措施？在過去五年(截至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警隊進行過多少次反恐演練？涉及開支為何？有否評估香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可能性？未來一年，警隊在反恐工作上有什麼計劃？涉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為加強反恐工作，警隊相關單位（包括刑事單位）會透過訓練、交流和演習提升反恐應變能力。在過去五年，警隊共進行 24 次反恐演習。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穩定與安全。故此，警隊會因應當前的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而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仍然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作出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應付恐怖活動。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如何提升警隊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如何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的專業敏感度培訓？2013-14 年度的具體計劃為何？涉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警方一直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以「跨部門」的合作模式，達致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和把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從而減低家庭暴力的增加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無論是「家庭暴力」或「家庭事件」，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和公正的手法及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確保採取適當的初步行動。如疑犯及受害人曾於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一般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以便更了解整體情況及作決策。每個警區亦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警隊會透過「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提供評估家庭暴力清單及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的資料，協助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方會執行適切的行動以減少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聯同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

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及相關課題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以及進修及發展訓練課程，並不斷更新有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教材，以加強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及對有關法例的了解。

警方於 2013-14 年會繼續以有效策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警方用於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調查及有關訓練工作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該工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2013-14 年度，警隊將會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請以列表方式，分別列出打擊(a)酒後駕駛；(b)毒後駕駛；(c)藥後駕駛的數字：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抽查駕駛者的數目					
拒絕接受測試的數目					
被捕、落案控告人數					
造成的傷亡/死亡數字					
打擊措施開支/預算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打擊酒後駕駛及毒/藥後駕駛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酒後駕駛	毒後駕駛	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	毒後駕駛	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	毒後駕駛	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	毒後駕駛	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	毒後駕駛	藥後駕駛
檢查駕駛者的數目	39 597	不適用	不適用	73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134 976	不適用	不適用	163 639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931	105(註 1)	
拒絕接受測試的數目	98	不適用	不適用	6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48	不適用	不適用	43	0	
被捕/落案控告人數	1 495/ 1 293	4/4	0/0	1 024/ 891	11/8	0/0	1 147/ 922	78/ 61	6/3	1 026/ 825	47/ 27	4/1	955/ 763 (註 2)	45/ 35 (註 2)	10/ 4 (註 2)
造成的傷亡/死亡數字	367/3	3/0	0	170/9	1/1	0	113/0	11/1	1	118/0	5/0	0	135/3 (註 2)	3/0 (註 2)	5/0 (註 2)
打擊措施開支/預算開支	打擊酒後及毒/藥後駕駛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註：1. 在《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警隊並未被賦予權力進行毒/藥後駕駛的檢查。自該條例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正式實施後，警隊在 2012 年內共進行了 105 次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2.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臨時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3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80,0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請問以上撥款涉及多少宗機密個案？個案類別為何？有否統計所獲情報之成功破案率？2013-14 年度相關撥款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2013-14 年度有關撥款為 80,000,000 元。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的情況，請告知目前警務處有多少人員專職處理是項工作；他們是否屬於同一專職小組；相關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致力減少由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並調配有關人員負責行動職務。警隊在 2012-2014 年策略行動計劃中，提出「支援前線組別」為其中一個策略方針。目標包括提升前線組別人員的能力和才幹，讓他們能應付因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在此前提下，警隊會積極研究採用以科技為本的方法，減少依賴書面記錄的工作和程序，以提升前線人員的效率。警隊亦已把大部分非與行動或調查案件有關的行政工作交給文職人員處理，從而減少紀律人員處理文書的工作及所需要的時間。

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是整個警隊的既定目標，不同階層的同事都會在他們的工作範圍內繼續研究及採取可行的方案，以期盡量調配有關人員執行前線行動職務。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3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在對警務人員進行法治及人權教育的支出分別為多少？鑒於警方於處理示威活動時的手法受到輿論愈來愈大的質疑，處方有沒有打算在未來增加此項開支？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有關警務人員對法治及人權意識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而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隊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亦盡力協助有關活動進行。警隊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時，會因應其活動規模和細節等調配適當警力，以協助公眾活動能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警隊會繼續以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態度處事，以便利合法及和平的示威活動。警隊亦會在處理有關活動過程中不斷汲取經驗，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在現階段，警隊沒有打算在未來增加對警員進行法治及人權教育的開支。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向香港警務處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的次數。香港警務處是如何決定遊行集會派出的警力？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警隊一向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並會致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及有秩序的公眾活動。警方於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接獲 1,243 宗、1,469 宗及 1,371 宗公眾集會／遊行的通知。

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此外，警方亦會就該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有關活動的細節和行動時可能遇到的限制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群管制措施，確保該公眾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82**

問題編號

3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於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警方購買不同大小的胡椒噴霧的支數、所涉及金額及已使用支數。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警隊儲備的胡椒噴劑數量、購買量、消耗量、整體支出及分配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3

問題編號

3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明細列出於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與遊行集會相關罪行（如非法集結、非法集會、阻街等）的拘捕人數，最終提控人數及入罪人數，及由遊行集會發生到拘捕，及由拘捕到提控的平均日數。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與遊行集會相關罪行的拘捕人數，最終被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期間被捕人數	被檢控人數	被定罪人數
2010	57	15	5
2011	444*	54	32
2012	56	31	9

(以上數字截至 2013-03-05)

\*在 2011 年公眾遊行集會期間被拘捕的 444 人當中，有 397 人是在 3 次公眾活動中，因非法集結、長時間堵塞區內主要幹線、或作出其他違法行為而被捕。撇除該 3 個行動的拘捕數字，2011 年實際在其他公眾活動中共拘捕了 47 人，與 2010 年的數目相若。

警隊未有備存有關由遊行集會發生到拘捕，及由拘捕到提控的平均日數的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4

問題編號

1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綱領(2)中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

- (a) 請按分區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警方曾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
- (b) 何謂「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另「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警方處理有關家庭暴力<sup>(註 1)</sup>案件的數目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 <sup>(註 2)</sup> 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2	109	49	28	70	137	182	151	112	159	88	100	143	133	193	7	68	121	119	25	4	4	2002
2011	95	41	33	80	109	174	104	104	172	99	79	152	142	202	11	71	109	117	31	0	3	1928
2010	119	71	35	81	111	240	144	110	156	65	107	142	139	211	17	81	140	145	32	2	9	2157

家庭暴力(雜項) <sup>(註 3)</sup> 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2	25	18	8	30	71	100	61	68	86	63	48	63	68	65	1	19	31	32	12	1	2	872
2011	20	13	8	24	87	121	47	63	77	62	43	57	81	61	8	34	35	35	13	1	2	892
2010	58	36	11	25	120	130	61	71	100	59	62	106	61	104	17	45	57	40	14	1	3	1181

註：(1)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2)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3)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 (b) 警方一直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警務人員均會以同理心、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來處理案件。此外，警方亦會對每宗家庭衝突案件作出危機評估，並以「跨部門」的合作模式，達致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和把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從而減低家庭暴力的增加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確保採取適當的初步行動。如疑犯及受害人曾於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一般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以便更了解整體情況及作決策。每個警區亦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警方會透過「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提供評估家庭暴力清單及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的資料，協助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方會執行適切的行動以減少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及向受害人提供建議，聯同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從而加強對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保護，減少再次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

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及相關課題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以及進修及發展訓練課程，並不斷更新有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教材，以加強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及對有關法例的了解。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  
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處長早前稱將會購置「長程擴音裝置」及「隨身攝錄機」，請問該兩個設備的用途為何？添置設備該兩個裝置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警察談判組購入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共值 154,000 元。該兩部裝置用於處理危機事件。在發生脅持人質與警方對峙的時候，為保障現場人員安全，談判員可使用此裝置在安全距離與脅持者展開對話；另外，在發生企圖自殺的情況下，如企圖自殺人士身處危險位置，談判員可使用此裝置在遠距離展開對話，拯救生命。

在 2012-13 年度，警隊用了五十多萬元購置 50 部隨身攝錄機及攝錄所需的配備。引入隨身攝錄機的目的是要提升警隊搜集證據的能力，從而協助警隊更有效履行其防止及偵查刑事罪案及犯法行為的職責，並提高警隊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警隊已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展開為期 6 個月的隨身攝錄機實地測試。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6

問題編號

0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包括 2012 年)，請問警務處處理過多少次大型群眾活動（包括示威遊行）？而在下列大型活動中投放之警力（警員及警車等）有多少（以下列圖表回覆）？就下列圖表的行動，警隊總開支為何？

日期	警員（名）	警車(架)	胡椒噴霧 (細枝裝)	胡椒噴霧 (大枝裝)
1/10/2010				
6/3/2011				
4/6/2011				
1/7/2011				
1/4/2012				
28/6/2012				
1/7/2012				
1/1/2013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於 2008 至 2012 年，警方共處理 28 572 宗公眾活動(包括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數目
2008	4 287
2009	4 222
2010	5 656
2011	6 878
2012	7 529

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警隊會根據主辦者所提供的資料和預期參與人數，與主辦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就該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有關活動的細節和行動時可能遇到的限制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所需的人手和適當的人群管制措施，確保該公眾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警方並沒有備存處理個別公眾活動所投放警力等資源的統計。

處理群眾活動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特警隊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的用途為何？除例行的訓練外，過往曾否使用上述的裝甲車？如有，請回覆時間、地點。在何種情況下，上述裝甲車會用在遊行集會時使用？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警隊計劃購置的無標誌特別用途的裝甲車，主要是用於處理危險及牽涉有槍械的刑事案件及參與高危的保護重要人物的行動中使用。特警隊現時並沒有無標誌特別用途的裝甲車。此外，特警隊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公眾遊行集會，故此該些車輛並不會在公眾活動中使用。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就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項目，購買有關防暴武器及人群管理訓練的開支分別為多少？較去年有多少增幅？有否機制檢討有關開支的增幅？如有，其機制為何？

就去年政府使用胡椒噴劑對付示威者的次數及使用其機制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每年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會訓練 6 個大隊。每個大隊分別由 1 名警司、1 名總督察、8 名督察/高級督察、5 名警署警長、33 名警長和 122 名警員組成。

有關防暴武器及人群管理訓練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沒有具體的分項數字。

在 2012-13 年度，警隊曾於 2 次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使用胡椒噴劑。就使用胡椒噴劑，警隊一向有安全的守則及指引，所有配備胡椒噴劑的前線人員都需接受適當的訓練。若有人作出涉及或可能會作出涉及暴力或其他可能會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例如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以暴力衝擊警隊防線，而警隊已採用可行方法，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時，警隊可能會使用胡椒噴劑，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警隊的警戒線。警務人員要確保在符合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下方可使用胡椒噴劑。

根據指引，每次使用胡椒噴劑前，警務人員會在現場情況許可下先發出口頭警告。當警務人員向示威者發出警告後，在可行範圍內，會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隊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但有機會警務人員在危急情況下必須即時使用胡椒噴劑，阻止暴力行為。行動結束後，警司職級人員會評估使用胡椒噴劑的情況，確認每次使用均有充分理由。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5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暴力案件？及填寫下表就各區的案件數字。

案件 數字	家庭暴力案件的個案數目（區議會分區）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大 埔	沙 田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總 計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警方並無按區議會分區的家庭暴力<sup>(註 1)</sup>案件數字，但備存按警察分區的數據。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數目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 <sup>(註 2)</sup> 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2	109	49	28	70	137	182	151	112	159	88	100	143	133	193	7	68	121	119	25	4	4	2002
2011	95	41	33	80	109	174	104	104	172	99	79	152	142	202	11	71	109	117	31	0	3	1928
2010	119	71	35	81	111	240	144	110	156	65	107	142	139	211	17	81	140	145	32	2	9	2157
2009	133	50	39	94	113	203	145	102	173	76	130	151	183	271	16	121	179	139	50	1	4	2373
2008	148	67	34	105	140	202	111	80	163	72	97	147	138	261	15	132	219	153	54	0	3	2341

家庭暴力（雜項） <sup>(註 3)</sup> 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2	25	18	8	30	71	100	61	68	86	63	48	63	68	65	1	19	31	32	12	1	2	872
2011	20	13	8	24	87	121	47	63	77	62	43	57	81	61	8	34	35	35	13	1	2	892
2010	58	36	11	25	120	130	61	71	100	59	62	106	61	104	17	45	57	40	14	1	3	1181
2009	111	30	21	34	149	204	84	84	146	194	116	210	87	169	27	72	107	82	22	2	3	1954
2008	227	68	44	83	628	505	203	129	227	90	143	586	192	532	40	124	934	124	49	5	4	4937

註：(1)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2)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3)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5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事件及家庭糾紛案件？及填寫下表就各區的案件數字。

案件 數字	家庭事件及家庭糾紛案件的個案數目（區議會分區）																	總 計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大 埔	沙 田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警方並無按區議會分區的家庭事件<sup>註 1</sup> 數字，但有備存按警察分區的數據。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事件的數字如下：

案件數字	家庭事件案件數目（警區）																				總計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2	631	161	107	447	721	1027	559	425	772	441	628	1159	1071	1347	112	465	933	842	283	9	41	12 181
2011	571	125	114	478	693	996	561	471	775	371	569	1042	1013	1407	92	445	985	760	241	5	56	11 770
2010	613	164	97	481	681	923	497	472	751	305	573	972	880	1344	79	413	977	695	264	0	73	11 254
2009	560	145	88	377	701	923	390	248	554	179	391	738	780	905	56	360	942	676	213	4	45	9 275
2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為擴大保護網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那些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之間(不論性別)不涉及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所以在 2009 年之前，警方沒有備存家庭事件數字。

註：(2) 由於警方未有將整體家庭事件數字分項紀錄，所以未有備存家庭糾紛類別的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1

問題編號

5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截至 2012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長者受到傷害的報案或求助紀錄？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08 年至 2012 年，警方處理有關虐老案件<sup>(註 1)</sup>舉報的統計數字如下：

虐老案件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身體虐待 <sup>(註 2)</sup>	208	181	204	184	186
騙取財產 <sup>(註 3)</sup>	72	94	99	149	143
精神虐待 <sup>(註 4)</sup>	35	40	56	48	71
性罪行 <sup>(註 5)</sup>	0	0	0	0	5
總數	315	315	359	381	405

註：(1) 「虐老案件」被界定為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害，而被虐長者與施虐者本身已經是互相認識的，或施虐者對被虐長者是有照顧責任的，「長者」指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2) 身體虐待案件包括謀殺/企圖謀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施用毒藥以使他人身體受傷害等。

(3) 騙取財產案件包括搶劫、盜竊、行騙、勒索、使用虛假文書及行使偽造紙幣、硬幣等。

(4) 精神虐待案件是指刑事恐嚇。

(5) 性虐待案件包括非禮及強姦等。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5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截至 2012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普通毆打的案件，由重案組探員負責？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08 至 2012 年，由總區重案組負責調查的「普通毆打」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6	10	9	6	8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3

問題編號

2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卷一第 527 頁提供的資料，被軍裝警務人員於 2011 年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為 62 683 人，惟根據警隊的刊物《警方統計數字 2011》，因犯罪而被捕的人數為 38 327 人，請當局解釋此兩項數據的差別。如被捕人數的預算數字有所調整，會否因而影響警隊在編制及開支的估計？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於 2011 年，因違法而被軍裝警務人員拘捕的人士數目為 62 683 人，涉及不同種類的違法行為，包括交通和非法入境等罪案。同年，因涉及較嚴重的刑事案件而被捕的人士數目則為 38 327 人，這些人所涉及的案件通常由刑事調查隊調查。

故此，此兩項數字並不相類同。但有關分野並不影響警隊在編制及開支的估計。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解釋人群管理事件的定義，及涉及多少人數的公眾活動將會被界定為人群管理事件？請當局交代在 2010-12 年間的人群管理事件中，有多少宗為表達政治意見而舉行的已通知或未經通知的公眾遊行及集會？請提供這些活動的舉行日期、地點及警方估算的參加人數。警方在處理這些活動的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七天向警務處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此外，警方亦會就該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有關活動的細節和行動時可能遇到的限制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群管制措施，確保該公眾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警隊並未就公眾遊行及集會的目的作分類記錄，亦沒有備存處理公眾活動的人手的分項紀錄。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24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以下列表提供 2008-09 至 2012-13 年間警方購備胡椒噴劑的支出及使用的狀況，並提供 2013-14 年度的預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年度的預算
警隊整體使用胡椒噴霧的次數						
警隊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胡椒噴霧的次數						
警隊儲備的胡椒噴霧數量(樽)						
警隊於該年度所購買的胡椒噴霧數量(樽)						
警隊於該年度所購買的胡椒噴霧的支出						
胡椒噴霧的消耗量(樽)						
因超出使用限期而需棄置的胡椒噴霧數量(樽)						
因超出使用限期而需棄置的胡椒噴霧的支出						

如當局未能提供以上資料，會否承諾於 2013-14 年開始為上述項目進行統計，以讓本委員會了解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狀況。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年 度的預算
警隊整體在執行職務時使用胡椒噴劑的案件數目	29	22	32	23	20	-
警隊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胡椒噴劑的案件數目	0	0	2	1	2	-

警隊儲備的胡椒噴劑數量、購買量、消耗量、整體支出及分配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6

問題編號

2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以下列表提供 2008-09 至 2012-13 年間警方使用攝錄器材記錄公眾遊行/集會的數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警方使用攝錄器材記錄公眾遊行/集會的次數						
警方使用攝錄器材記錄公眾遊行/集會的錄像總長度(小時)						
警方使用攝錄器材記錄公眾遊行/集會的相片數目						
警方使用攝錄器材提供的資料而檢控公眾遊行/集會中的違法人士的數字						

如當局未能提供以上資料，會否承諾於 2013-14 年開始為上述項目進行統計，以讓本委員會了解攝錄器材對警方執法的成效。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警務處並未就在協助公眾遊行/集會活動期間使用攝錄器材作出統計。警隊在有需要時會對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及策略評估，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一般情況下，負責攝錄公眾活動的人員都是以活動而非人物為攝錄對象，只有在社會安寧可能或已經受到破壞時，才會特別拍攝那些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個別人士。

當局在決定是否檢控涉嫌在公眾遊行/集會中違法的人士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確保證據充足，攝錄器材提供的資料並不是唯一的依據。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建立資訊系統以處理警員於執勤期間從攝錄器材所取得的相片及錄像？該資訊系統的功能為何？有關的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請當局提供最近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數字及本年度(2013-14 年度)的預算。當局現時有何措施以保障被攝錄器材所拍攝的人士的個人私隱？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由攝錄器材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記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指引並規定錄影記錄只有指定執法人員方可處理，而錄影記錄一般須於 31 日內銷毀。警隊並未有就處理錄影記錄而開設專門的部門，所需人手都是按需要從其他行動單位作出調配，故未能提供人手及編制數字。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2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並請提供本年度(2013-14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實際/預算編制、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如下：

<u>職級</u>	<u>2008-09*</u>	
	<u>編制</u>	<u>實際人手</u> (截至 2009-3-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4	4
總督察	12	12
督察/高級督察	23	24
警署警長	7	7
警長	50	52
警員	1	2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1	1
一級統計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5	5
文書助理	15	16
二級私人秘書	3	2
繕校員	1	0
打字員	3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1
二級工人	2	2
	<u>132</u>	<u>135</u>

職級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編制	實際 人手 (截至 2010- 3-1)	編制	實際 人手 (截至 2011- 3-1)	編制	實際 人手 (截至 2012- 3-1)	編制	實際 人手 (截至 2013- 3-1)	編制 (預算)
<u>投訴警察課</u>									
高級警司	1	1	1	1	1	1	1	1	1
警司	4	4	4	4	4	4	4	3	4
總督察	11	11	11	11	15	15	15	15	15
督察/高級督察	22	23	22	22	28	25	28	28	28
警署警長	7	7	7	7	14	14	14	14	14
警長	50	50	50	50	58	58	58	57	58
警員	1	2	1	1	14	14	14	14	14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2	2	2	2	2	2
文書助理	1	1	1	1	1	0	1	1	1
二級私人秘書	3	2	3	2	3	2	2	2	2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u>									
行政、統計 及翻譯人員	30	29	29	29	29	29	30	29	30
	<u>132</u>	<u>132</u>	<u>131</u>	<u>130</u>	<u>169</u>	<u>164</u>	<u>169</u>	<u>166</u>	<u>169</u>

\* 於 2008-09 年度後，部份本屬投訴警察課編制下的人員(包括行政、統計及翻譯人員)被歸納入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編制之列。

	<u>2008-09 年度</u> 實際開支	<u>2009-10 年度</u> 實際開支	<u>2010-11 年度</u> 實際開支	<u>2011-12 年度</u> 實際開支	<u>2012-13 年度</u> 修訂預算開支	<u>2013-14 年度</u> 預算開支
實際/ 預算開支	5,040 萬元	4,603 萬元	4,605 萬元	6,483 萬元	6,923 萬元	6,923 萬元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2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間，警方用於購置裝備的支出為何？當中有多少的支出是屬於武器的支出？及有多少支出是用於購備具防暴用途的裝備？並請提供 2013-14 年度的相關預算。同時，請當局解釋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購置裝備的支出及比例。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隊會不時檢討及改善防暴裝備的需要。因應「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考慮，警隊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分階段為有需要的人員添置具「阻燃」功能的警服『上衣及褲』及防暴『背心』，分別為數 1,110 套及 1,175 套，開支大約 283 萬元。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間，為有需要的人員添置具「阻燃」功能的警服『上衣及褲』及防暴『背心』的相關支出如下所示：

	添置具「阻燃」功能的 警服『上衣及褲』	添置具「阻燃」功能的 防暴『背心』
2009-10	142.8 萬元(1,400 套)	沒有
2011-12	142.4 萬元(1,106 套)	沒有
2012-13	沒有	142.8 萬元(1,270 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自 2011 年 10 月推行「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處方有否檢討計劃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在「動物守護計劃」下，警隊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透過提升市民參與，及鞏固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詳情如下：

在教育培訓方面，為了讓前線人員更加了解調查虐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警隊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及有相關調查經驗的紀律人員於警隊刑事偵緝訓練課程中作經驗分享。警隊也會適時舉辦座談會，讓前線人員掌握有關的罪案趨勢。

在宣傳方面，警隊前線單位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專業獸醫組織及動物福利機構進行各種宣傳活動，宣揚反虐待動物信息。

在情報收集方面，「動物守護計劃」鼓勵私家獸醫、動物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收集網絡。

在調查方面，為了進一步提升案件現場調查及處理的專業水平，警隊、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亦已確立了一套機制。在該機制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到達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動物守護計劃」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在 2011 及 2012 年警隊刑事調查隊接獲處理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分別有 66 及 63 宗。警隊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保持恆常溝通，以確保「動物守護計劃」能有效地運作。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1

問題編號

2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轄下的網絡安全中心的營運開支詳情為何？有關工作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有否計劃向網絡安全中心增撥資源，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於 2012-13 年度增加 27 名警務人員職位（包括 1 名總督察、3 名高級督察/督察、3 名警長及 20 名警員），以進一步提升警隊在預防及調查科技罪案的能力，包括設立「網絡安全中心」。警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攜手合作，提升及整合本港網絡安全的戒備力量。警方會密切留意科技罪案及網絡安全的趨勢及發展，繼續評估及部署恰當資源去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警方用於網絡安全中心的營運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該項工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過去數年多次發生涉及市民及警員的個人私隱流出事件，令社會普遍對其資訊保安及私隱保障能力存疑。在連串事故發生後，警隊在個人私隱保障方面(包括私隱評估、訂立私隱政策、內部培訓等)的措施為何？涉及的資源、人手和總開支為何？是否所有人員都需要接受個人私隱認知和處理政策的培訓？若有，曾經接受私隱保障認知培訓的警隊員工數目為何，佔需接觸電腦資料的人員的百分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警隊一向十分重視資訊保安和資料保護的工作。警隊自 2008 年成立「FOXY」事件工作小組，其後曾易名為「資訊保安工作小組」，更於 2012 年尾進一步擴充成員並易名為「資訊保安委員會」。這是警隊內部的高層工作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領導負責全面審視警隊的資訊保安，包括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措施和程序，並在程序守則、安全設施、宣傳教育等多方面制定一系列綜合措施，加強保安，以確保維持最高資訊保安水平。

在培訓人員對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認知方面，除了在學警及見習督察的基礎訓練課程及初級管理人員的晉升課程中，講解個人資料私隱及資訊保安外，警隊亦已透過一系列的教育及訓練行動計劃，以提升所有人員對資訊保安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敏感度和警覺性，當中包括定期的內部訓練日、告示欄訊息、警聲、資訊保安指引、座談會等，以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資料保護和資訊保安的規定。

而在 2012-13 年度，警隊舉辦了週年單位資訊科技保安主任的培訓，共培訓了 200 名督導人員，加強他們有關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訓練。此外，警隊亦舉辦多次工作坊及座談會，給予單位資料事務主任及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以提升人員處理資訊保安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專業能力，共有 560 名督導人員出席。警隊非常重視資訊保安及資料保護的工作，透過上述措施與培訓，以多媒體不斷向警隊所有成員灌輸培育資訊保安的正確觀念及文化。

資訊保安和資料保護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警隊成員已經透過上述不同途徑接受有關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訓練。警隊沒有備存曾接受培訓人員佔需接觸電腦資料人員的百分比數據。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49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否計劃為警察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進行更新，若有，動用金額為何？預期改善的目標為何？有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警隊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自 2004 年起投入服務，其間系統整體運作正常，現時未有為該系統進行更新的時間表。警方與系統供應商每個月都會測試有關系統，並檢討系統過去一個月的運作，確保系統運作良好，及預防嚴重故障發生。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行動單位不時派出攝錄人員拍攝公眾活動如遊行示威，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提供以下資料：

年度	曾派出攝錄隊拍攝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的次數	平均每次派出攝錄人員數目	警方影音錄像/照片用作證供的宗數	存有影音錄像總時數(小時)	存有相片總數	資訊系統有型設備及數目	購置及更新攝錄設備所涉開支
2012-13							
2011-12							
2010-11							

(b) 請提供以下有關警隊管理錄影及照片庫的資料：

年度	因涉及調查、舉證或有延後舉報而被繼續保管的影音資料/照片數目	該等被繼續保管資料平均保存時間	被銷毀的錄影及照片數目
2012-13			
2011-12			
2010-11			

(c)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派出攝影隊？影片用途是否包括識別個別人士身分？拍攝細則及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內部指引和程序為何？何時以此作出檢控？

(d) 在 2013-14 年度警隊購置隨身攝錄機數量、所涉開支為何？培訓的時間表、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合理懷疑定義為何？拍攝後通知當事人的內部指引和程序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警務處並未就在協助公眾遊行/集會活動期間使用攝錄器材作出統計。警隊在有需要時會對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及策略評估，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一般情況下，負責攝錄公眾活動的人員都是以活動而非人物為攝錄對象，只有在社會安寧可能或已經受到破壞時，才會特別拍攝那些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個別人士。

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記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指引並規定錄影記錄只有指定執法人員方可處理。如攝錄資料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作其他合法用途，會於攝錄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

當局在決定是否檢控涉嫌在公眾遊行/集會中違法的人士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攝錄器材提供的資料並不是唯一的依據。

在 2012-13 年度，警隊用了五十多萬元購置 50 部隨身攝錄機及攝錄所需的設備。為了評估隨身攝錄機的效用，警隊已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展開為期 6 個月的隨身攝錄機實地測試。由於隨身攝錄機的進一步使用要視乎實地測試的結果而定，警隊目前未有來年增添隨身攝錄機的開支預算。

警隊已就隨身攝錄機的使用制定了詳細的程序及守則。該守則仔細列明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原則、準則及限制，亦指導有關人員如何處理隨身攝錄機拍攝得到的資料，以及日後如何將該資料作法庭舉證之用。有關人員亦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如攝錄資料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作其他合法用途，會於攝錄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2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預算 2013-2014 年淨增加 25 名非首長級職位，而當中綱領(2)淨減少的職位將有 31 個。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請按綱領列出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20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及
- 請列出刪減在綱領(2)下防止及偵破罪案方面較多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警隊於 2013-14 年度淨增加/刪減的職位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淨增加/刪減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33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31)
(3) 道路安全	10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14
總數	26

淨增加的 26 個職位主要是為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及應付因便利內地訪客新安排而可能增加的工作量，支援交通執法及加強行動能力等新增 122 個職位，包括 1 名總警司、1 名高級警司、3 名警司、2 名總督察、6 名督察／高級督察、4 名警署警長、27 名警長及 78 名警員。上述新增職位亦因服務重整淨減少 96 個文職人員職位而得以抵銷。

(b) 在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警隊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職級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預計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處長	1	1	1
副處長	2	1	2
高級助理處長	4	6	4
助理處長	14	15	14
總警司	45	50	46
高級警司	90	83	90
警司	268	269	279
總督察	535	528	544
督察/高級督察	1 744	1 677	1 756
警署警長	1 299	1 316	1 303
警長	4 818	4 808	4 832
警員	19 582	19 402	19 669
<b>警務人員總數</b>	<b>28 402</b>	<b>28 156</b>	<b>28 540</b>
<b>文職人員總數</b>	<b>4 685</b>	<b>4 453</b>	<b>4 694</b>
<b>總數</b>	<b>33 087</b>	<b>32 609</b>	<b>33 234</b>

在文職人員的編制中，職位較多的職級包括文書助理、助理文書主任、二級工人、警察通訊員及交通督導員。

(c) 在“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下，因服務重整而刪減較多的職位是文書助理的職位。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6

問題編號

2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本港有多少宗網上交友騙案？當中有多少檢控及定罪個案？警方用來打擊網上交友騙案的工作單位是甚麼？當中用了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打擊網上交友騙案？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警方並沒有備存涉及「網上交友騙案」為分類的罪案、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網上騙案會用不同形式出現，例如網上拍賣騙案、網上購物騙案及電郵騙案等。就打擊網上騙案方面，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了一個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監察網上騙案的罪案趨勢及識別騙徒犯案手法，並定期向各警區人員發佈最新的網上騙案資訊。對於受關注的網上騙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將會收集有關情報，並聯合各警區採取執法行動。

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並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

警方用於打擊網上騙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該項工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7

問題編號

3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載列，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 33 162 個，增幅為 25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13-14 年度淨增加/刪減的職位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淨增加/刪減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33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31)
(3) 道路安全	10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14
總數	26

淨增加的 26 個職位主要是為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應付因便利內地訪客新安排而可能增加的工作量、支援交通執法及加強行動能力等新增 122 個警務人員職位，包括 1 名總警司、1 名高級警司、3 名警司、2 名總督察、6 名督察／高級督察、4 名警署警長、27 名警長及 78 名警員。上述新增職位亦因服務重整淨減少 96 個文職人員職位而得以抵銷。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8

問題編號

5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的指標部份青少年犯案數字，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按 18 區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被捕犯案少年、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以及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歲)的人數；
- (b) 請按所犯罪行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被捕犯案少年(10 至 15 歲)以及青年(16 至 20 歲)的人數；
- (c) 請按判刑程度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被捕犯案少年、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以及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歲)的人數；及
- (d) 警方現時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有否因應以上數據調整資源？於本年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警方並無按區議會分區的罪案數字，只有備存警區的罪案數據。

(a) 因涉及嚴重毒品罪行而被警方拘捕的青少年數字如下：

年份	年齡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2008	10-15 歲	-	-	2	-	14	6	5	6	8	4	12	2	37	8	10	13	2	12	3	-	-	144
	16-20 歲	23	15	18	29	54	42	52	125	103	48	54	5	153	73	60	44	38	61	7	-	5	1009
	合計	23	15	20	29	68	48	57	131	111	52	66	7	190	81	70	57	40	73	10	-	5	1153
2009	10-15 歲	2	-	9	4	10	4	9	3	10	12	7	-	27	12	13	3	13	27	3	-	1	169
	16-20 歲	12	15	36	23	56	41	61	108	97	56	53	3	86	68	65	21	42	73	17	1	12	946
	合計	14	15	45	27	66	45	70	111	107	68	60	3	113	80	78	24	55	100	20	1	13	1115

2010	10-15 歲	-	-	-	5	6	5	5	2	4	9	3	-	8	9	9	4	9	5	1	-	-	84
	16-20 歲	-	13	16	38	50	25	50	80	39	39	18	4	69	82	62	25	30	49	9	2	1	701
	合計	-	13	16	43	56	30	55	82	43	48	21	4	77	91	71	29	39	54	10	2	1	785
2011	10-15 歲	1	-	-	4	9	8	10	4	2	7	4	-	11	4	6	1	2	8	-	-	-	81
	16-20 歲	-	8	24	23	27	27	38	85	38	27	20	1	78	41	80	20	26	34	10	-	5	612
	合計	1	8	24	27	36	35	48	89	40	34	24	1	89	45	86	21	28	42	10	-	5	693
2012	10-15 歲	1	1	3	4	1	10	3	2	2	8	8	-	15	3	5	3	4	2	-	-	2	77
	16-20 歲	6	6	15	20	32	37	33	50	41	45	14	2	74	31	40	22	15	38	6	-	13	540
	合計	7	7	18	24	33	47	36	52	43	53	22	2	89	34	45	25	19	40	6	-	15	617

(b) 按刑事罪行分類的被捕青少年罪犯人數：

涉及刑事罪行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店舖 / 雜項盜竊	1905	1056	2961	1832	1050	2882	1667	852	2519	1506	900	2406	968	845	1813
傷人及嚴重毆打	643	723	1366	615	724	1339	515	721	1236	491	751	1242	421	728	1149
嚴重毒品罪行	144	1009	1153	169	946	1115	84	701	785	81	612	693	77	540	617
行劫	178	149	327	97	76	173	93	96	189	114	116	230	87	94	181
刑事毀壞	167	153	320	163	147	310	122	194	316	136	206	342	128	186	314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 打鬥	69	220	289	64	245	309	74	186	260	80	191	271	57	164	221
妨礙公安	73	113	186	126	135	261	105	167	272	115	231	346	113	208	321
非法會社罪行	165	223	388	152	175	327	141	229	370	108	222	330	125	329	454
其他 (主要包括非禮、詐騙、非法性行為、刑事恐嚇)	834	1184	2018	788	1186	1974	775	1109	1884	712	1121	1833	512	940	1452
<b>被捕青少年總數</b>	<b>4178</b>	<b>4830</b>	<b>9008</b>	<b>4006</b>	<b>4684</b>	<b>8690</b>	<b>3576</b>	<b>4255</b>	<b>7831</b>	<b>3343</b>	<b>4350</b>	<b>7693</b>	<b>2488</b>	<b>4034</b>	<b>6522</b>

(c) 警方並無備存有關判刑的數據。

(d) 由於這項工作屬各警區日常工作，警方並沒有特別就這項工作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每年因藥駕及毒駕行為導致的交通意外數字共有多少？
- (b) 現時全港共設有多少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隨機呼氣測試的檢查站？其成效如何？
- (c) 策劃和推展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進度如何？預計在未來 3 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可增設多少數目？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5 年，涉及毒後或藥後駕駛的相關交通意外數字表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有關交通意外宗數	3	4	33	20	17

- (b)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現時全港共設有 155 套衝紅燈攝影機。

在過去 5 年，因衝紅燈違例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明顯由 2008 年的 274 宗減至 2012 年 201 宗；減幅為 27 %。傷亡人數亦由 2008 年的 526 人減至 2012 年的 390 人；減幅為 26 %。



由衝紅燈攝影機產生的檢控數字佔同年因衝紅燈違例而被檢控的數字超過 90%，成效顯著。

#### 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在打擊超速罪行方面，警隊現時有 1 部顯影式攝影機及 2 部第一期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輪流於 7 個地點運作。除此之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批准撥款的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計劃已投入運作，並有 20 部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輪流於 120 個地點運作，待 2013 年年底完成整項工程後，全港的機箱地點總數將增加至 135 個，屆時上述顯影式攝影機及 2 部第一期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會被取締。

在過去 5 年，因超速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明顯由 2008 年的 247 宗減至 2012 年 46 宗；減幅為 81%。至於傷亡人數亦明顯由 2008 年的 344 人減至 2012 年 74 人；減幅為 78%。

由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產生的檢控數字佔同年因超速違例而被檢控的數字超過 50%，成效顯著。

#### 隨機呼氣測試檢查

隨機呼氣測試的檢查站會以隨機形式在不同時間或地點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由於隨機呼氣測試已明顯達到阻嚇的效果，警隊會繼續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

- (c) 運輸署已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獲財務委員會撥款 4,813.5 萬元，用以在全港 40 個新增地點裝設 40 部衝紅燈數碼攝影機，以擴展現有的衝紅燈攝影機系統。該 40 部衝紅燈數碼攝影機的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3 月完成，並會交由警隊接管及負責有關係統的運作。

姓名：	<u>曾偉雄</u>
職銜：	<u>警務處處長</u>
日期：	<u>25.3.2013</u>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0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設置電子或機械的觀察、監控或訊息傳送或紀錄儀器，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警方在中聯辦一百米的範圍內，分別加設了哪些電子或機械的觀察、監控或訊息傳送或紀錄儀器，數目為何；所涉及的器材、裝設、維修、操作、資料處理和存廢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警隊要設置設施的理據為何； 在那一種情況下會使用這些設施；
- (c) 請分區列出警方所設置的天眼及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每年所設置的天眼及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
- (d) 在 2013-14 年度，會有多少預算會用在這些項目上？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只有為邊境保安、反走私及反偷渡等目的，沿陸路邊境長期設置約 180部閉路電視攝錄機。警隊並沒有在市內公眾地方常置閉路電視系統。

就個別公眾活動而言，警隊在有需要時會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及策略評估，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

有關項目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一年(即 2012-13 年度)，警方就長距離揚聲裝置(聲波炮)所涉開支以及數目為何？其用途、威力(包括不安全距離時的最大威力)、使用指引為何？有否評估成效以及對使用時在場人士的傷害？

(b) 在 2013-14 年度，就人群管理工作而言，警方將會增添甚麼設備？在警方增添的設備中，有多少設備的其中一項功能為廣播系統？該設備的潛在功能為何？所涉開支、數目、功能以及用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警察談判組購入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共值 154,000 元。該兩部裝置用於處理危機事件，包括在發生脅持人質事件時，為保障現場人員安全，談判員可使用此裝置在安全距離與脅持者展開對話。另外，在發生企圖自殺的情況下，如企圖自殺人士身處危險位置，談判員可使用此裝置在遠距離展開對話，拯救生命。該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的有效傳送距離約為 250 米。

根據製造商所提供的安全指引，由於長距離揚聲裝置可產生相當高的音量，若不當使用，即在非安全距離及角度連續使用最高音量範圍播放，有可能對聽覺造成損害。因此，警方就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定有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亦嚴格遵守由製造商所提供的安全指引編製。所有操作人員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並嚴格遵守相關的操作指引。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獲有關單位最高主管批准(即警司至總警司職級)；在實地使用有關裝置時，亦需要由一名督察/高級督察職級或以上的人員批准，操作必須由經訓練的指定人員負責，如需要使用最高音量範圍，亦必須有另一名曾受訓人員協助觀察現場環境，以確保操作員在安全的情況下達至行動目標及不會對人造成損害。

(b) 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是警隊的核心價值之一。為配合行動需要，在 2013-14 年度，警隊會按需要購置及更新相關的設備，現暫未有計劃購置大型廣播系統。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0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編制、實際人手、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其實際開支；及投訴警察課在 2013-14 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實際/預算編制、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的實際人手如下：

職級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1-3-1)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2-3-1)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3-3-1)	編制 (預算)
<u>投訴警察課</u>							
高級警司	1	1	1	1	1	1	1
警司	4	4	4	4	4	3	4
總督察	11	11	15	15	15	15	15
督察/高級督察	22	22	28	25	28	28	28
警署警長	7	7	14	14	14	14	14
警長	50	50	58	58	58	57	58
警員	1	1	14	14	14	14	14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2	2	2	2
文書助理	1	1	1	0	1	1	1
二級私人秘書	3	2	3	2	2	2	2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u>							
行政、統計 及翻譯人員	29	29	29	29	30	29	30
	131	130	169	164	169	166	169

	<u>2010-11 年度</u> <u>實際開支</u>	<u>2011-12 年度</u> <u>實際開支</u>	<u>2012-13 年度</u> <u>修訂預算開支</u>	<u>2013-14 年度</u> <u>預算開支</u>
實際/預算開支	4,605 萬元	6,483 萬元	6,923 萬元	6,923 萬元

	<u>2010 年</u>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修訂後數字)	<u>2011 年</u>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修訂後數字)	<u>2012 年</u>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訴警察課 處理的須匯報投訴 個案數目	3 271	2 762	2 379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0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及 2013-14 年度，保安部的實際及預算開支為何？人手編制為何？當中負責反恐工作的人手及編制為何？負責其他工作，例如要人保護等等的組別人手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保安部於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為 2.8 億元。

保安部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2012-13 (編制)	2013-14 (預算編制)
紀律人員	641	645
文職人員	84	84
總數	725	729

保安部負責多項與香港內部保安相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防範及對付恐怖活動等。由於保安部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部內部人手編制的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逃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0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檢查人員於 2010-11 年度至 2012-13 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u>檢查人員</u>	<u>檢查次數</u> <u>2010-11</u>	<u>檢查次數</u> <u>2011-12</u>	<u>檢查次數</u> <u>2012-13</u>
警務處處長	8	8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10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3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22	2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21	21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3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7	15	15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4	3	3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4	34	34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5

問題編號

0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

- (a) 2010-11 年、2011-12 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
- (b) 2012-13 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及作出修訂預算的理據；
- (c) 在 2013-14 年預算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作出 8,000 萬預算的詳盡理據。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及(b)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c) 2013-14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預算亦以此為基礎作出。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香港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6

問題編號

0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職級分類列出 2012-13 年度刑事情報科的實際和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及

(b) 請列出刑事情報科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刑事情報科於 2012-13 年度的實際和預算編制及人手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2012-13 年度 編制	截至 1.3.2013 員工人數
<b>紀律人員</b>		
總警司	1	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7	7
總督察	20	20
督察/高級督察	51	46
警署警長	35	32
警長	145	141
警員	355	334
<b>紀律人員合計：</b>	<b>615</b>	<b>582</b>

職級	2012-13 年度 編制	截至 1.3.2013 員工人數
<b>文職人員</b>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文書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3	2
二級私人秘書	7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22
打字員	1	2
文書助理	2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b>文職人員合計：</b>	<b>41</b>	<b>39</b>
<b>總計 (紀律及文職人員)</b>	<b>656</b>	<b>621</b>

刑事情報科於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3 億元。

- (b) 刑事情報科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科的職務詳情及內部人手編排，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損害警方調查罪案的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7

問題編號

0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5 億元 (2.4%)，主要由於需要淨增加 33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方面，請告知：

- (a) 當局擬議開設的 33 個職位的詳情為何；及
- (b) 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維持社會治安”綱領下，警務處在 2013-14 年度淨增加 33 個職位，主要是為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及應付因便利內地訪客新安排而可能增加的工作量等新增 76 個警務人員職位，包括 1 名總警司、1 名高級警司、2 名警司、1 名總督察、2 名督察／高級督察、2 名警署警長、16 名警長及 51 名警員。上述新增職位亦因服務重整淨減少 43 個文職人員職位而得以抵銷。

- (b) 非經常帳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更換各警區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香港警務處在聯絡以及收集示威人士情報的部門所涉開支如何？部門編制、實際人數以及性別比例如何？ 2013-14 財政年度， 相關預算及預計的部門編制及性別比例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地區層面，聯絡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主辦者的工作，主要由各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負責。警民關係組會與警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學校、區議會、減罪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公眾活動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

基於公眾活動數目不斷增加，為進一步加強警隊與公眾活動主辦者的溝通，警隊在 2012-13 年度成立編制為 20 人的“警察公眾聯絡課”，主動聯絡大型及跨區公眾活動的主辦者及持份者，並強化與他們的溝通，盡力協助公眾活動得以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其相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2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43-48	70,095 – 84,240
督察/高級督察	3	23-42	33,275 – 67,525
警長	12	15-24	26,890 – 34,300
警員	4	3-15	18,810 – 26,890
總數	20		

現時“警察公眾聯絡課”的實際人數為 14 人，男女比例約為 2:1。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9

問題編號

0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警隊將提升在打擊科技罪行方面的能力， 警方用於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的實際項目以及所涉開支如何？ 警方用於網絡安全的實際項目以及所涉開支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總區、區及其他有關單位均會參與防止及調查科技罪行的相關工作。警方用於打擊科技罪行、與電腦有關罪行及網絡安全的開支均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就該項工作開支備存特別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 年(即 2012-13 年)，警隊就袖珍攝錄機所涉開支為何？在 2013-14 年度，警隊增添袖珍攝錄機所涉開支以及數目為何？袖珍攝錄機的用途、使用指引以及私隱評估為何？會否諮詢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私隱專員、監警會以及立法會？儲存袖珍攝錄機所拍攝的資料所涉開支為何？資料存檔時間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引入隨身攝錄機的目的是要提升警隊搜集證據的能力，從而協助警隊更有效履行其防止及偵查刑事罪案及犯法行為的職責，並提高警隊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為了評估隨身攝錄機的效用，警隊已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展開為期 6 個月的隨身攝錄機實地測試。在過去 1 年(即 2012-13 年度)，警隊用了五十多萬元購置 50 部隨身攝錄機及攝錄所需的配備。由於隨身攝錄機的進一步使用要視乎實地測試的結果而定，警隊目前未有來年增添隨身攝錄機的開支預算。

警隊已就隨身攝錄機的使用制定了詳細的程序及守則。該守則仔細列明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原則、準則及限制，亦指導有關人員如何處理隨身攝錄機拍攝得到的資料，以及日後如何將該資料作法庭舉證之用。有關人員亦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如攝錄資料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作其他合法用途，會於攝錄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

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人員須穿著制服，把隨身攝錄機掛在身上，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告知被攝錄的人士才開始錄影。因此，隨身攝錄機的公開使用方式亦不涉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適用範圍。警隊已就引入隨身攝錄機作實地測試的用途向私隱專員及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匯報，亦向監警會作出了有關的介紹。當局亦於 2013 年 4 月 5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進一步介紹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事宜。

警隊會妥善利用現有的資源處理及保存隨身攝錄機所拍攝得來的資料。因此，現階段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香港警務處(警隊)於綱領(1)下的宗旨是調派效率高和裝備充足的軍裝警務人員維持香港水陸治安；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於突發事件發生後，分別於 5 分鐘、10 分鐘及 15 分鐘內警隊可以調配最多的人手為何；
- (b) 預計於調動最多人手處理突發事件時，最長可維持多少時間。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 警隊一直致力快速及有效地應付緊急事件及重大事故/災難。一旦有突發事件發生，警隊會因應事件的性質、規模、死傷人數及風險評估，適時調配警力，確保足夠人手處理有關事件。
  - (b) 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是警隊的核心職責之一。在處理突發事件時，警隊會不斷評估事態發展，以決定是否需要加派人手和確保行動的持續性。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香港警務處用於處理示威集會活動所涉項目以及開支為何？當中警力分配、沿路設置監控攝錄器材、警方拍攝隊、就示威集會所設的指揮中心各項所涉開支為何？錄影所得的影音錄像、聲帶和相片會保存多久？拍攝、錄取、使用、保存和銷毀的安排、數量、費用及人手編制如何？在 2013-14 年度，香港警務處會否就處理示威集會增添監控及攝錄設備？若會，將會增添甚麼設備？數目為何？所涉開支如何？該等設備現有數目為何？維修費用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是警隊的核心職責之一。警隊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時，會因應其活動規模和細節等調配適當警力，以確保公眾活動能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各總區指揮中心全年 24 小時運作，發揮指揮和統籌的作用。

在公眾活動期間，警隊在有需要時會對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及策略評估，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記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指引規定錄影記錄只有指定執法人員方可處理。錄影記錄一般須於 31 日內銷毀。警隊並未有就處理錄影記錄而開設專門的部門。所需人手都是按需要從其他行動單位作出調配，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現時警隊的資訊系統部備有無線手提攝錄機，以配合行動需要。在 2013-14 年度，警隊會按需要更新相關的攝錄設備。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開支預算及人手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警方預計與大陸、澳門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的工作項目、所涉開支以及人手編制為何？當中與大陸及澳門執法機關交換情報、技術和經驗所涉的預算以及人手編制為何？涉及跨境執法的工作項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與內地公安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警務處處長每年與公安部高級領導舉行雙邊會議一次，刑事偵緝主管亦每年一次與廣東及澳門等部門主管舉行會議。會議討論有關組織犯罪、黑社會、毒品、商業罪案及科技罪行等之情報交換及專業交流。會議的準備工作一般由聯絡事務科安排，包括與內地人員在工作層面上的接觸和合作。在 2013-14 年度，警務處將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會議。

警務處與海外警察機關的聯繫主要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渠道及外國駐港警務聯絡官進行。警務處每年以「國際刑警中國香港」的身份，參加國際刑警組織週年大會、國際刑警組織國家中心局首長會議等，討論如何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的交流與合作，以有效方法打擊跨境罪案。在 2013-14 年度，警務處將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會議。

警務處亦於 2012 年起增派一名警司，前往美國紐約，出任國際刑警組織駐聯合國辦事處助理總監一職。目前，警隊已派出兩名警司，在國際刑警組織的兩個辦事處工作。

警務處對外聯繫由聯絡事務科安排，刑事部轄下的個別行動單位亦會繼續透過已確立的聯絡渠道就不同罪案事項與海外警務機關聯絡。合作的事項包括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毒品罪行、詐騙、科技罪案、洗黑錢及專業交流等。警務處與內地及其他海外警察機關的聯繫並不會涉及跨境執法的工作。

聯絡事務科於 2013-14 年度的人手編制為 29 人，所涉開支以及人手編制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0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表列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013)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 (-8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53,697 (-98.02%)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總和。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合約只訂明給中介公司的款項，沒有訂明佣金額。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九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2 (-81.8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助理會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 (-81.82%)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006% (-8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005% (-98.3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 (-81.82%)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5

問題編號

0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以下是處方提供的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 31.3.2013)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50 (15.3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32,201,960 (27.21%)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12 個月或以下	110 (2.80%)
•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35 (75.00%)
• 24 個月以上至 36 個月	5 (66.67%)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023*(10.36%)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園丁，樹木及園藝保養，雜工，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救生員，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資料。在與外判服務公司簽定服務合約時，我們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的要求以及政府統計處在「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公佈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以兩項計算中較高的數值，訂定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31.3.2013)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由外判服務公司訂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3.09%* (9.19%)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03% (19.77%)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276* (89.04%) 747* (-4.35%)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附註：

\* 在提供樹木及園藝保養的服務時，外判服務公司會根據工作範圍內的植物生長情況，安排足夠的員工進行定期(例如每 3 個月 1 次)保養工作。因此，我們沒有這一類別的外判服務合約所聘請的員工人數、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百分比、以及外判員工每週工作天數的資料。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6

問題編號

0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
• 6,240 元至或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表列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20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05 (-2.7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資訊科技(44)、專業技術(26)、物料供應(7)、行政培訓(4)以及文書支援(24)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6,479,415 元 (-3.0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45 (-6.25%)
	23 (-14.81%)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37 (+12.12%)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至或以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20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9	(0%)
• 5 年至 10 年	50	(-13.79%)
• 3 年至 5 年	9	(-25%)
• 1 年至 3 年	14	(0%)
• 少於 1 年	23	(+53.3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本部門沒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安排，也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行成功投考公	
	務員的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32%	(-3.0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8%	(-6.67%)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94	(-9.6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1	(+175%)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05	(-2.78%)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危險駕駛、酒後駕駛、毒駕及藥駕」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危險駕駛、酒後駕駛、毒駕及藥駕的檢控數目為何；以及
- (b) 當局有何措施及投放多少資源，以教育公眾危險駕駛、酒後駕駛、毒駕及藥駕的嚴重後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打擊危險駕駛、酒後駕駛及毒/藥後駕駛的相關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危險駕駛	606	572	348*
酒後駕駛	922	825	763*
毒/藥後駕駛	64	28	39*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臨時數字

- (b) 警隊非常關注危險駕駛、酒後和藥後(包括藥物及毒品)駕駛對道路安全構成的危害，故此在 2013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中，提出「重點打擊酒後駕駛、藥後駕駛、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及「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警隊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打擊危險駕駛、酒後和藥後駕駛的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就宣傳及教育方面，警隊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聯同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組織進行各類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製作不同內容的小冊子和宣傳單張；利用互聯網、電視和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借助戶外宣傳平台，如巴士車身廣告及懸掛大型宣傳橫額等以推廣「安全駕駛」、「反酒後駕駛」和「反藥後駕駛」的各種訊息。

打擊危險駕駛、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已引入俗稱「音波炮」的通訊裝備及防暴武器，和攝錄及監控設備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保養及使用有關設備的預算為何？警方以甚麼準則決定使用「音波炮」？警方有何方法確保「音波炮」不會傷害參與或旁觀遊行示威的市民？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方購買的長距離揚聲裝置是一種廣播系統，並不是武器。有關設備的保養及使用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的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適用在當有嚴重災難、反恐行動或嚴重保安事故時，在嘈吵環境下作廣播用途，向群眾作有效長距離訊息傳送，或協助進行疏散等。另外，警察談判組的兩部便攜式長距離揚聲裝置，則用於處理危機事件，在安全距離與有關人士展開對話。

根據製造商所提供的安全指引，由於長距離揚聲裝置可產生相當高的音量，若不當使用，即在非安全距離及角度連續使用最高音量範圍播放，有可能對聽覺造成損害。警方就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定有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亦嚴格遵守由製造商所提供的安全指引編製。所有操作人員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並嚴格遵守相關的操作指引。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獲有關單位最高主管批准(即警司至總警司職級)；在實地使用有關裝置時，亦需要由一名督察/高級督察職級或以上的人員批准，操作必須由經訓練的指定人員負責，如需要使用最高音量範圍，亦必須有另一名曾受訓人員協助觀察現場環境，以確保操作員在安全的情況下達至行動目標及不會對人造成損害。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時，警方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封鎖公眾地方的範圍？警方如何確保其封鎖不會阻礙參與遊行示威的市民和在區內活動的一般市民？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隊一向尊重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而一貫的政策是致力配合及利便所有和平公眾活動。在處理人群管理事件時，警隊會平衡各種因素，既要顧及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也要考慮當時的情況以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作出即時及合適的安排和決定。警隊的執行目標是致力取得平衡，採取相稱而必要的管理措施，以達致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目的。如活動涉及政要到訪，警隊更有責任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

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此外，警方亦會就該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有關活動的細節和行動時可能遇到的限制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群管制措施，確保該公眾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時，如何確保前線警務人員不會阻礙或限制傳媒採訪，保障公眾知情權？警方又如何確保前線警務人員不會在無通知下突然抬走或拘捕參與公眾活動的市民？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隊一向尊重傳媒採訪的權利和自由，並有指引訂明現場的警務人員須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工作。只要在不影響警方行動及司法程序等的大前提下，警隊會繼續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並採取措施便利傳媒的採訪工作。

在處理人群管理事件時，警隊會平衡各種因素，既要顧及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傳媒採訪的自由，也要考慮當時的情況以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作出即時而合適的安排和決定。警隊的執行目標是致力取得平衡，採取相稱而必要的管理措施，以達致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目的。如活動涉及政要到訪，警隊更有責任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

警隊一向尊重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而一貫的政策是致力配合及利便所有和平公眾活動。示威人士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警隊的職責是維護法律和秩序，警隊將會繼續採取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1

問題編號

3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有關採取隨機呼氣測試的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於 2012 年的進度為何，包括執行次數及檢控宗數；有關執法行動涉及的資源和開支為何；會否於 2013 年增撥資源，加強採取隨機呼氣測試的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自 2009 年 2 月 9 日隨機呼氣測試生效後，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警隊執行隨機呼氣測試次數及因在隨後執行的檢查呼氣測試中不合格而被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司機數目	105 318	134 273	136 728
未能通過隨後的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檢控的司機數目	586	615	561

有關的執法行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人手和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在 2013-14 年，警隊會靈活運用和調配資源以配合實際行動需要，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成效。為更有效執法，警隊已委托一間本地大學，研究流動使用認可呼氣分析儀器的可行性。若證實可行，會考慮增撥資源購買儀器以作流動使用。

姓名： \_\_\_\_\_ 曾偉雄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5.3.2013 \_\_\_\_\_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2

問題編號

3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自 2012 年 3 月，警隊賦予所需的執法權力，對毒駕及藥駕行為實施更嚴厲的管制條例，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措施實施至今，警隊的執法行動情況為何(包括有多少司機被要求進行初步藥物測試)，請就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及損害測試分列說明；另外，因毒駕及藥駕而檢控的宗數為何；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新法例生效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警隊共進行了 121 次「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及 34 次「損害測試」，並引用了有關法例拘捕 50 名司機及取得 47 個血液樣本及 1 個尿液樣本以作化驗。當中 27 名司機已被落案起訴，包括 23 名司機涉及毒後駕駛、2 名司機涉及藥後駕駛，以及 2 名司機因拒絕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進行化驗而被檢控，而其餘案件警隊仍在調查中。

打擊毒駕及藥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自遊行」實施後，過去 10 年(即 2003 至 2012 年)入境處人手編制增幅為何？及當中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比較入境處人手編制增幅與訪港旅客升幅，政府預計入境事務處未來 3 年(即 2013 至 2015 年)仍需增加多少人手編制？當中涉及的開支總數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過去十年的編制及實際薪金開支如下：

年度	編制 (截至該年度的 3月31日止)	實際薪金開支
2003-04	5 917	約 18.925 億元
2004-05	6 146	約 18.610 億元
2005-06	6 111	約 18.326 億元
2006-07	6 397	約 18.335 億元
2007-08	6 460	約 19.859 億元
2008-09	6 479	約 21.429 億元
2009-10	6 605	約 22.030 億元
2010-11	6 610	約 22.077 億元
2011-12	6 654	約 23.871 億元
2012-13 (預計)	6 817	約 25.898 億元

入境處將在 2013-14 年度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新增的 116 個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3,617 萬元。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並會繼續因應旅客出入境情況，檢視人手及其他資源配備的需要。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拒絕部份人士入境方面，請告知：

(a) 在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中，當局預計在 2013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將較 2011 年和 2012 年為多，原因為何？

(b)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被拒入境人士當中，有多少人是因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上述人士是經哪些口岸入境？請按各口岸列出相關數字。

(c) 當局現時平均須花上多久時間，去判定入境人士是否從事水貨活動並拒絕他們入境？對其他入境旅客輪候檢查的時間，會否造成影響？

(d) 針對水貨活動日益猖獗，當局早前採取名為「風沙行動」的打擊行動，至今共拘捕了多少人？當中被正式落案起訴，以及最終被判刑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e) 有多少名前線執法人員負責及參與「風沙行動」的工作？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當局預計 2013 年的訪客數字會有所上升，因此估計因來港目的可疑而被拒絕入境的數字亦會相應增加。

(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2 年 9 月起開始就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的數字進行分類統計。由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3 444 人次的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有關數字按管制站劃分如下：

管制站	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人次
羅湖	2 037
落馬洲支線	941
落馬洲	57
深圳灣	381
沙頭角	28
總數	3 444

(c) 入境處人員對懷疑水貨客進行訊問的時間，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一般個案可在一小時內完成。有關訊問由督導人員負責，不會影響其他由櫃枱人員負責處理出入境手續的旅客的輪候時間。

(d) 由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入境處一共執行了 30 次「風沙行動」，共拘捕 633 名涉嫌在港違反逗留條件從事水貨活動的訪客或涉嫌協助及教唆他人違法的香港居民。其中 100 人被正式落案起訴，當中 92 人被判監禁 4 星期至 2 個月，1 人押後審訊，7 人被撤銷控罪。

(e) 由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入境處共動員 886 人次參與「風沙行動」。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5

問題編號

4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 10 年（即 2003-2004 至 2012-2013 年度），每年持單程證、雙程證、學生簽證、商務簽證、其他旅遊證件來港定居或探訪人士的總數。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10 年，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或獲批准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定居的人數如下：

年度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數	獲批准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定居人數	獲批准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定居人數
2003-04	33 419	-	68
2004-05	36 424	-	279
2005-06	55 833	-	332
2006-07	52 039	149	424
2007-08	38 394	249	950
2008-09	39 272	660	1 717
2009-10	50 092	514	2 919
2010-11	40 499	300	3 019
2011-12	48 781	273	4 414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47 526	313	3 335

\* 計劃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推出

^ 計劃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推出

過去 10 年，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其他旅行證件的訪客入境人次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持雙程證入境訪客#人次	持其他 旅行證件入境訪客人次
2003-04	7 497 585	8 716 215
2004-05	10 362 514	12 035 157
2005-06	11 111 741	13 042 780
2006-07	11 687 549	13 987 288
2007-08	13 583 014	15 280 575
2008-09	15 137 307	14 524 991
2009-10	16 450 279	14 369 625
2010-11	20 930 130	16 222 251
2011-12	26 390 296	17 046 429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30 524 701	15 522 808

#包括持個人遊、探親、商務等簽注入境的訪客

過去 10 年，學生簽證／進入許可的獲批申請數字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2003-04	3 228
2004-05	5 584
2005-06	7 405
2006-07	9 176
2007-08	10 915
2008-09	12 240
2009-10	14 460
2010-11	16 914
2011-12	21 048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23 880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6

問題編號

4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之過去一年（即 2012-13 年度），持雙程證訪港人數，雙程證訪客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及當中持「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訪港人次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12 年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訪客數字如下：

持雙程證訪客來港人次	31 620 719
持雙程證內附赴港探親簽注訪客來港人次	2 121 482
持雙程證內附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訪客來港人次	362 802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7

問題編號

4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香港出生嬰兒數目的資料：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 本港出生嬰兒總數						
b. 本地居民所生嬰兒總數						
c. 內地孕婦生產的嬰兒總數						
ci. 第一類嬰兒總數(父親是香港居民)						
cii. 第二類嬰兒總數(父母為非香港居民)						
ciii. 未有披露父親資料						
d. 其他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8

問題編號

1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入境後管制」的工作中，入境事務處在 2013-14 年度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與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請問有關個案近期是否有上升趨勢？請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數字。加強執法行動的具體措施為何，會否加強人手和行動次數？需增撥人手和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就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調查案件數目，近期並無上升趨勢。過去 12 個月的按月新增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2年	宗數
1月	48
2月	44
3月	40
4月	26
5月	19
6月	42
7月	45
8月	45
9月	21
10月	28
11月	32
12月	42
總數	43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勞工，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行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於 2011 年 12 月，入境處成功瓦解一個安排跨境假結婚的犯罪集團，共拘捕 19 名香港人，包括 2 名集團成員，當中 5 人被定罪及被判監禁 10 至 15 個月。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婚姻登記處由 2011 年 7 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新措施下，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而被成功檢控的涉案人士，被判監禁刑期由 4 至 18 個月不等。入境處會繼續透過上述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有需要時，兩地部門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入境處會因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9

問題編號

1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由 2011 年的 595 349 宗，增至 2012 年的 638 453 宗；同時，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由 2011 年的 65 117 宗，大幅增至 2012 年的 82 099 宗，預計 2013 年也有 78 100 宗。另外，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數目由 2011 年的 587 462 宗，增至 2012 年的 654 029 宗，2013 年預算有 730 000 宗。申請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則由 2011 年的 45 574 宗，增至 2012 年的 62 098 宗。上述數字急增，原因為何？當局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和資源去處理？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和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數字，在過去一年有明顯增長，估計部分原因是「\$6,000 計劃」促使了合資格人士核實永久性居民資格，亦刺激了外遊意欲。由於「\$6,000 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預計 2013 年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將回復正常增長水平。另外，預計 2013 年特區護照的申請數字會因更換週期和按年增長等因素而增加。至於簽證身分書的增長，主要是因為在 2012 年持單程證的新來港定居人數，隨著超齡子女可申請來港定居政策的實施而有所增加。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各項服務需求，善用資源及靈活調配人手，並不時檢討和精簡工作程序，務求提高服務效率，配合工作量的增長。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0

問題編號

2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近年有關「遣送回國的費用」的開支持續增加，請問：

(a) 過去三年，旅客被拒入境的數字為多少？國籍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被拒入境人數及國家分布
2010-11	(例子：台灣 - xx 人)
2011-12	
2012-13	

(b) 過去三年，因為「不受歡迎」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多少？國籍分布如何？遣送他們回國的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被拒入境人數	總支出
2010-11		
2011-12		
2012-13		

年份	被拒入境人士國家分布
2010-11	(例子：台灣 - xx 人)
2011-12	
2012-13	

(c) 現時「不受歡迎人物」名單有多少人？「不受歡迎人物」的準則為什麼？

年份	名單人數及國家分布
2010-11	(例子：台灣 - xx 人)
2011-12	
2012-13	

準則：

(d) 涉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估計有多少旅客被拒入境？估計其國籍分布如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a)及(b)

過去三年被拒入境旅客按地區及被拒入境原因按年表列如下：

2010 年

被拒入境原因 \ 地區	非洲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可疑	996	5 358	32	15 576	18	135	22 115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248	2 374	150	2 903	46	53	5 774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167	132	12	352	1	11	675
總計	1 411	7 864	194	18 831	65	199	28 564

2011 年

被拒入境原因 \ 地區	非洲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可疑	906	4 144	25	13 598	17	170	18 860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168	2 180	57	2 109	69	56	4 639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94	104	9	161	3	6	377
總計	1 168	6 428	91	15 868	89	232	23 876



2012 年

被拒入境原因	非洲	亞太區（不包 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可疑	1 069	4 040	58	19 764	9	190	25 130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216	1 731	34	2 369	28	38	4 416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81	62	4	92	2	5	246
總計	1 366	5 833	96	22 225	39	233	29 79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未有備存有關遣送被拒入境人士的獨立開支數據。

(c) 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入境個案時，會依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並按個別旅客的情況和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個別人士入境。

(d) 根據過往兩年的平均增幅，入境處預計 2013 年被拒入境旅客數字為 32 000 人，而有關數字的地區分布亦估計與過往相約。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1

問題編號

49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以署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請按下表列出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入住酒店 及開支	機票等級 及價錢	總支出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入境事務處處長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酒店開支 (A)	機票開支 (B)	總支出 =(A)+(B)
2008/09 (7 次)	進行業務交流/ 出席會議	2 - 6	100,486 元	116,091 元	216,577 元
2009/10 (6 次)	簽訂協定/ 進行業務交流/ 出席會議	1 - 5	54,917 元	67,130 元	122,047 元
2010/11 (7 次)	進行業務交流/ 出席會議	1 - 6	108,297 元	98,296 元	206,593 元
2011/12 (6 次)	進行業務交流/ 出席會議	2 - 5	62,211 元	101,350 元	163,561 元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9 次)	進行業務交流/ 出席會議	0 - 3	82,195 元	269,846 元	352,041 元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2

問題編號

3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按行政署所發出的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下稱「《規定》」)建立檔案管理計劃，並委任一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為「部門檔案經理」及一名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為「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制訂部門檔案管理及工作指引，監督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確保檔案得到妥善處理。有關的工作指引規定「部門檔案經理」及「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在檔案管理工作的職能，並要求各組別主管監督組別檔案室的運作。日常的檔案管理工作如開立和收納檔案等，則一般由個別組別的文書職系人員負責。上述人員除了負責檔案管理工作，亦需處理其職系所需的日常行政支援、一般文書、專業技術等職務。部門沒有就上述人員處理檔案管理的工作時數備存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入境處並無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檔案。相關的行政檔案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行政檔案	1967 - 2011	140個檔案 4.8直線米	少於5年	是
			382個檔案 13.2直線米		否
		2003 - 2011	9個檔案 0.4直線米	5至10年	是
			30個檔案 1.2直線米		否
2011-12	行政檔案	1966 - 2012	1 305個檔案 45直線米	少於5年	是
			407個檔案 14直線米		否
		2005 - 2012	15個檔案 0.6直線米	5至10年	是
			26個檔案 1直線米		否
		2006 - 2011	1個檔案 0.05直線米	永久	是
			1個檔案 0.05直線米		否
2012-13	行政檔案	1971 - 2013	113個檔案 3.8直線米	少於5年	是
			373個檔案 12.4直線米		否
		2004 - 2013	6個檔案 0.2直線米	5至10年	是
			28個檔案 1.1直線米		否

3. 過去 3 年，入境處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2010 - 11	業務檔案	1960 - 1995	6 181個檔案 415直線米	2010 - 11	15年	否
	行政檔案	不適用	沒有已移交的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 - 12	業務檔案	不適用	沒有已移交的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60 - 2005	16個檔案 0.7直線米	2011 - 12	少於5年	否
		1961 - 2005	6個檔案 0.3直線米		5至10年	否
2012 - 13	業務檔案	不適用	沒有已移交的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政檔案	不適用	沒有已移交的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過去 3 年，入境處在徵得政府檔案處批准後銷毀的檔案，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 - 11	業務檔案	2004 - 2009	404 638個檔案 671.5直線米	不適用	少於5年	否
			2 852個檔案 4.7直線米	不適用		是
			473個檔案 40.2直線米	不適用	5至10年	否
	行政檔案	1968 - 2009	149 626個檔案 327直線米	不適用	少於5年	否
			300個檔案 0.7直線米	不適用		是
			139個檔案 6.5直線米	不適用	5至10年	否
			2個檔案 0.1直線米	不適用		是

財政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1 - 12	業務檔案	1983 - 2010	206 061個檔案 684.1直線米	不適用	少於5年	否
			50 234個檔案 166.8直線米	不適用		是
			93 164個檔案 82.5直線米	不適用	5至10年	否
	行政檔案	1960 - 2010	1 762個檔案 44.8直線米	不適用	少於5年	否
			178個檔案 4.5直線米	不適用		是
	行政檔案	1960 - 2010	86個檔案 3.53直線米	不適用	5至10年	否
1個檔案 0.07直線米			不適用	是		
2012 - 13	業務檔案	1993 - 2011	365 803個檔案 466直線米	不適用	少於5年	否
			28 381個檔案 36.2直線米	不適用		是
			92 141個檔案 87.8直線米	不適用	5至10年	否
	行政檔案	1993 - 2011	32 441個檔案 112.5直線米	不適用	少於5年	否
			1 327個檔案 57.7直線米	不適用	5至10年	否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部門進行涉及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安排，請告知：

(1) 在過去五年(2008-2012年)進行涉及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脫去衣服的搜查和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數目、涉及的非本地居民、南亞裔人士、尋求庇護人士及難民的分類數目及涉及的罪行性質的分類數字；

(2) 現時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指引和訓練手冊，及決定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人員職級；

(3) 過去五年部門有否為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安排作出改善，有關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4) 部門有否計劃參照懲教署的措施，引入低幅射 X 光身體掃描器以代替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在過去五年(2008-2012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進行 82 598 宗涉及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脫去部分衣服的搜查和脫去全部衣服(包括內衣)的搜查，其中包括 8 756 宗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50 316 宗脫去部分衣服的搜查，以及 23 526 宗脫去全部衣服(包括內衣)的搜查。

入境處未有備存涉及無需脫衣、脫去部分衣服或脫去全部衣服(包括內衣)搜查人士的類別及其涉及罪行的分項數字。

(2) 入境處對被羈留人士的管理，是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及《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331C 章)(統稱為「待遇令」)的條文所賦予的權力進行。入境處已就身體搜查(包括無需脫去衣服及需脫去衣服的搜查)制定指引。在相關指引中規定，進行脫衣搜查前須獲得一位職級不低於入境事務主任的人員授權。「待遇令」並沒有賦予入境處人員向被羈留者進行直腸檢查的權力。



- (3) 入境處會不時對搜查身體的守則作出檢討。此外，入境處已於 2009 年起使用手持金屬探測器協助進行身體搜查。
- (4) 據了解，懲教署引入低幅射 X 光身體掃描器是用作直腸檢查，而「待遇令」並沒有賦予入境處人員向被羈留者進行直腸檢查的權力，故此，入境處不會考慮引入該儀器。

姓名： \_\_\_\_\_ 陳國基 \_\_\_\_\_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3.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陸路、水路及空路邊境入境事務人員的人數為何？請分別列出各口岸的數字。
- (2) 過去三年(2010-2012年)各陸路、水路及空路邊境出入口每日總共處理多少宗出入境人次；
- (3) 港深廣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之後，預計每日需要及可以處理多少出入境個案？請分別列出。
- (4) 當局會否研究香港每日可接待遊客的數目上限？以保持遊客留港期間及香港居民的舒適度？若會，研究將於何時完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截至2013年3月1日，入境事務隊人員在各管制站的編制如下：

管制站	入境事務隊人員職系編制
機場	823
羅湖	727
紅磡	88
落馬洲支線	190
落馬洲	371
文錦渡	77
沙頭角	48
深圳灣	332
中國客運碼頭	161
港澳客輪碼頭	185
港口管制組	102
內河碼頭	36
郵輪管制組	35
<b>總計</b>	<b>3 175</b>

(2) 過去 3 年，經海、陸、空出入境的每日平均人次如下：

	2010	2011	2012
航空	91 155	97 244	103 202
陸路	498 173	522 242	553 484
海路	70 854	74 771	74 806
<b>總計</b>	<b>660 182</b>	<b>694 257</b>	<b>731 492</b>

(3) 根據相關政策局估算，有關新管制站在開通初期每日預計的出入境旅客及車輛流量如下：

	預計開通年份	預計開通初期每日 出入境客量 (人次)	預計開通初期每日 出入境車量 (架次)
廣深港高速鐵路 <sup>註 1</sup>	2015	99 000	-
港珠澳大橋 <sup>註 2</sup>	2016	55 850 – 69 200	9 200 – 14 000
蓮塘 / 香園圍口岸 <sup>註 3</sup>	2018	17 500	7 700

註 1: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估算。

註 2: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估算，港珠澳大橋的乘客量取決於大橋未來的收費模式。

註 3: 根據發展局估算。

(4) 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旅客承受和接待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待評估工作完成後，特區政府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啟動溝通協調機制，進行交流。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28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過去 2 年(即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對於懷疑違反入境條例包括從事有報酬的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為何？

(2)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款項主要用於淨增加的 116 個職位，請說明各管制站的具體增加人數？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2011 及 2012 年分別有 23 876 及 29 792 名旅客被拒入境，當中包括來港目的有可疑的旅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2 年 9 月起開始就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的數字進行分類統計。由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3 444 人次的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預計 2013 年全年被拒入境的總人數約為 32 000 人。

(2)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將淨增設 116 個職位以負責於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其中 31 個職位將被調配至郵輪管制組，而其他職位則會因應旅客出入境情況及工作需要調配至各管制站，包括機場、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等。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處方共簽發的特區護照數目為何？

(2) 面對每年約有八萬宗申請特區護照的數目，處方會否因應持有特區護照人數的長期大幅增加人數，而調配人手及資源，就現時特區護照持有人的主要旅遊但仍未獲得免簽證的地區，集中進行給予免簽證入境的游說工作？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共簽發 7 350 647 本特區護照。

(2) 2012 年入境處共處理 654 029 宗特區護照的申請，而 2013 年預計約有 73 萬宗特區護照的申請。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需求，善用資源及靈活調配人手，並不時檢討和精簡工作程序，以應付工作量的增長。此外，入境處一直致力游說不同國家和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使香港居民享有更多旅遊方便。特區政府其他官員也會在適當時候參與游說工作。目前共有 146 個國家和地區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安排。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用於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港人及其家人要求的各項開支詳情為何？

(2) 是否所有涉及協助有關身陷困境的港人及其家人的款項，全數由本港入境處支付？當中會否有部分款項由中國駐外使館負擔？若有，詳情為何？

(3) 請說明需要協助的港人身陷困境的主要地區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職責包括為在香港境外有困難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協助。小組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編制有 23 個職位，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分別約為 951 萬元及 1,012 萬元。

(2) 在接獲香港居民或其家人求助後，小組會按個案實際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使領館)等了解情況，盡力為求助者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此外，若求助者在經濟上有需要，小組會因應其意願，聯絡其在港的家人提供金錢上的援助，或由使領館等墊付款項協助求助者返港，而求助者亦須以書面承諾悉數清還款項。一般來說，入境處會在求助者返港後向其發出繳費通知書，要求求助者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清還墊款。

(3) 入境處在 2012 年共處理 1 791 宗求助個案，有關港人陷困的地區如下：

地區	個案數目
中國內地	529
美國	114
澳洲	99
英國	95
日本	90
泰國	90
其他	774
<b>總數</b>	<b>1 791</b>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8

問題編號

4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人才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經人才計劃申請輸入優秀人才和專業人士的個案數目及涉及人數(按性別、年齡、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每週工作時數及申請逗留時間分項列出)；
- (b)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經人才計劃成功被輸入的優秀人才和專業人士數目，以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每週工作時數及申請逗留時間分項列出)；
- (c)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每年就人才計劃往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及準則；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巡查，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人才計劃的投訴、舉報及違規個案；每宗個案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有否僱主或僱員因違規而受懲處；若有，詳情為何；
- (e) 在容許輸入人才的同時，當局有否針對這些工種開辦培訓課程，以應付勞動市場的需要；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工種因適當培訓而獲得足夠的本地人才，無須再次依靠外來輸入(請列出有關工種)；及
- (f) 在 2013-14 年度，就處理人才計劃申請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就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如下：

(a)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計劃接獲的申請數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7 640	8 024	8 866	9 871	9 550

入境處沒有就計劃接獲的申請，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b)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該計劃獲批申請的數字及比例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已處理申請數目	7 506	8 032	8 676	9 650	9 414
獲批申請數目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獲批比例	87.3%	83.6%	89.6%	86.3%	76.2%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根據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僱主界別、每月薪酬及聘用時期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僱主界別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967	2 813	2 500	2 500	2 488
藝術／文化	535	1 122	1 838	2 105	1 675
金融服務	668	620	1 067	1 186	835
商業和貿易	1 457	770	666	879	858
工程和建造	86	322	313	380	352
資訊科技	170	151	227	302	252
康樂和體育	172	468	173	126	106
法律服務	89	73	146	132	74
其他	408	379	847	722	537
總計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每月薪酬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20,000 元以下	3 787	3 768	4 021	4 411	3 694
20,000 元至 39,999 元	1 924	2 075	2 432	2 396	2 198
40,000 元至 79,999 元	603	648	981	1 101	935
80,000 元或以上	238	227	343	424	350
總計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獲批申請數目	短期職位	3 418	4 308	4 462	4 717	4 062
	長期職位	3 134	2 410	3 315	3 615	3 115
	總數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 短期職位申請指聘用期少於 12 個月的申請。

入境處沒有就根據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c) 入境處不時進行與簽證申請有關的突擊巡查，包括就工作簽證申請巡查有關工作場所，以核實其營運模式、工作環境及員工人數等，是否與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時所申報的資料相符。由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入境處共進行了 3 537 次有關巡查，惟沒有備存與計劃相關巡查的分項統計數字。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為應付與簽證申請有關的巡查工作的人手編制共有 6 名(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4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這 6 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162 萬元。入境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進行巡查工作。

- (d) 由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入境處共接獲 2 宗涉及根據計劃來港人士的懷疑非法工作或違規投訴／舉報。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接獲投訴／舉報數目	0	1	0	0	1

該 2 宗投訴／舉報經調查後，未有發現違規的情況。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案件的複雜性及涉案人數)，入境處沒有就處理個別個案的所需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 (e) 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這項入境就業安排適用於專業人士，與一般技術培訓課程的對象截然不同。

- (f)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為應付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請的人手編制共有 17 名(包括 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0 名入境事務主任、2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2 名文書助理)。這 17 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784 萬元。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一般就業政策的推行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經一般就業政策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個案數目及涉及人數(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每週工作時數及申請逗留時間分項列出)；
- (b)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經一般就業政策成功被輸入的勞工數目，以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每週工作時數及申請逗留時間分項列出)；
- (c)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每年就一般就業政策往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及準則；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巡查，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一般就業政策的投訴、舉報及違規個案；每宗個案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有否僱主或外勞因違規而受懲處；若有，詳情為何；
- (e) 在容許輸入外勞的同時，當局有否針對這些工種開辦培訓課程，以應付勞動市場的需要；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工種因適當培訓而獲得足夠的本地人才，無須再次依靠外來輸入(請列出有關工種)；及
- (f) 在 2013-14 年度，就處理一般就業政策申請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一般就業政策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海外、台灣及澳門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就該政策的推行情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如下：

(a)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一般就業政策下接獲的申請數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26 102	23 892	30 440	32 903	28 483

入境處沒有就該政策接獲的申請，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b)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一般就業政策獲批申請的數字及比例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已處理申請數目	26 698	24 012	30 041	32 635	28 327
獲批申請數目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5 772
獲批比例	92.4%	92.8%	93.5%	92.9%	91.0%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根據該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地區及職業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美國	3 531	2 969	3 915	4 205	3 778
英國	3 429	3 062	3 886	3 902	3 644
印度	1 647	1 460	2 435	2 645	2 125
日本	2 076	1 987	2 156	2 689	2 085
澳洲	1 679	1 599	1 971	1 951	1 659
台灣	1 622	1 486	1 854	1 748	1 629
菲律賓	1 024	925	1 405	1 381	1 024
法國	895	847	1 123	1 282	1 010
南韓	801	858	1 085	1 146	1 254
加拿大	856	736	969	963	902
其他	7 101	6 351	7 288	8 407	6 662
總計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5 772

職業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8 229	7 299	10 223	9 982	8 426
其他專業	6 432	5 171	6 346	7 416	6 005
運動員及表演者	5 456	3 746	3 622	4 477	4 608
教師／教授	2 305	2 272	2 194	2 484	2 680
投資者	260	366	440	499	401
其他	1 979	3 426	5 262	5 461	3 652
總計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5 772

入境處沒有就根據該政策獲批來港的人士，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c) 入境處不時進行與簽證申請有關的突擊巡查，包括就工作簽證申請巡查有關工作場所，以核實其營運模式、工作環境及員工人數等，是否與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時所申報的資料相符。由2008年4月至2013年2月，入境處共進行了3 537次有關巡查，惟沒有備存與該政策相關巡查的分項統計數字。

在2013-14年度，入境處為應付與簽證申請有關的巡查工作的人手編制共有6名（包括1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4名入境事務助理員）。這6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162萬元。入境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進行巡查工作。

- (d) 由2008年4月至2013年2月，入境處共接獲51宗涉及一般就業政策來港人士懷疑非法工作或違規的投訴／舉報。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接獲投訴／舉報 數目	15	8	8	12	8

上述51宗投訴／舉報當中，47宗經調查後未有發現違規的情況；餘下4宗仍在調查中。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案件的複雜性及涉案人數），入境處沒有就處理個別個案的所需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 (e) 一般就業政策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海外、台灣及澳門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這項入境就業安排適用於專業人士，與一般技術培訓課程的對象截然不同。
- (f) 在2013-14年度，入境處為應付根據該政策提出的申請的人手編制共有28名（包括5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8名入境事務主任、2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2名文書助理）。這28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1,412萬元。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內地水貨客問題嚴重，請問貴處會增撥多少資源處理違反入境逗留條件的水貨客，及具體的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

就打擊內地水貨客，入境處具體的工作計劃包括：

(1)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入境處加強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因應最新的情報，調整行動的策略及地點，全力打擊違反逗留條件的訪客在港從事有關水貨的違規活動，並對違規人士作出拘捕及檢控。

(2) 加強入境檢查

除加強執法行動及檢控外，在出入境管制方面，入境處亦已把被拘捕及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訪客資料放在監察名單內，在他們再次抵港時，入境處人員會對他們嚴加訊問，如對他們來港目的有懷疑，入境處人員會拒絕他們入境。同時，入境處人員亦會在出入境管制站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訪客進行突擊截查行動，訪港目的有可疑的人士會被拒絕入境。



### (3) 情報交流

在情報及預防方面，入境處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和交換，並將搜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和調查，若發現有可疑的情況，會轉介其他執法部門跟進調查有否違反其他相關法例。

對於被成功檢控的內地水貨客，入境處會把他們的資料通報到內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門以註銷他們的赴港簽注，並禁止他們在兩年內再次訪港。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1

問題編號

0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請問以上各個新管制站出入境設施建設的最新進度、所需人手、財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就有關新管制站的最新建設進度，據各項工程的相關負責政策局的資料顯示，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西九龍總站工程已於 2010 年 1 月動工，預計 2015 年竣工；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於 2011 年年底動工，預計在 2016 年完成；蓮塘／香園圍口岸港方口岸工程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分階段展開，以爭取口岸在不遲於 2018 年落成啟用。至於各新管制站內出入境設施的所需人手及財政開支，目前仍在規劃中，入境事務處會根據現行機制按項目進度及需要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2

問題編號

3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今年六月正式啟用，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確保啟德郵輪碼頭的出入境設施順利啟用。請問入境處會在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多少個出入境櫃檯？涉及執勤人員、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當啟德郵輪碼頭在今年六月落成啟用時，旅客出入境大堂將設置 15 個雙向旅客檢查櫃檯及 7 條雙向旅客 e-道。

而在 2013-14 年度，入境事務處郵輪管制組共有 66 個職位(其中 31 個為 2013-14 年度新增職位)，負責處理啟德郵輪碼頭管制站及其他郵輪管制相關的出入境管制工作。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2,464 萬元。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請問有關措施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配合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由 2008/09 學年起推行以下措施：

- (a) 容許來自內地、澳門和台灣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短期課程，有關課程必須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不得超過 180 日；
- (b) 放寬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修業期不少於 1 個學年的非本地學生的工作限制。准許他們在校內從事每星期最多 20 小時的兼職工作、在校外擔任暑期工作，也可以參加與修讀學科/課程相關的實習；以及
- (c) 方便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所有在香港獲得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學位或更高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提出申請，可以不受限制留港就業，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至於以前曾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亦可回港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是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並提供市場水平的薪酬。

入境處為應付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在 2013-14 年度為 8 名(即 5 名入境事務主任、2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1 名文書助理)。這 8 個職位在 2013-14 年度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345 萬元。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請問措施的詳情、人手、開支為何？有否評估措施實施至今的成效？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零雙非」政策下，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均不會接受內地「雙非」孕婦預約分娩服務，「單非」孕婦則可透過特別安排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為配合有關政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加強對內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懷孕後期(指懷孕 28 週或以上)的內地孕婦，需要向入境處人員出示由私家醫院簽發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執行此措施時，衛生署會安排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有關措施是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措施的具體人手開支數據。

措施實施以來，內地孕婦不經預約闖香港醫院產子的個案已大幅下降，由 2011 年 9 至 12 月每月平均 150 宗，減至去年 11 月份至今年 2 月每月平均 20 宗。此外，入境處在去年共拒絕 4 202 名無預約分娩服務的內地孕婦入境，較 2011 年被拒入境的 1 931 名增加超過一倍。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5

問題編號

3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中，涉及非本地孕婦的個案數字為何？入境處在來年(二零一三至一四年)會預留多少名入境處職員，專責辨認和阻截非本地孕婦來港？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1 及 2012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分別拒絕了 1 931 及 4 202 名內地孕婦入境。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入境處會根據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包括執行有關內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入境處表示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請告知有關工作在 2013-14 年度的新增開支為何；人手編制會否增加；若會，增加情況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勞工，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行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於2011年12月，入境處成功瓦解一個安排跨境假結婚的犯罪集團，共拘捕19名香港人，包括2名集團成員，當中5人被定罪及被判監禁10至15個月。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婚姻登記處由 2011 年 7 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新措施下，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而被成功檢控的涉案人士，被判監禁刑期由 4 至 18 個月不等。入境處會繼續透過上述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有需要時，兩地部門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入境處會因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7**

問題編號

0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入境處將於 2013-14 年度開設 5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列出該等職位的職級安排。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將於 2013-14 年度在綱領(4)個人證件之下淨開設 5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主任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3
二級電腦操作員	3
<b>總計</b>	<b>5</b>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8**

問題編號

0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遣送回國的修訂預算費用為 7,769,000 元，請列出首十個遣送國家及每個國家的分項遣送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首十個遣送地區順序表列如下：

	地區
1.	中國內地
2.	印度尼西亞
3.	菲律賓
4.	印度
5.	巴基斯坦
6.	泰國
7.	斯里蘭卡
8.	孟加拉國
9.	尼泊爾
10.	越南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備存用於個別地區的分項遣送開支款額的資料。

姓名： \_\_\_\_\_ 陳國基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9

問題編號

2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每日內地旅客出入境數量為何？
- (2) 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的人手編制及有關開支為何？
- (3) 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人手編制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 (1) 按 2013 年首兩個月的統計數字，每日內地旅客平均入境人數為 111 995 人次，出境平均為 112 890 人次(共 224 885 人次)。
- (2) 在 2013-14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在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的佔 116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各項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內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
- (3) 就有關各新管制站內出入境設施的所需人手及財政開支，目前仍在規劃中，入境處會根據現行機制按項目進度及需要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0**

問題編號

4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被拒入境的旅客本年度為 29 792 人，當中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的數目是多少？入境處有否不受歡迎人物的名單以便職員跟進處理，相關開支為多少？是否有職員專責判別入境人士為不受歡迎人物，相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2 年，共有 29 792 人次的訪港旅客被拒入境，其被拒原因如下：

被拒入境原因	被拒人次
來港目的可疑	25 130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4 416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246
總計	29 79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入境個案時，會依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並按個別旅客的情況和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個別人士入境。入境處各管制站的主要及常設職責包括通過入境訊問，拒絕不符合入境規定的人士入境。由於這項工作是出入境管制的一部分，入境處未有備存相關的獨立開支記錄。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1

問題編號

1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個人遊」訪港旅客數據(按以下圖表列出)。

	「個人遊」旅客數目	一個月內多次出入境的「個人遊」旅客數目	三個月內多次出入境的「個人遊」旅客數目	六個月內多次出入境的「個人遊」旅客數目	一年內多次出入境的「個人遊」旅客數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個人遊」訪港旅客入境數字如下：

	「個人遊」訪港旅客入境人次
2003	667 271
2004	4 259 601
2005	5 550 255
2006	6 673 283
2007	8 593 141
2008	9 619 280
2009	10 591 418 (1 472 208)
2010	14 244 136 (4 168 010)
2011	18 343 786 (6 168 114)
2012	23 141 232 (9 827 386)

\* 括號內為當中持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訪港旅客入境人次。內地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由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簽發。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其他「個人遊」細項分類統計數字。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人手及資源處理日漸增多的「個人遊」旅客？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局方有否評估本港所有出入境設施可承受的最高旅客數目為多少？如超出負荷能力，局方預計有何方法疏導旅客數目，包括要求內地機關暫停「個人遊」簽證？局方有否向內地政府反映在港旅客過多情況？如有，對方回應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此外，入境處亦會致力簡化工作流程和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出入境管制的效率。特區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旅客承受和接待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待評估工作完成後，特區政府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啟動溝通協調機制，進行交流。另外，特區政府一向有與內地相關部門就內地旅客，包括「個人遊」訪客來港的安排及情況進行溝通，雙方會繼續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共同協商採取適當措施。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回歸以來香港居民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數據(按以下圖表列出所有申請人原屬國籍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個別國籍的申請成功比例出現差異，原因為何？

申請人原屬國籍	申請數目	成功數目	被拒數目	撤回申請數目
英國籍				
美國籍				
法國籍				
德國籍				
巴基斯坦籍				
印尼籍				
印度籍				
越南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由 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 15 839 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其中 12 874 宗申請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1 360 宗不獲批准及 209 宗被撤回，其餘申請仍在處理中。入境處只備存首五個申請人原屬國籍的申請和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分項數字，詳情如下：

原屬國籍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人數	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人數
巴基斯坦籍	4 611	3 432
印尼籍	3 829	3 459
印度籍	3 297	2 555
越南籍	1 646	1 130
菲律賓籍	599	410

註：入境處沒有備存被拒絕或撤回加入中國國籍個案的分項數字。

在處理入籍申請時，入境處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載的規定，並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而言，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4

問題編號

1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一簽多行」旅客出入境數據(按以下圖表列出)。

	訪港人次	平均訪港次數	平均逗留時間	一日內多次入境的旅客數目	三日內多次入境的旅客數目	一星期內多次入境的旅客數目	一個月內多次入境的旅客數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持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訪港旅客入境數字如下：

	持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訪港旅客入境人次
2009*	1 472 208
2010	4 168 010
2011	6 168 114
2012	9 827 386
2013 (截至 2 月)	1 969 259

\*內地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由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簽發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其他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細項分類統計數字。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5

問題編號

5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入境處提供資料，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06 年推出以來，申請成功率偏低，去年更只有約一成半成功申請，遠低於政府每年 1 000 人的配額。就此，當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

- (1) 預留資源作宣傳之用，就個別有需要的專業領域針對性地邀請海外或內地專才申請？
- (2) 重新評估計劃的成效，或作公眾諮詢，決定計劃的去留或如何優化？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積極透過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貿易發展局和相關機構及團體，宣傳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務求吸引更多海外或內地不同行業的優秀人才來港發展，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入境處每年均會參加由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國際中小企博覽」，及應不同機構的邀請，包括香港僱主聯合會、投資推廣署、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等，向各界人士介紹香港各項人才入境計劃。

- (2)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目的是吸納高技術人士或優才來港定居。為配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入境處會不時檢討及優化各項人才入境安排，包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提升香港在全球競逐人才方面的優勢。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6**

問題編號

2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預算 2013-2014 年將增加 154 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20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3-14 年度淨增設 154 個職位。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大多數新增人手將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各項工作。新開設的 154 個職位按綱領及職級分列如下：

綱領(1) — 入境前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一級電腦操作員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1
<b>總計</b>	<b>2</b>



綱領(2) – 入境時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入境事務主任	9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84
入境事務助理員	15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3
二級電腦操作員	3
二級工人	2
<b>總計</b>	<b>116</b>

綱領(3) – 入境後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7
入境事務助理員	21
一級電腦操作員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1
<b>總計</b>	<b>31</b>

綱領(4) – 個人證件

職級	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主任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3
二級電腦操作員	3
<b>總計</b>	<b>5</b>

(b) 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入境處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3 年 3 月 1 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5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1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5	13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3年3月1日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2	16
總入境事務主任	91	58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33	332
入境事務主任	1 237	1 288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38	501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034	1 780
入境事務助理員	937	1 218
首席行政主任	1	1
高級行政主任	5	4
一級行政主任	13	11
二級行政主任	33	34
高級文書主任	6	5
文書主任	91	91
助理文書主任	442	425
文書助理	582	530
辦公室助理員	11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1
一級私人秘書	4	4
二級私人秘書	12	10
打字員	5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22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6
繕校員	2	2
總系統經理	1	1
高級系統經理	4	2
系統經理	11	8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8	26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17
電腦操作經理	1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2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8
一級電腦操作員	28	28
二級電腦操作員	26	26
資料處理督導	1	0
助理資料處理督導	0	1
資料處理員	8	8
高級醫生	4	3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3年3月1日	
臨床心理學家	1	0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1
物料供應主任	1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1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11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0
一級攝影員	1	0
二級攝影員	19	36
二級統計主任	1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汽車司機	35	35
產業看管長	1	1
產業看管員	1	1
一級工人	2	1
二級工人	31	24
<b>總計</b>	<b>6 812</b>	<b>6 633</b>

\* 不包括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人員。

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入境處的編制預計有 6 971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實際人數則視乎 2013-14 年度聘任及離職的人員數目而定，故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職級	編制(預計)
	2014年3月31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5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2
總入境事務主任	89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32
入境事務主任	1 256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40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120
入境事務助理員	973
首席行政主任	1

職級	編制(預計)
	2014年3月31日
高級行政主任	5
一級行政主任	13
二級行政主任	33
高級文書主任	6
文書主任	93
助理文書主任	443
文書助理	582
辦公室助理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4
二級私人秘書	12
打字員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繕校員	2
總系統經理	1
高級系統經理	4
系統經理	1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7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電腦操作經理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一級電腦操作員	36
二級電腦操作員	34
資料處理督導	1
資料處理員	8
高級醫生	4
臨床心理學家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職級	編制(預計)
	2014年3月31日
二級攝影員	20
二級統計主任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汽車司機	35
產業看管長	1
產業看管員	1
一級工人	2
二級工人	33
<b>總計</b>	<b>6 971</b>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7

問題編號

3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會增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6 959 個，增幅為 154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3-14 年度淨增設 154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入境事務主任	8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2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91
入境事務助理員	36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8
二級電腦操作員	8
二級工人	2
<b>總計</b>	<b>154</b>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4,563萬元。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大多數新增人手將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8

問題編號

5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職位、工資及在港逗留期劃分，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入境處共批准多少名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當中獲發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相關款額為何；
- (b) 有否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後，與本地居民結婚或置業；若有，詳情為何；
- (c) 入境處在審批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申請時，評審的準則為何，以及如何肯定本地人力市場缺乏相關專才；有否同時評估輸入專才對本地人力市場的影響；及
- (d) 在 2013-14 年度，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申請，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的專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5 77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 一般就業政策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地區及職業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美國	3 531	2 969	3 915	4 205	3 778
英國	3 429	3 062	3 886	3 902	3 644
印度	1 647	1 460	2 435	2 645	2 125
日本	2 076	1 987	2 156	2 689	2 085
澳洲	1 679	1 599	1 971	1 951	1 659
台灣	1 622	1 486	1 854	1 748	1 629
菲律賓	1 024	925	1 405	1 381	1 024
法國	895	847	1 123	1 282	1 010
南韓	801	858	1 085	1 146	1 254
加拿大	856	736	969	963	902
其他	7 101	6 351	7 288	8 407	6 662
總計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5 772

職業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8 229	7 299	10 223	9 982	8 426
其他專業	6 432	5 171	6 346	7 416	6 005
運動員及表演者	5 456	3 746	3 622	4 477	4 608
教師／教授	2 305	2 272	2 194	2 484	2 680
投資者	260	366	440	499	401
其他	1 979	3 426	5 262	5 461	3 652
總計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5 77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就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的人士，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僱主界別、每月薪酬及聘用時期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僱主界別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967	2 813	2 500	2 500	2 488
藝術／文化	535	1 122	1 838	2 105	1 675
金融服務	668	620	1 067	1 186	835
商業和貿易	1 457	770	666	879	858
工程和建造	86	322	313	380	352
資訊科技	170	151	227	302	252
康樂和體育	172	468	173	126	106
法律服務	89	73	146	132	74
其他	408	379	847	722	537
總計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每月薪酬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20,000 元以下	3 787	3 768	4 021	4 411	3 694
20,000 元至 39,999 元	1 924	2 075	2 432	2 396	2 198
40,000 元至 79,999 元	603	648	981	1 101	935
80,000 元或以上	238	227	343	424	350
總計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獲批申請數目	短期職位	3 418	4 308	4 462	4 717	4 062
	長期職位	3 134	2 410	3 315	3 615	3 115
	總數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 短期職位申請指聘用期少於 12 個月的申請。

入境處沒有就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b) 入境處沒有備存專業人士獲准來港後與本地居民結婚或置業的相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 (c) 現時，入境處實施兩項與就業有關的入境安排，即適用於海外、台灣及澳門專業人士的一般就業政策及內地專業人士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

有關專業人士欲來港工作須符合三個主要條件：

- (1)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2)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及
- (3)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

在審批過程中，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市場調查數據及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並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以確定本地是否缺乏該等專業人士而需要從外地引進，確保有關申請合乎其設定目標。入境處會嚴格審批輸入專業人士的申請，在引入香港所需的專業人才和保障港人優先就業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 (d)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為應付根據上述不同入境計劃／政策提出的申請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職位					總計	薪金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計算) (萬元)
	高級入境 事務主任	入境事 務主任	總入境 事務助 理員	助理文 書主任	文書助 理		
一般就業 政策	5	18	2	1	2	28	1,412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2	10	2	1	2	17	784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被拒入境的旅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請按各個口岸劃分，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被拒入境的水貨客數目為何？

(b) 在 2013-2014 年度，入境處會預留多少人手以辨認和阻截水貨客來港？所涉及的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2 年 9 月起開始就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的數字進行分類統計。由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3 444 人次的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有關數字按管制站劃分如下：

管制站	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人次
羅湖	2 037
落馬洲支線	941
落馬洲	57
深圳灣	381
沙頭角	28
總數	3 444

(b)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

姓名： \_\_\_\_\_ 陳國基 \_\_\_\_\_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3.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對於入境處就入境時管制事宜增加職位「以應付各個管制站不斷增加的旅客及汽車流量」，就此，請列出：

(a) 現時入境處於各個管制站人手數目及職位安排為何？增加職位的人手數目及職位安排為何？

(b) 新增職位所涉及的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截至2013年3月1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各管制站的編制及職位安排如下：

管制站	編制		總計
	入境事務隊人員職系	文職人員職系	
機場	823	32	855
羅湖	727	14	741
紅磡	88	5	93
落馬洲支線	190	4	194
落馬洲	371	6	377
文錦渡	77	5	82
沙頭角	48	5	53
深圳灣	332	5	337
中國客運碼頭	161	7	168
港澳客輪碼頭	185	4	189
港口管制組	102	7	109
內河碼頭	36	4	40
郵輪管制組	35	0	35
<b>總計</b>	<b>3 175</b>	<b>98</b>	<b>3 273</b>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當中 110 個職位屬入境事務隊人員職系，另 6 個職位則屬文職人員職系。

(b) 新增的 116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3,617 萬元。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傳媒曾多次報導，在菲律賓長期服刑的香港永久居民(包括張泰安和鄧龍威先生被拘禁逾 10 年後，在沒有翻譯及控方證物不翼而飛的不公平審訊下，最終被重囚)，不斷在獄中被榨取絕無僅有的生活費，獄中生活苦不堪言。

入境事務處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就上述的人士所做的工作詳情，涉及支援他們的人手及資源為何，使他們在獄中得到基本及人道的生活？

在 2013-14 新財政年度，這方面的開支為何？有何新政策及措施支援及協助上述人士？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為在境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為在香港境外有困難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協助。一般而言，小組收到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港人的求助後，會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國家駐外使領館聯繫，並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小組提供的協助包括：因應當事人的要求，將其被拘留的情況轉告其在港親人；向當地部門反映求助人訴求、了解個案情況或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等。小組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編制有 23 個職位，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分別約為 942 萬元、951 萬元及 1,012 萬元。在 2013-14 年度，該小組的編制維持不變，全年總薪金開支按 2013-14 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1,069 萬元。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2

問題編號

0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以上</li>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9 (-18%)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註 <sup>1</sup>	約 280 萬 (-46%)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我們只備存中 介公司的合約 金額，但沒有中 介公司的佣金 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至 12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63 人 (-37%)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0 人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0 人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63 人 (+11%)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人 (-10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 ( - )
• 6,240 元以下	0 人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91% (-39%)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4% (-49%)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63 人 (-37%)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人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31 人 (-9%)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32 人 (-52%)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人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sup>1</sup>: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sup>2</sup>: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3

問題編號

0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8(-26%)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 2,250 萬元(-1%)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至 36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313 人(-15%)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搬運等工作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員工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外判員工的完整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6,240 元至 6,500 元</li> <li>• 6,240 元以下</li> </ul>	資料。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入境處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或根據 2011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最低工資計算每月薪金，並採納兩者中較高的金額為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p>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以上</li>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入境處並沒有外判服務公司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5%(-1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8%)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員工議定，入境處並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p>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p> <p>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p>	視乎合約及工作需要而定。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4

問題編號

0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註 <sup>1</sup>	75 (-3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包括專業、技術、 行政及文書等非 公務員合約僱員 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註 <sup>2</sup>	約 1,097 萬元 (-2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5 人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6,240 元至 6,500 元</li> <li>• 6,240 元以下</li> </ul>	<p>10 人 (-33%)</p> <p>60 人 (-35%)</p> <p>0 人 ( - )</p> <p>0 人 ( - )</p> <p>0 人 ( - )</p>
<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或以上</li> <li>• 10 年至少於 15 年</li> <li>• 5 年至少於 10 年</li> <li>• 3 年至少於 5 年</li> <li>• 1 年至少於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p>0 人 ( - )</p> <p>3 人 ( - )</p> <p>45 人 (0%)</p> <p>20 人 (-62%)</p> <p>5 人 (-29%)</p> <p>2 人 (-75%)</p>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本處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本處申報有關資料。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1% (-35%)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5% (-29%)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72 人 (-3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 人 (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9 人 (-43%)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26 人 (0%)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人 (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1 人 (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1 人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sup>1</sup>: 按計算當日職員人數。

註<sup>2</sup>: 截至計算當日為止年內的開支。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日趨猖獗的水貨活動情況，請當局列出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

(1) 因被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旅客數字，並按過關口岸列出？

(2) 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檢控的從事水貨活動旅客數字？

(3) 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正式判罪的從事水貨活動旅客數字，按判刑程度列出？

(4) 每年數量最高五種從打擊水貨行動中充公的貨物類別？

(5) 2012 至 13 年，入境處有否為阻截水貨活動而額外增加人手？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2 年 9 月起開始就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的數字進行分類統計。由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3 444 人次的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有關數字按管制站劃分如下：

管制站	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人次
羅湖	2 037
落馬洲支線	941
落馬洲	57
深圳灣	381
沙頭角	28
總數	3 444

(2) 入境處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備存就懷疑水貨客的相關執法行動數字。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80 名訪客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檢控違反逗留條件。

(3) 由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60 名從事水貨活動訪客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正式判罪，被判監禁 19 日至 12 星期。

(4) 由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從打擊水貨行動中所充公的貨物數量最高的五種類別依次序如下：

- (i) 化粧品
- (ii) 尿片
- (iii) 奶粉
- (iv) 電子產品
- (v) 藥物

(5) 在 2012-13 年度，入境處以現有資源加強打擊水貨活動，並因應情況作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月政府就處理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設立不少新的行政措施，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請問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非本地孕婦數目是多少？其中有多少被定罪，請按判刑程度列出其數目？

(2) 請問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因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被檢控的來港孕婦數目是多少？其中有多少獲判罪，請按判刑程度列出其數目？

(3) 請問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經非本地孕婦所生嬰兒的出生登記數目是多少？

(4) 自實施雙非孕婦零配額後，有多少非本地孕婦在邊境口岸因利用緊急救護服務而成功在港產子？

(5) 就今年阻截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所增加的行政措施，當局增加了多少人手和額外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自 2011 年 10 月，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及檢控的內地孕婦的數字表列如下：

	被拘捕及檢控 數字	判刑	
		緩刑	即時監禁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	223	217	6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	277	254	23

註：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1 年 10 月起開始備存有關數字。處方沒有備存其他並非來自內地的非本地孕婦的相關數字。

她們的刑期一般為監禁 14 天至 3 個月，緩刑 2 至 3 年。個別孕婦因在港有犯罪紀錄，被判即時入獄 7 至 28 天。

(2) 入境處未有備存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被檢控的非本地孕婦的分項數字。

(3) 入境處備存過去三年出生登記數目如下：

	2010-11年	2011-12年	2012-13年 (截至2013年2月)
非本地孕婦所生嬰兒及其他出生登記數目	43 847	42 048	26 324
(i) 內地孕婦所生嬰兒出生登記數目	43 114	41 095	25 481
(ii) 其他 <sup>#</sup>	733	953	843

註：指其他非本地孕婦（不包括內地孕婦）所生嬰兒和出生後超過 12 個月才辦理的出生登記數字。

(4) 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非本地孕婦在邊境管制站使用緊急救護服務而在港產子的相關資料。

(5)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入境處會根據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包括執行有關內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當局為他們提供入境便利措施，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截至 2012-13 年度，透過有關入境措施成功在港升學的學生人數有多少；請就他們申請選讀的學院、科目及級別分列說明；當中有多少是在畢業後留在港工作？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為配合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2008年5月推出多項入境便利措施，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在高等教育院校升學，當中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容許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

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81 207 名非本地學生獲准來港就讀(副學位或以上)高等教育課程。入境處並沒有備存非本地學生選讀學院、科目和級別的分類數字。同期，共有 22 477 名非本地畢業生獲准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留港或回港工作。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8

問題編號

2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入境事務處接獲各行業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是被拒絕；請就被拒絕的原因分項說明；在 2013-14 年度，審批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沒有備存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工作人士的行業分類統計數字，有關統計只以僱主界別區分，過去 5 年的數字如下：

僱主界別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967	2 813	2 500	2 500	2 488
藝術/文化	535	1 122	1 838	2 105	1 675
金融服務	668	620	1 067	1 186	835
商業和貿易	1 457	770	666	879	858
工程和建造	86	322	313	380	352
資訊科技	170	151	227	302	252
康樂和體育	172	468	173	126	106
法律服務	89	73	146	132	74
其他	408	379	847	722	537
總數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177



在過去5年，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申請被拒絕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被拒申請數目	308	539	195	285	1 063

申請被拒絕的常見原因包括：

- (a) 僱主應可短期內在本港覓得有關的專業人士；
- (b) 薪酬福利未達市場水平；
- (c) 相關學歷或經驗不足；
- (d) 聘用公司的經營或財政狀況存疑；或
- (e) 申請目的存疑。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為處理該計劃的申請的人手編制共有 17 名（包括 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0 名入境事務主任、2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2 名文書助理）。這 17 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784 萬元。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口岸出入境安排

(a) 當局在新一年(2013-14年)預算中，有多少資源會用作改善口岸設施以縮減市民或旅客過關的輪候時間？預計分別在平日及節假日平均可縮減多少等候時間？

(b) 預計將使用多少資源提升設備以配合處理內地當局年內分階段簽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

(c) 啟德郵輪碼頭將於年中啟用，預計本年度(2013-14年)的人員編制安排為何？此口岸的出入境情況與其他口岸最不同之處是出入境人數及時間是以抵離港郵輪的規模和時間而定，當局如何能在人員編制安排時取得平衡？既能夠迅速處理郵輪旅客的出入境手續，又不會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a) 在 2013-14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淨增設 154 個職位，其中 116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此外，入境處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多個出入境管制站，包括羅湖、落馬洲支線、深圳灣及落馬洲管制站，增設共 16 條多功能 e-道，以增強口岸通關能力。入境處亦會致力簡化工作流程和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出入境管制的效率。

(b) 入境處在 2010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約 2.475 億元的撥款，用以提升其電腦系統和加裝出入境檢查設施，以配合內地當局分階段推出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電子通行證)所帶來的需求。

(c) 在 2013-14 年度，入境處郵輪管制組共有 66 個職位(其中 31 個為 2013-14 年度新增職位)，負責處理啟德郵輪碼頭管制站及其他郵輪管制相關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在安排該站的人手資源時，入境處已嚴格按照預計旅客的人數作出計算及考慮，因此應可避免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此外，在安排人員處理旅客的出入境手續時，該站會因應實際旅客人數及情況作出彈性及適當的部署，務求盡快為旅客辦理有關手續。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 年實際數字來說，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入境處協助的次數為 1 791 次，請告知當中的分類情況，例如當中有多少是旅遊，多少是公幹？多少是個人，多少是團體？1 791 次求助次數中，有多少次入境處會派員到外地提供協助？派員與否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12 年接獲的 1 791 宗求助個案中，共涉及 1 791 人。以個案性質分類的數字如下：

年份	遺失 旅行證件	交通意外	住院、患病 及死亡	其他 (例如失蹤、 被羈留等)	總數
2012	861	141	406	383	1 791

就港人外遊遇險的緊急應變機制，保安局已制定《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為身處外地(不論遇事地點)而其人身安全受當地大型天災或突發事故影響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應變計劃詳述三種級別的應急安排。簡單來說，在事故規模只影響個別旅客或不涉及嚴重的人身安全風險的情況下，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會根據第一級別的安排，向求助的個別旅客直接提供所需協助。如事件所涉人身安全風險較高或需要提供的協助規模較大，保安局會即時啟動應變計劃第二級，並透過跨部門協調小組，統籌全面的跟進工作。如情況惡化，保安局可將應變計劃提升至第三級，並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24 小時不斷跟進緊急應變行動，直至事情獲得解決。香港居民在外地如遇到突發事故需要援助，他們可致電小組的 24 小時熱線「1868」，特區政府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根據應急機制提供協助。

在 2012 年，入境處曾就一宗事故，派員到外地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1

問題編號

5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上述綱領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中，請告知：

請按出入境管制站的名稱，列出在 2012 年檢獲走私物品的案件數字，以及拘捕人數；當中有多少名被捕人士的年齡是 18 歲以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2012年，海關於各口岸偵破共21 640宗走私案件，拘捕共11 125名疑犯，其中包括28名18歲以下的人士，詳情如下：

<u>口岸</u>	<u>案件數目</u>	<u>被捕人數</u>
香港國際機場	3 940	141
羅湖管制站	7 934	5 362
落馬洲管制站	3 869	1 403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728	2 088
深圳灣管制站	1 697	1 210
沙頭角管制站	263	131
文錦渡管制站	92	95
紅磡直通車站	214	124
中國客運碼頭	445	196
港澳客輪碼頭	428	349
屯門渡輪碼頭	30	26
<b>總數</b>	<b>21 640</b>	<b>11 125</b>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2

問題編號

18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綱領 2 的撥款較 12-13 年增加 620 萬元，但只需增加一個職位。請解釋新增職位的級別，性質和運作開支在哪方面令預算增加。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3-14 年度綱領 2 的撥款增加 620 萬元，除了新設一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負責支援化學品管制課牌照及聯絡小組的工作外，主要投放於保養及維修緝毒器材和數據處理設備、僱用專業服務協助處理複雜案件等用途。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當局去年在打擊水貨活動上的開支、人手編制、成效及檢控情況如何？在 2013-14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將會動用多少開支及人手去執行打擊水貨的工作？另外，有否統計走水貨活動涉及哪些貨品及哪類旅客為主，以及有沒有統計「一簽多行」的內地旅客中，有多少人數涉及多次來回香港及走水貨活動？香港旅客又有多少涉及走水貨活動？去年拒絕多次來回及攜帶大量貨品的旅客共多少人，有多少列入了監察名單中。上述資料請列表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數字。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海關一直以來均靈活調配內部資源，透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秩序治理等方法確保各邊境口岸通關暢順。此外，深港兩地自去年九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至本年二月為止部門已偵破 4 339 宗案件並檢獲總值 3,079 萬元的未完稅香煙、酒類及電子器材等走私物品。在 2013-14 年海關會繼續確保各邊境口岸通關暢順。

至於有多少持「一簽多行」簽注的內地人士及本港居民從事水貨活動，入境事務處表示沒有備存有關數據，而自去年九月至今年二月則已有 3 444 名訪港旅客因被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詳情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總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訪客數字	39	230	448	311	929	1 487	2445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4

問題編號

0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 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 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 應予保存的年 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 年份	檔案數 目及其 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 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 為應予保存 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 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 年份	檔案數目 及其直線 米	移交檔案處 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 為應予保存 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 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海關日常的檔案管理主要由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負責，他們須同時兼顧其他行政支援工作及一般文書等職務，部門並沒有就上述人員處理檔案管理的工作時數備存分項數字。海關另委派內務秘書(職級為總行政主任)兼任部門檔案經理，及海關監督/總貿易管制主任或相應職級的人員兼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督導檔案管理工作。
2. 部門在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並無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部門在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2 - 2004	6 個檔案及少於 1 直線米	2012	永久保存	否
業務檔案	-	-	-	-	-

4. 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3 - 2010	23,949 個檔案及 846 直線米 (大部份為職位申請書)	不適用	2 至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74 - 2011	7,581,052 個檔案 及 4,004 直線米  (大部份為進出口 貨物艙單)	不適用	2 至 7 年	26 個是機 密檔案
------	----------------	---	-----	---------	---------------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以就部門進行涉及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安排，請告知：

1. 在過去五年(2008-2012 年)進行涉及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脫去衣服的搜查和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數目、涉及的非本地居民數目及涉及的罪行性質的分類數字；
2. 現時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指引和訓練手冊，及決定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人員職級；
3. 過去五年部門有否為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安排作出改善，有關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4. 部門有否計劃參照懲教署的措施，引入低幅射 X 光身體掃瞄器以代替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海關過去五年在口岸進行搜身的個案資料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無須脫衣	脫去外衣	脫去全部衣服	非本地居民	被捕人數*
2008	71 148	35 013	35 028	1 107	29 703	7 817
2009	77 155	35 972	39 549	1 634	29 831	10 291
2010	81 101	33 146	46 099	1 856	29 746	7 843
2011	79 064	30 352	47 282	1 430	26 440	10 402
2012	82 726	27 530	54 033	1 163	29 062	11 833

\*現時部門並無按罪行種類備存分項數字。一般來說，涉及的罪行以違反《應課稅品條例》、《進出口條例》或《危險藥物條例》為主。

2.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海關人員可對出入境人士進行搜查。部門已就脫衣搜查及體腔檢查為前線員工提供指引及培訓，所有脫衣搜查的決定，均須由高級關員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作出。如其認為有需要進行體腔檢查，則會請示督察級人員，把有關人士送往政府醫院進行檢查。

3&4. 海關一直密切留意檢測科技的最新發展，並將於本年第二季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啟德郵輪碼頭引入「被動式毫米波偵查系統」。該系統利用不穿透技術查探以懷身方式收藏在衣物下的違禁品。部門會不時參考其他執法機構的經驗，在提升效率的同時，盡量減少對旅客構成不便。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6

問題編號

5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的 2013-14 預算增幅主要用於增聘 69 個職位，請說明該些職位及其具體職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3-14 年度增加的 69 個職位涉及額外薪酬開支 2,273 萬元，主要投放於打擊口岸走私及機場運毒活動、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和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推廣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優化過境學童及旅客清關安排等。招聘工作將在 2013 年上半年開展，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海關高級督察	5	總關員	5
海關督察	7	高級關員	14
高級文書主任	1	關員	37
新增職位總數		69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7

問題編號

2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香港海關在本港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2013-2014 年度海關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的具體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最近五年，在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如下：

年度	拘捕數字
2008 - 09	399
2009 - 10	260
2010 - 11	239
2011 - 12	237
2012 - 13 (截至2013年2月28日)	148

在2013-14年度，海關就綱領(1)管制及執法方面的工作涉及開支為22億8790萬元。由於執行《進出口條例》是部門整體職責的其中一個範疇，故未能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8

問題編號

3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地查獲以下物品數目及涉案人數。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犯版權	違反商品說明
2008	數目						
	涉案人數						
2009	數目						
	涉案人數						
2010	數目						
	涉案人數						
2011	數目						
	涉案人數						
2012	數目						
	涉案人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現列出海關最近五年查獲的案件數目(註 1)和被捕人數如下：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權物品	違反商品說明
2008	案件數目	685	10	5	25 209	7 679	1 824
	被捕人數	648	3	0	5 462	987	860
2009	案件數目	544	22	7	20 147	6 372	1 698
	被捕人數	490	17	3	8 327	1 109	954
2010	案件數目	427	20	12	19 458	610	947
	被捕人數	369	14	0	6 449	532	832
2011	案件數目	447	19	14	19 799	323	647
	被捕人數	416	11	2	9 670	436	543
2012	案件數目	478	20	4	21 811	116	533
	被捕人數	433	14	0	11 545	166	506

註 1：由於查獲的物品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故列出案件數目代替物品數目。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9

問題編號

3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香港海關偵破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的個案數目及拘捕人數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過去五年偵破的販毒案件及拘捕人數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案件數目	149	144	170	185	214
拘捕人數	163	157	177	205	211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0

問題編號

3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毒品工場及分銷中心的數目。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過去五年在本港境內偵破的毒品製造工場及分銷中心數目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毒品製造工場	-	1	2	-	-
毒品分銷中心	10	8	15	11	3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1

問題編號

2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在 2013-14 年度預算增加 2.775 億元(13.8%)，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計增加 69 個職位，其所佔的資源比例、增加原因、職位分佈及招聘時間表？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3-14 年度增加的 69 個職位涉及額外薪酬開支 2,273 萬元，約佔綱領(1)下總體增幅的 8%，主要投放於打擊口岸走私及機場運毒活動、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和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推廣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優化過境學童及旅客清關安排等。招聘工作將在 2013 年上半年開展，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海關高級督察	5	總關員	5
海關督察	7	高級關員	14
高級文書主任	1	關員	37
新增職位總數		69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2

問題編號

3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否因應近年猖狂的水貨客問題，於各個關口增加人手截查或執行其他更有效率的檢查方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由於深港兩地自去年九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成效理想，雙方已決定將專項行動常規化，以期帶來持久的阻嚇作用。在 2013-14 年度，海關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透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秩序治理等方法確保各邊境口岸通關暢順。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3**

問題編號

1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香港海關於 2013-14 年度預留了多少資源及人手用於打擊水貨活動，以及如何具體減少內地水貨客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由於深港兩地自去年九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成效理想，雙方已決定將專項行動常規化，以期帶來持久的阻嚇作用。在 2013-14 年度，海關會繼續靈活調配內部資源，透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秩序治理等方法確保各邊境口岸通關暢順。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4

問題編號

1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2012 年海關沒收到的奶粉、生活日用品及電子產品的數量和以上各類物品總值為何？

(b) 充公的貨物，會以甚麼方法處理？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在 2012 年，海關根據《進出口條例》中「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的罪行」檢獲 150 公斤奶粉，以及約 100 萬件電器/電子產品，總值分別為 4 萬元和 5,600 萬元。海關現時並無就檢獲的生活日用品作分類統計。

(b) 當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海關會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將各類充公物品銷毀或進行公開拍賣。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5

問題編號

0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預計在 2013 至 14 年度淨增加 99 個職位。有關人員的職務和職級為何？增加的理由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在新增職位當中，有多少個職位是專門負責打擊水貨客問題，其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3-14 年度將增加 99 個職位，涉及額外薪酬開支 3,350 萬元，主要投放於打擊口岸走私及機場運毒活動、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和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應對電話訂購私煙的趨勢、提升調查涉嫌違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個案的能力、推廣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優化過境學童及旅客清關安排等，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高級督察	8	-
海關督察	11	-
總關員	8	-
高級關員	22	-
關員	49	-
高級文書主任	1	-

職級	數目	
助理文書主任	1	-
高級打字員	-	1
開設職位	<b>100</b>	
刪減職位	<b>1</b>	
淨增加職位	<b>99</b>	

在 2013-14 年度，海關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透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秩序治理等方法確保各邊境口岸通關暢順，並會繼續與深圳海關聯手打擊水貨活動。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6

問題編號

37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  
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中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9,050,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192,000 元(96.6%)，主要由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請詳列各項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開支、用途，以及如何處置被換掉的各項舊機器、車輛及設備？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項目分類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元)
為口岸更換/增添X光機及各種違禁品探測機等設備	32,698,000
為口岸和辦公室更換保安閉路電視裝置及冷氣系統	2,593,000
更換熱能探測器等行動器材以維持調查工作的效率	1,899,000
更換葵涌貨檢大樓的升降機控制系統及驗貨場油壓升降板等設備	1,860,000
合共：	39,050,000

海關會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將被更換的設備、裝置、系統和器材，以貼換及拍賣等方式處理。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7

問題編號

1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港珠澳大橋即將在 2016 年落成，請告知香港海關有否作出相應的措施和人手規劃，以應付屆時新增的跨境人流及貨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海關已就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對跨境交通流量的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海關會根據現行機制按項目進度及需要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8**

問題編號

2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預算 2013-2014 年將增加 99 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20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海關在 2013-14 年度增加 99 個職位，主要投放於打擊口岸走私及機場運毒活動、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和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提升調查涉嫌違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個案的能力、推廣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優化過境學童及旅客清關安排等，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b>綱領 (1)</b>		
海關高級督察	5	-
海關督察	7	-
總關員	5	-
高級關員	14	-
關員	37	-
高級文書主任	1	-
小計:	<b>69</b>	<b>0</b>

<b>綱領 (2)</b>		
助理文書主任	1	-
<b>小計:</b>	<b>1</b>	<b>0</b>
<b>綱領 (3)</b>		
無職位增減	-	-
<b>綱領 (4)</b>		
海關高級督察	3	-
海關督察	4	-
總關員	3	-
高級關員	8	-
關員	12	-
<b>小計:</b>	<b>30</b>	<b>0</b>
<b>綱領 (5)</b>		
高級打字員	-	1
<b>小計:</b>	<b>0</b>	<b>1</b>
<b>開設職位</b>	<b>100</b>	
<b>刪減職位</b>	<b>1</b>	
<b>淨增職位</b>	<b>99</b>	

b)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的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綱領 (1)	綱領 (2)	綱領 (3)	綱領 (4)	綱領 (5)	總數
2012-13	4 350	294	517	346	342	<b>5 849</b>
2013-14	4 419	295	517	376	341	<b>5 948</b>

2012-13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海關關長	1(1)	統計師	1(1)
海關副關長	1(1)	一級統計主任	2(2)
海關助理關長	3(4)	二級統計主任	2(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0)	一級槍械員	1(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1)	三級槍械員	1(1)
海關總監督	2(2)	高級系統經理	1(3)
海關高級監督	16(15)	系統經理	4(4)
海關監督	31(23)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4(17)
海關助理監督	76(76)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4)
海關高級督察	307(29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1)
海關督察	437(446)	高級電腦操作員	1(1)
總關員	311(294)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9)
高級關員	1082(913)	二級電腦操作員	10(9)
關員	2455(2 450)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4(3)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5)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1)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24)	機密檔案室助理	7(7)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3(85)	高級文書主任	7(6)
貿易管制主任	203(196)	文書主任	27(26)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51(140)	助理文書主任	121(114)
總行政主任	1(1)	文書助理	99(94)
高級行政主任	4(4)	辦公室助理員	25(22)
一級行政主任	17(15)	總物料供應主任	1(0)
二級行政主任	4(6)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0(1)
高級庫務會計師	1(1)	物料供應主任	4(2)
庫務會計師	4(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5)
高級會計主任	1(0)	高級物料供應員	1(0)
一級會計主任	6(5)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12)
二級會計主任	1(3)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25)
高級訓練主任	1(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11)
一級訓練主任	1(1)	電話接線生	1(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1)	特級司機	22(17)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3)	汽車司機	61(66)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14)	二級工人	46(35)
繕校員	1(1)	炊事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1)	康樂事務經理	1(1)
一級私人秘書	6(6)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1)
二級私人秘書	22(21)	高級小輪船長	6(4)
高級打字員	3(3)	小輪助理員	9(6)
打字員	9(9)	一級特別攝影員	1(0)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0)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1)	<b>總計</b>	<b>5 849(5 586)</b>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1)		

\*實際人數為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數字，包括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2013-14 年度預計各職級的編制如下，實際人數因受多項因素如辭職及提早退休等影響而未能確定：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海關總監督	2
海關高級監督	16
海關監督	31
海關助理監督	76
海關高級督察	315
海關督察	448
總關員	319
高級關員	1104
關員	2504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3
貿易管制主任	20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5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7
二級行政主任	4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4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6
二級會計主任	1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22
高級打字員	2
打字員	9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職級	編制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	2
一級槍械員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4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4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
二級電腦操作員	10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4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高級文書主任	8
文書主任	27
助理文書主任	122
文書助理	99
辦公室助理員	25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電話接線生	1
特級司機	22
汽車司機	61
二級工人	46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高級小輪船長	6
小輪助理員	9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b>總計</b>	<b>5 948</b>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9**

問題編號

2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於 2012 年在本港檢獲的可卡因、氯胺酮、毒藥及抗生素的總量比起 2011 年檢獲的總量上升多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有否察悉原因為何？是否反映吸毒或不當使用藥物的個案有顯著上升？
- b) 當局有否措施進一步打擊有關毒品罪行？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2 年檢獲的危險藥物與 2011 年相比顯著上升，主要因為偵破兩宗分別牽涉 412 公斤氯胺酮和 649 公斤可卡因的大型案件。

為防止毒品流入本港或轉運到其他地區，海關會繼續強化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透過情報分享和跨境合作打擊非法活動，並加大力度在各口岸及出入境管制站進行嚴謹的執法行動，從源頭堵截跨境販運毒品的罪行。此外，海關亦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反吸毒宣傳。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0

問題編號

0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就「中介公司僱員」聘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013 的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T 合約 (註 1)	121 (-3.2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T 合約 (註 1)	\$7,000 至 \$20,942,000 (不適用)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T 合約 (註 1)	政府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中並無列出佣金總額或比率。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T 合約 (註 1)	1 個月至 12 個月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T 合約 (註 1)	1 至 41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T 合約 (註 1)	資訊科技支援和系統發展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6,240 元至 6,500 元</li> <li>• 6,240 元以下</li> </ul>	T 合約 (註 1)	T 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就提供人手所涉及的費用，並無細分出其他項目。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以上</li>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T 合約 (註 1)	T 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限，不會對僱員年資作出硬性規定。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T 合約 (註 1)	2.0% (-9.1%)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T 合約 (註 1)	2.3% (+15%)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T 合約 (註 1)	中介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數據訂出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惟合約中並無硬性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鑑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提供人手到香港海關工作，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及每週工作日數取決於相關的聘用條款。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註 1 T 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除 T 合約外，部門並未於 2012-13 年度聘用其他中介公司僱員。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1

問題編號

0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就「外判員工」聘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6.3.2013 的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3 (+4.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8,801,127 (-21.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個月至 2 年 (不適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214 (-22.2%)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

<p>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6,240 元至 6,500 元</li> <li>• 6,240 元以下</li> </ul>	<p>外判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所發表的數據或採用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p>
<p>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以上</li>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p>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列出僱員的聘用年期。</p>
<p>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p>	<p>3.6% (-25.0%)</p>
<p>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p>	<p>1.3% (-27.8%)</p>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外判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所發表的數據或採用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惟並無硬性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p>
<p>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p>	<p>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對僱員每週工作的日數作出硬性規定。</p>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2**

問題編號

0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2012 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4 (-26.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會計助理 1 名</li><li>● 行政助理 6 名</li><li>● 文員 7 名</li></ul>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00.4 萬元 (-8.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0 (-10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7 (+75%)
● 8,001 元至 16,000 元	7 (-5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或以下	0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2012 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0
● 5 年至 10 年	0 (-100%)
● 3 年至 5 年	4 (+100%)
● 1 年至 3 年	5 (0%)
● 少於 1 年	5 (-5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1)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 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4% (-29.4%)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 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4% (-17.6%)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2)	不適用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4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註 2)	不適用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0(註 3)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0(註 3)

( ) 括號的百分比為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

註 1 香港海關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香港海關申報有關資料。

註 2 香港海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均每週工作五天，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

註 3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享侍產假。唯香港海關至今並未接獲有關申請。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3**

問題編號

3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近月打擊水貨客所加強的執法措施，海關增加了多少人力資源，涉及多少額外開支？在 2013 至 14 年的預算中，有否特意為打擊水貨客增撥開支？若有，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由於深港兩地自去年九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成效理想，雙方已決定將專項行動常規化，以期帶來持久的阻嚇作用。在 2013-14 年度，海關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透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秩序治理等方法確保各邊境口岸通關暢順。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4

問題編號

3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最近 3 年檢獲的走私貨品或違禁品，包括盜版產品、皮革、海產等，以及最近從過境旅客身上檢獲的超額奶粉，會如何處理？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當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海關會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將各類充公物品銷毀或公開拍賣。由於當中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部門沒有就問題所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5**

問題編號

3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75 億元(13.8%)，其中是由於增加 69 個職位。請問為什麼增設這麼多職位？有關職位是什麼工作？合共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3-14 年度增加的 69 個職位涉及額外薪酬開支 2,273 萬元，主要投放於打擊口岸走私及機場運毒活動、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和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推廣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優化過境學童及旅客清關安排等，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海關高級督察	5	總關員	5
海關督察	7	高級關員	14
高級文書主任	1	關員	37
<b>新增職位總數</b>		<b>69</b>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會繼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請告知有關工作的詳情；會否推出新措施，藉以進一步加快跨境物流；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有關與內地研究如何透過第三方平台便利過境貨流的工作進展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在 2013-14 年度用於「管制及執法」綱領的開支預算為 22.88 億元。

為了疏導人流，海關將在落馬洲管制站加建私家車及旅客通道；至於物流方面，部門有以下計劃：

- (a) 保持「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暢順及提升其功能，讓貨物付運人及貨車司機繼續透過系統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既可加強風險管理，又能提高清關效率；
- (b) 在技術及操作層面為香港的「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與內地的「跨境快速通關系統」對接進行測試，以「跨境一鎖，分段監管」為原則，雙方利用同一電子鎖監管轉運貨物，實現跨境無縫清關；及
- (c) 積極推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鼓勵更多公司參與，以享優先清關及減省抽查的便利。

此外，為方便業界將貨物資料同步向粵港傳送，雙方已統一使用世界海關組織擬訂的資料模式。至於透過「第三方平台」同時申報貨物資料的可能性，兩地海關正詳加考慮。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7

問題編號

2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75 億元(13.8%)，其中一個原因是因應運作需要增加 69 個職位，請告知就需要增加職位的所屬職級、職責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3-14 年度增加的 69 個職位涉及額外薪酬開支 2,273 萬元，主要投放於打擊口岸走私及機場運毒活動、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和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推廣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優化過境學童及旅客清關安排等。招聘工作將在 2013 年上半年開展，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海關高級督察	5	總關員	5
海關督察	7	高級關員	14
高級文書主任	1	關員	37
新增職位總數		69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8**

問題編號

2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香港青少年濫藥成風，尤其是青少年在酒吧及的士高等娛樂場所能輕易購買到冰、可卡因及氯胺酮等毒品。

請政府表列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利用旅遊團遊客身份運送毒品及訪港旅客在娛樂場所濫藥情況，並說明未來的工作目標。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海關並未處理過訪港旅客在娛樂場所濫藥的個案，而涉及利用旅遊團遊客身份販運毒品的案件數字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案件總數	1	3	5
被捕人數	1	3	8
緝獲毒品(公斤)	0.72	3.52	9.4

為防止毒品流入本港或轉運到其他地區，海關會繼續強化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透過情報分享和跨境合作打擊非法活動，並加大力度在各口岸及出入境管制站進行嚴謹的執法行動，從源頭堵截跨境販運毒品的罪行。此外，海關亦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反吸毒宣傳。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9**

問題編號

5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及 2013-2014 財政年度有關監獄管理之財政預算，請問用於每一個羈留於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罪犯的每月單位成本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有關監獄管理之開支及預算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8-09 (實際開支)	2,104.7§
2009-10 (實際開支)	1,987.7§
2010-11 (實際開支)	1,998.5
2011-12 (實際開支)	2,119.1
2012-13 (修訂預算)	2,255.9
2013-14 (預算)	2,336.2

§ 由 2009 年 2 月起，隨着懲教署工業組的改組，撥予懲教署工業組的財政撥款已從綱領(1)「監獄管理」轉至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

除羈留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計算或估計某類懲教設施羈留一名在囚人士的成本。過去五年，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人)
2008 年	10 510
2009 年	10 325
2010 年	10 073
2011 年	9 658
2012 年	9 247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0**

問題編號

1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部門開支-「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方面，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前三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請署方列出此項目的內容明細及解釋開支大幅增加之原因。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分目 000 下的「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主要是用於購置醫療設備、保安設備和裝備，及供在囚人士使用的物品等。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4,439 萬元，較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為高，主要是因為配合署方加強在囚人士及受監管者尿液樣本的收集及測試程序，計劃按需要購置相關的物資，例如快速尿液測試杯等。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懲教署於 2013-14 年度內會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多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請告知本委員會計劃詳情如何？有哪些新加入的工種？以及預算開支和人手需要多少？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懲教署計劃於 2013-14 年度，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 1 400 個訓練名額。署方會加強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刑期為 3 至 24 個月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 30 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

在 2013-14 年度，懲教署計劃為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的新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鋼筋屈紮工藝及港式茶餐廳運作。

在 2013-14 年度，懲教署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262 萬元，署方亦會聘請工藝導師為在囚人士提供部分職業訓練。署方職業訓練組的編制為 36 人，除負責統籌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課程外，亦同時肩負其他職務。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2

問題編號

0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懲教署按有關的政府內部指引建立檔案管理計劃。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一般亦需執行其他行政、文書或支援部門運作的職務，涉及多個不同職系和職

級的人員，包括行政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懲教人員等。部門檔案經理(由政務秘書兼任)負責統籌工作，按既定的政策和相關程序，監察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的推行。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個)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5 - 2010	4 512 / 125直線米	有待移交檔案處評估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期	否
行政檔案	1955 - 2010	5 341 / 144直線米		否
業務檔案	1972 - 2003	1 130 / 22直線米		是
行政檔案	1973 - 2001	126 / 4直線米		是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個)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6 - 1981	8 / 0.2直線米	2010 - 2012	移交給檔案處的檔案保存年期，由檔案處訂定，懲教署沒有這些檔案保存年期的資料	否
行政檔案	沒有移交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個)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4 - 2009	42 264 / 357直線米	不適用	3-10年	否
行政檔案	1960 - 2009	20 893 / 192直線米	不適用	1-7年	否
業務檔案	1994 - 2002	1 961 / 29直線米	不適用	7年	是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部門進行涉及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安排，請告知：

1. 在過去五年(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進行涉及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脫去衣服的搜查和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數目、涉及的非本地居民數目及涉及的罪行性質的分類數字；
2. 現時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指引和訓練手冊，及決定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人員職級；
3. 過去五年部門有否為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安排作出改善，有關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4. 本年度(2013-14年度)為荔枝角收押所、羅湖懲教所、大欖女懲教所、壁屋懲教所及石壁監獄增添低幅射X光身體掃描器的計劃詳情；
5. 為轄下懲教設施全面添置設備以取代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時間表及預算金額。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9及10條授權懲教署人員在每名在囚人士入獄時，以及其後在主管人員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搜查。為確保懲教院所的保安和維持院所紀律，懲教署須不時搜查在囚人士，以防止他們擁有例如毒品和武器等違禁品，進行破壞院所紀律的活動。

搜查在囚人士包括「一般搜查」及「特別搜查」兩個類別。「一般搜查」是懲教署工作守則及程序訂明的日常搜查。所有在囚人士每當進出院所，進出院所內任何地點和工作完畢都要接受「一般搜查」。由於一般搜查為每日的恆常工作，故此懲教署並沒有作出統計。「特別搜查」是經特別授權的搜查，旨在偵察院所內的違禁物品，以確保院所的保安。

「一般搜查」只會當在囚人士進出院所時作出脫衣搜查，而「特別搜查」則按個別個案的實際需要作出脫衣搜查的安排。所有特別搜查必須得到職級不低於高級懲教主任的人員授權方可進行，並需作相關記錄。

根據懲教署就「特別搜查」的現存記錄，在過去四年(2009 – 2012年)，署方共進行177 524宗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以及8 517宗脫去全部衣服的搜查，即是平均每年分別約44 000宗，及2 100宗。

有關上述數字，懲教署未有備存以在囚人士類別及其涉及罪行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2. 《監獄規則》規定懲教署在搜查在囚人士時，須顧及體統及在囚人士自尊的得體方式來進行。一般情況下，任何在囚人士均不會在另一名在囚人士的視線範圍內被脫衣搜查。

如在囚人士不曾與外界人士直接接觸或未曾離開院所，懲教署通常會以非脫衣方式搜查在囚人士。唯在囚人士曾離開院所及與外界人士直接接觸，例如外間工作，懲教署會安排脫衣搜查。

所有在囚人士如在進院所前，有曾不在懲教署人員的監管下與外界人士直接接觸(例如新收押，或保釋後再被收押等)，或被懷疑可能於體內藏有違禁品，均需要接受直腸搜查。直腸搜查是由一位獲醫生授權並擁有護士資格的懲教署人員，在另外一位懲教署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在囚人士如遇有健康情況不適宜進行直腸搜查，如患有嚴重痔瘡、直腸癌、剛完成大手術和精神異常等，將會經駐院所醫生診斷，作出適切建議。總括而言，懲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囚人士的生理、心理及保安情報等作出適當安排。

懲教署已就各種搜查(包括脫衣搜查及直腸搜查)訂定指引。每名懲教署職員在入職訓練期間，均會接受有關各種搜查程序的訓練，而署方亦會定期提供訓練，確保職員熟悉進行各種搜查的要求和程序。

3. 懲教署一直有詳細指引，指導懲教署職員在合適和統一的方式下進行身體搜查。懲教署亦會定期審視各院所的日常工作程序及運作，確保職員在符合法例及部門指引訂明的程序下進行身體搜查。

懲教署已在 2013 年 1 月底，於荔枝角收押所正式使用低幅射性的 X 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以人手進行直腸搜查。

4. 懲教署已在2013年1月底於荔枝角收押所正式使用首部X光身體掃描器。在2013-14年度，署方計劃在壁屋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各添置一部X光身體掃描器，每部X光身體掃描器的預算金額為286萬元，現正準備招標的前期工作。懲教署現時未有計劃在2013-14年度在石壁監獄添置X光身體掃描器。
5. 懲教署已在荔枝角收押所使用首部低幅射性的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以人手進行直腸搜查。由於效果理想，部門計劃為其他具收押所功能的懲教院所(如小欖精神治療中心，勵敬懲教所)添置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人手進行直腸搜查。脫衣搜查是防止在囚人士收藏違禁品的一項重要保安措施，懲教署並沒有找到合適設備可有效地完全取代脫衣搜查。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出在 2013-14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需加強向在囚人士宣傳反吸煙信息。請告知：

1. 現時在囚人士的吸煙情況？
2. 如何向在囚人士加強宣傳反吸煙的信息？
3. 有關工作的具體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4. 預計可獲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過去 5 年在囚人士表示有吸煙習慣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性別	
	男	女
2008	95.2%	30.6%
2009	96.3%	31.3%
2010	94.4%	38.9%
2011	94.4%	38.9%
2012	89.6%	42.7%

2. 為在囚人士的健康著想，懲教署積極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成立「懲教設施控煙措施督導委員會」推行及監察控煙措施，通過教育講座及個別輔導，鼓勵並協助在囚人士自願戒煙。署方又透過張貼宣傳海報、舉行海報設計比賽

和舉辦戒煙課程等，向在囚人士推廣無煙文化，提高在囚人士對吸煙害處的認識。

3. 懲教署會向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提供戒煙貼，並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宣傳反吸煙的工作。在 2013-14 年度，署方用作購買戒煙貼的預算開支為 100,000 元。
4. 署方在 2012 年於東頭懲教所試行設立無煙監區，並於該年內成功勸導約 730 名該院所的在囚人士自願參與戒煙計劃。本署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將東頭懲教所設定為首個成年男性在囚人士的「無煙懲教所」，只收押決定不吸煙的在囚人士。

懲教署已於其他院所推行類似的教育輔導及宣傳計劃，並在個別院所設立「無煙監區」。然而，在囚人士決定是否在服刑期間戒煙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個人習慣、朋輩影響、家人鼓勵和自我決心等。懲教署會持續舉辦戒煙輔導班，並會繼續與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等相關部門和機構聯繫，研究各種可行方法，鼓勵更多在囚人士自願戒煙。

姓名： \_\_\_\_\_ 單日堅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懲教署於 2013-14 年度，將尋求短期及長遠的方法，以改善／提升老化的設施，以及原址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請問詳情為何？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到 2013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建築物及設施因落成日期久遠出現各種老化問題，懲教署每年均須要調撥資源作維修及保養，較陳舊或改建的懲教院所亦往往缺乏符合現代更生服務需要的設施(例如課室、活動室等)，為署方推行有關工作時造成相當程度的限制。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進行適當維修等。長期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在 2011-12 年度，29 個懲教設施的總維修開支約為 1.93 億元，當中 1.32 億元(約 68%)為 10 間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的懲教院所的維修開支。近年的主要重建工程包括：

- (i) 重建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落成啓用，工程費用為 15.25 億元；
- (ii) 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已於 2012 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9.47 億元；工程計劃的詳情如下：

第一期

- (a) 興建 1 座新綜合大樓，容納以下設施—
  - (i) 1 間醫院，提供 60 張病床予院所內的普通科病人(3 間病房，每間有 20 張病床)，以及 10 對婦產及幼兒護理床位。此外，還有門診診所、牙科護理室、配藥處、X 光室及其他支援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很多懲教院所的設施亦出現老化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懲教院所出現的設施老化的詳情為何？
2. 短期及長期的具體解決方法為何？
3. 所涉及的資金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到 2013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建築物及設施因落成日期久遠出現各種老化問題，懲教署每年均須要調撥資源作維修及保養，較陳舊或改建的懲教院所亦往往缺乏符合現代更生服務需要的設施(例如課室、活動室等)，為署方推行有關工作時造成相當程度的限制。
2.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進行適當維修等。長遠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3. 在 2011-12 年度，29 個懲教設施的總維修開支約為 1.93 億元，當中 1.32 億元(約 68%)為 10 間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的懲教院所的維修開支。近年的主要重建工程包括：
  - (i) 重建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落成啓用，工程費用為 15.25 億元；
  - (ii) 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已經於 2012 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9.47 億元。

署方會繼續按實際需要，研究重建其他懲教院所和進行改善工程。



姓名： \_\_\_\_\_ 單日堅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 2011 年及 2012 年戒毒所的成功率(即獲釋後 1 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偏低，懲教署會否增撥資源及制定新措施，從而提高成功比率？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若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當局並沒有為戒毒所的成功率訂下目標。

對戒毒所所員實行釋後監管的目的，是透過與受監管者定期接觸予以密切監管及適時介入，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條款，成功融入社會。除了違反「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兩項條款而會被召回外，監管人員亦會因受監管者違反其他監管條款(例如拒絕提供尿液樣本、未有每月最少與監管人員會面一次等)而發出召回令，目的是希望在受監管者還未泥足深陷，干犯罪行或再次吸毒前，將其召回以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

署方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懲教署亦已加強監察戒毒所計劃受監管者再次吸食毒品的情況，包括加快毒品確認測試，以期及早偵測受監管者的吸毒行為及採取適當行動。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懲教署就推動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方面，使用了多少資源？用於哪些宣傳方法及那些宣傳手法大概接觸了多少市民？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懲教署在 2012-13 年度動用約 80 萬元，以「給更生人士一個機會」為主題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舉辦的活動以下列四個社羣為對象：

- (a) 以一般市民為對象的活動：透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及展示宣傳海報和大型橫額等，向廣大市民傳達支持更生的信息。
- (b) 以僱主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與香港大學合辦「給更生人士一個機會就業研討會」，共有超過 230 名來自 110 間公司、社會企業和法定團體的僱主及代表出席。另外，署方亦安排共約 200 名僱主參觀懲教院所，讓他們進一步認識懲教署的更生工作，包括職業訓練課程等。
- (c) 以地區及社區組織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主辦「非政府機構論壇」，以加強署方與非政府機構在更生服務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共有 320 人參與。另外，署方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舉辦地區助更生宣傳活動。由於活動在公眾地方舉行，署方並沒有搜集接觸到的市民的數字。
- (d) 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推行「更生先鋒計劃」，目的是透過多元化活動，傳達「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活動包括舉辦教育講座、青少年座談會、面晤在囚人士、參觀懲教院所及其環保設施和香港懲教博物館等。年內共有約 22 800 人參與計劃。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9

問題編號

1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指來年會「提升工場，囚室及囚倉的消防裝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其提升計劃的具體方案，及所需的資金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在懲教署管轄的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3 個較新的設施在建造時已符合現行的消防標準，有 12 個設施已完成提升工場、囚室及囚倉的消防裝置改善工程，例如加裝自動消防灑水系統、警鐘等。懲教署會為餘下 14 個懲教設施繼續進行消防裝置改善工程，預計工程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陸續完成。有關工程在 2013-14 年度預算總開支約為 1,495 萬元。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於來年會「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現行職業訓練計劃的詳情為何？
2. 擴大計劃的範圍為何，及所需資金為何？
3. 有否計劃幫助釋囚尋求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懲教署現時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狀況，為剩餘刑期為 3 至 24 個月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 30 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在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
2. 在 2013-14 年度，懲教署計劃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 1 400 個訓練名額，並計劃為他們提供新的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鋼筋屈紮工藝課程及港式茶餐廳運作。在 2013-14 年度，懲教署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262 萬元，署方亦會聘請工藝導師為在囚人士提供部分職業訓練。
3. 在囚人士於獲釋後能夠成功就業，對協助其更生和順利融入社會有重要作用。懲教署非常重視更生人士的就業需要，並一直採取措施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除提供上述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外，本署於 2012 年 8 月推出新的釋前就業輔導服務，為將於 3 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進行有系統的就業配對，協助他們在獲釋前找到工作。在新安排下，在囚人士可透過釋前啓導課程、懲教設施內的電子顯示板及院所內張貼的招聘廣告得知有關職位空缺資訊。如有需要，懲教署會安排有關僱主為申請者在院所內進行求職面試。釋前就業輔導服務推出至今年 2 月底，共有 116 名僱主登記及提供 213 個職位空缺。本署亦會為須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協助他們建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於來年會原址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現時大欖女懲教所的詳細情況為何？
2. 局部重建計劃的詳情為何？
3. 所需的資金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大欖女懲教所是懲教署轄下唯一的女性高度設防院所，認可收容額為263個，院所長期面對嚴重的擠迫情況。雖然羅湖懲教所於2010年中投入運作後已發揮紓緩作用，但基於保安考慮，大欖女懲教所收納的還押在囚人士及甲類在囚人士(即判囚12年或以上的在囚人士)，不能轉送到保安級別較低的女性懲教院所羈管。在2011及2012年，大欖女懲教所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仍分別為359人及321人，即收容率分別約為137%及122%。擠迫情況主要集中於院所的醫院、還押犯及甲類在囚人士設施，故有迫切需要重建大欖女懲教所以增加其收容額。

由原屬政府員工宿舍改建的大欖女懲教所，至今已投入服務44年，大部分主要設施已經陳舊和老化，而其標準亦難以配合懲教署現今羈管工作和更生服務的需要，例如現時院所缺乏活動室供舉辦更生活動。此外，有助在囚人士學習和更生的配套設施如圖書館、電腦室和課室等並不足夠。醫療、護理和衛生等設施亦只能提供最基本的服務，未能符合現今的標準。

因此，懲教署需要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以紓緩院所的擠迫情況及改善其設施。



2. 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已於2012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並已於8月展開。工程分兩期進行原址重建及加建部分設施，預計於2016年底完成。重建後的院所收容額將由263個增至371個。工程期間院所會如常運作。工程計劃的詳情如下：

第一期

- (a) 興建 1 座新綜合大樓，容納以下設施－
- (i) 1 間醫院，提供 60 張病床予院所內的普通科病人(3 間病房，每間有 20 張病床)，以及 10 對婦產及幼兒護理床位。此外，還有門診診所、牙科護理室、配藥處、X 光室及其他支援設施；
  - (ii) 更生設施，包括為在囚人士而設的輔導室、活動室、宗教服務室、親子中心、多媒體學習中心兼課室、圖書館及其他支援設施；以及
  - (iii) 甲類在囚人士設施，包括 44 個囚室、日間活動室、工場、飯堂及其他支援設施；

第二期

- (b) 拆卸現有的醫院及 1 座囚倉，繼而建造 1 座提供 240 個收容額的新還押犯大樓。在新的還押犯大樓提供的主要設施包括日間活動室、飯堂、工場、宗教服務室、圖書館及其他支援設施；以及
  - (c) 拆卸現時設有通訊室、收押室、大閘看守室及探訪室的大樓，繼而建造 1 座新的多用途大樓，以原地重置這些設施。
3. 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9.47億元。

姓名： \_\_\_\_\_ 單日堅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懲教署更生事務處會為監獄計劃下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有用的工作及職業訓練機會，以幫助他們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及掌握工作技能，令他們在獲釋後可重新融入社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2012-13年)懲教署合共提供了多少個工作及職業訓練機會給成年在囚人士？涉及開支多少？未來一年(2013-14年)會有什麼具體計劃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懲教署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 1 474 個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名額，而用於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總財政撥款(修訂預算)約為 8.7 億元。

本署於 2012 年 8 月推出新的釋前就業輔導服務，為將於 3 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進行有系統的就業配對，協助他們在獲釋前找到工作。在新安排下，在囚人士可透過釋前啓導課程、懲教設施內的電子顯示板及院所內張貼的招聘廣告得知有關職位空缺資訊。如有需要，懲教署會安排有關僱主為申請者在院所內進行求職面試。釋前就業輔導服務推出至今年 2 月底，共有 116 名僱主登記及提供 213 個職位空缺。本署亦會為須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協助他們建立自信，融入社區。對於釋後不須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本署會鼓勵並轉介他們自願接受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就業跟進服務。

在 2013-14 年度，懲教署用於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總財政撥款預算約為 9 億元，並計劃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 1 400 個訓練名額。署方會加強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狀況，為剩餘刑期為 3 至 24 個月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 30 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在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懲教署亦計劃提供新的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鋼筋屈紮工藝及港式茶餐廳運作。此外，懲教署亦會繼續致力推動社區參與，呼籲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3

問題編號

3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各懲教院所的探訪室太細，等候時間亦太長。政府會否在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懲教院所的探訪室擴建，以方便在囚人士家屬。同時，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到 2013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以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例如在 2010 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此外，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按緩急先後增建、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

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一般來說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監獄規則》第 48 條規定，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兩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三人，每次探訪 30 分鐘。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監獄規則》第 203 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一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二人，每次探訪 15 分鐘。懲教署同意在囚人士如獲親友(尤其是直系親屬)支持和關心，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因此署方鼓勵在囚人士跟其直系親屬多作聯繫，如有需要，署方一般會批准定罪在囚人士與其直系親屬每月進行額外探訪。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其親友保持溝通，或按情況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4

問題編號

3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反映，署方在大時大節的晚餐，才會向每名非素食在囚人士派發雞胗，政府會否在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署方每星期的其中一天的晚餐，都可享用雞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4A 條，當局須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批准，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以非素食者來說，每日的膳食均包括適量肉類，而雞肉亦是每星期均會提供的肉類之一。至於在本港的三個重要傳統節日，即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懲教署會透過提供「節日附加食物」以表達社會對在囚人士的關懷。不論素食或非素食在囚人士均會獲「節日附加食物」，例如雞腿、齋菜等。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5**

問題編號

3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投訴，署方每天只派八格廁紙給在囚人士一天使用。在 2013-14 年度署方在廁紙方面所需的撥款是多少？政府會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每天可使用不少於 16 格廁紙。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向關注在囚人士的生活基本需要。每個在囚人士在收納入懲教院所的首天，均會獲懲教署派發一卷廁紙。鑑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署方現時每三星期派發一卷廁紙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兩卷。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實際需要酌情處理。

廁紙為在囚人士其中一種日用品，屬於分目 000 下的「部門開支－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內的支出。該細項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約為 4,439 萬元。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6

問題編號

3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在過去 5 年(截至 2012-13 年)的受助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同時，請告知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沒有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中學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 2013-14 年度署方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預算約為 2,670 萬元（主要是用在青少年在囚人士身上的）。而在過去五個年度，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2008-09	2,640 萬元（實際開支）
2009-10	2,640 萬元（實際開支）
2010-11	2,640 萬元（實際開支）
2011-12	2,960 萬元（實際開支）
2012-13	2,700 萬元（修訂預算）

在 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
2008	1 787 人
2009	1 743 人
2010	1 614 人
2011	1 269 人
2012	1 108 人

由於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整體人口在過去 3 年均有下降，因此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亦相應下降。上述修讀中學教育課程人數不包括勞教中心受訓生及還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7

問題編號

3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在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的受助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會為未滿 21 歲的在囚人士提供中學教育課程。至於其他在囚人士如對修讀進一步的課程有興趣，懲教署亦鼓勵他們自學、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過去三年，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
2010	136
2011	139
2012	127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8

問題編號

4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投訴，署方每天只派八格廁紙給在囚人士一天使用。請告知：

1. 在 2013-14 年度署方在廁紙方面所需的撥款是多少？政府會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都可以獲得足夠的廁紙供應。
2. 在 2013-14 年度署方預算購置廁紙的開支為何？預計可購置多少卷廁紙？
3. 該物品的每天平均享用人次預計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向關注在囚人士的生活基本需要。每個在囚人士在收納入懲教院所的首天，均會獲懲教署派發一卷廁紙。鑑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署方現時每三星期派發一卷廁紙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兩卷。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實際需要酌情處理。

廁紙為在囚人士其中一種日用品，屬於分目000下的「部門開支－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內的支出。該細項在2013-14年度的預算約為4,439萬元。

在 2012-13 年度，懲教院所的平均每天在囚人口約共有 9 300 人。懲教署會確保所有有需要的在囚人士均可使用廁紙。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9

問題編號

0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2-13年度 (截至31.01.2013)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1 (-8%)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631,663元 <sup>1</sup> (-59%)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沒有相關佣金的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6 - 18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26 (-7%)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臨時文員：9 臨時工人：16 項目助理：1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10#
• 6,501元至8,000元	16 (-38%)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38% (-7%)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8% (-6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二)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3 (-12%)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3 (+50%)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 由於 2011-12 年度沒有這一月薪組別的中介公司僱員，所以未能作出比較。

註一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註二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sup>1</sup>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0

問題編號

0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2-13年度 (截至31.01.2013)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7 (±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0,024,518元 (+21%)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8 - 24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82 (+5%)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67 (+6%) 保安：15 (±0%)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註一) - - 3# 79 (+1%)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資料不詳(註二)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2% (+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5% (+14%)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三)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 (+33%)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78 (+4%)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由於 2011-12 年度沒有這一月薪組別的外判僱員，所以未能作出比較。

註一 在採購外判服務時，懲教署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須遵守最低工資法例。

註二 外判員工是外判服務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因此，我們沒有關於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註三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員工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姓名： \_\_\_\_\_ 單日堅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13 \_\_\_\_\_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1

問題編號

0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懲教署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20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 (-7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合約項目統籌:1 合約課程統籌主任:1 合約物料供應統籌員: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1,334,133 元(-4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1 (-75%)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 (-67%)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 (-67%)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3 (-25%)
• 少於 1 年	0 (-10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04% (-7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7% (-5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 (-7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3 (-70%)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本年監獄管理方面的首要工作是改善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獲更新的包括甚麼設施？署方會如何加強改善拘留所及監獄的衛生環境？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到 2013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建築物及設施因落成日期久遠出現各種老化問題，懲教署每年均須要調撥資源作維修及保養，較陳舊或改建的懲教院所亦往往缺乏符合現代更生服務需要的設施(例如課室、活動室等)，為署方推行有關工作時造成相當程度的限制。署方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因應個別院所需要，進行較小型的設施改善/提升工程等。長遠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在 2013-14 年度，懲教署主要的院所設施更新工作，是繼續跟進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計劃，工程涉及改善院所的醫護及衛生服務設施(包括增加病床數目、加設 X 光室、牙科護理室等)、更生設施(包括添置為在囚人士而設的輔導室、活動室、宗教服務室和多媒體學習中心兼課室等)，以及透過改良設計和引入院所綜合保安系統以改善院所的羈管設施等。工程已於 2012 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

本署亦會在其他懲教院所進行較小型的設施改善/提升工程，例如在赤柱監獄重建廚房設施、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加強院所入口的保安設施，及在荔枝角收押所提升與保安有關設施等。

懲教署致力提供健康和合適的羈管環境。為確保懲教設施有理想的衛生環境，本署注重保持所有室內地方空氣流通，以及於院所內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工作。此外，各院所主管人員會每天巡視院所的衛生環境，而衛生署駐本署醫生亦會定期檢視院所的整體環境清潔。個人衛生方面，除了不時提醒職員及在囚人士注意個人衛生外，本署亦會提供足夠洗手、洗滌和消毒設施供在囚人士及當值職員使用。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233**

問題編號

4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啟用救護信息宣傳車，以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救護信息宣傳車於 2013 年年初投入服務，消防處會調派該車到各社區及學校作巡迴展覽介紹緊急救護服務及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有關服務。在 2013-14 年度，預計有關開支約為 40 萬元，包括運作車輛及用作增加或更新車上的遊戲軟件及宣傳設備的費用。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234**

問題編號

4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到 2013-14 年度內，消防處會啟用啟德新建並設有救護設施的消防局，請告知有關工程進度如何，預計工程落成及啟用日期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消防處正在九龍灣祥業街興建 1 間附連救護設施及坍塌搜救裝備倉庫的新消防局，預計在 2013 年年中落成及啟用。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5**

問題編號

4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項下，預計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增加 10.8%。就此，請當局

- a) 提供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救護車在執勤時出現故障的宗數數目和佔總執勤宗數的百分比；
- b) 提供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車隊的平均車齡為多少；
- c) 詳述未來有否更換救護車的計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救護車在執勤時出現故障的宗數和佔總執勤宗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執勤時出現故障的宗數	佔總執勤宗數的百分比
2008	158	0.025%
2009	225	0.034%
2010	108	0.016%
2011	57	0.008%
2012	40	0.005%

b) 過去 5 年，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如下：

年份 (年底)	車隊的平均車齡 (年)
2008	8.4
2009	4.7
2010	2.2
2011	2.4
2012	2.2

c)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已制定更換救護車計劃。在 2013-14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約 8,775 萬元，以更換 35 輛市鎮救護車，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6

問題編號

1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於 2006 年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推行至今，成效如何？去年涉及的個案、所動用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在 2013-14 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消防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 1 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 2013 年 2 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 10 444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進行了 6 888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及 20 211 次巡查。

在 2012 年，消防處的 3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涉及 3 位救護主任)，合共為 1 362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進行了 1 288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及 3 151 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 160 萬元。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並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利用現有人手推行計劃，預計下年度的開支約為 160 萬元。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7

問題編號

0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已按政府內部有關檔案管理的指引制定檔案管理計劃，由總部的部門秘書(首席行政主任)監督，並由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統籌部門整體檔案管理工作。至於消防處內各總區單位的檔案管理，則由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負責，以確保檔案得到妥善處理。日常檔案管理的工作如開設和收納檔案等，則一般由駐該單位的文書職系人員負責。上述人員除了負責檔案管理的工作，亦需處理其他行政支援及一般文書等職務。部門沒有就上述人員處理檔案管理的工作時數備存分項數字。
2. 消防處並沒有在過去3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備存數據資料。
3. 消防處於過去3年並沒有任何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
4. 在過去3年(2010-11、2011-12、2012-13)，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8-2009	342 834 個檔案及 649.85 直線米	2010-2013	2-7 年	否
行政檔案	1964-2010	35 320 個檔案及 541.81 直線米	2010-2013	0-7 年	否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8

問題編號

4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  
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關於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和市鎮救護車兩項下的撥款較上年度有所增加，增加比例的準則為何？請交代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以上項目中曾否出現在添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後，才發現配備不足或需要改裝，令設備未能如期投入服務的情況，如果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項目數目為何？當局會否評估是否與預算金額的方式過於保守有關？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有關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和市鎮救護車的購置工作，消防處會因應實際的行動需要，以及每種機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損耗等，申請撥款添置或更換有關的設備，因此有關撥款未必會按年增加，亦沒有增減的比例準則。過去 3 年，消防處在購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和市鎮救護車時，並無因配備不足或需要進行預計以外的改裝而令有關設備未能如期投入服務的個案。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9

問題編號

4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關於加強巡查於 1973 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其詳情為何？有否增添或調配人手編制以配合？將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572 章，下稱「條例」)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的是提升 1987 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的防火標準。消防處在現階段優先巡查 1973 年以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消防處在 2009 年增設 38 個有時限職位，以期加快有關的巡查工作。現時的計劃是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巡查約 9 000 幢 1987 年或以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樓宇，之後巡查約 3 000 幢住宅樓宇。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在全港約 9 000 幢舊式綜合用途樓宇中，6 041 幢已獲巡查。

2012-13 年度，消防處有一隊由超過 170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當中包括 38 個有時限職位)，執行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相關的薪酬開支約 9,900 萬元。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局方將探討為樓宇及持牌處所引入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可行性，詳情為何？預計這項政策可以減輕多少消防處的巡查和審批工作，並減省多少相關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為方便營商，消防處計劃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以藉此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驗證的計劃，並建議先由持牌處所開始實施。消防處的初步計劃，是讓牌照申請人可選擇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持牌處所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查核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或通風系統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規定，並為有關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從而縮短牌照申請的時間。

消防處已聘請顧問公司為上述計劃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初部結果顯示大部分持份者均支持該計劃。消防處估計在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後，有部分牌照的申請人會選擇在申請牌照的過程中，利用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但同時消防處仍會繼續為沒有利用有關服務的牌照申請人提供有關服務。鑑於消防處仍在進行有關計劃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而且在計劃推行後牌照申請人可按需要自由選擇消防處或第三方的服務，所以在現階段本處未能就計劃對部門工作及開支的影響作出估算。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1

問題編號

4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消防處將購置 1 艘滅火輪，以取代原有的七號滅火輪，請問詳請為何？涉及多少開支？請列出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每年在海岸水域的火警召喚次數和傷亡人數。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消防處於 2012 年獲批准撥款 8,500 萬元，以購置 1 艘新的滅火輪，取代現時七號滅火輪。新滅火輪具備更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消防處現正進行相關的採購工作，新滅火輪預計可於 2014 年年底投入服務。

過去 3 年在香港水域的火警召喚次數和傷亡人數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船隻火警召喚數目	46	39	43
死亡人數	0	0	1
受傷人數	18	2	3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2

問題編號

4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在啟德新建並設有救護設施的消防局將會啟用，請問該局的具體服務範圍為何？將設置多少人手？每年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消防處正在九龍灣祥業街興建 1 間附連救護設施及坍塌搜救裝備倉庫的新消防局。它主要為啟德發展區(包括郵輪碼頭)及部分鄰近地區例如九龍灣及牛頭角，提供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

該新消防局將駐有 1 輛油壓升降台、1 輛泵車、1 輛細搶救車及 2 輛救護車，涉及人手包括 70 名消防人員、18 名救護人員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預計每年開支約 2,600 萬元。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3**

問題編號

1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 年期間，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9 年曾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約 10 000 宗個案中，約 10% 的個案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消防處在 2011 年再進行類似分析，發現這類個案降至約 4.2%。消防處在 2012 年並沒有進行類似分析。在 2012-13 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12.8 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分開進行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4

問題編號

3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  
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於 2013-14 年度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詳情為何？請詳列各項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開支、用途、採購來源。如何處置被換掉的各項舊機器、車輛及設備？新增的設備平均可用幾多年？請列出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 年度)，需要更換的各項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開支、用途、採購來源。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 1,822 萬元(整體撥款)，以更換或添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其中 945.6 萬元是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更換及添置的項目因採購安排而未予支付的部分開支。其餘的 876.4 萬元是用作支付 2013-14 年度預算開展的新項目，詳情如下：

2013-14 年度新項目的開支

	小型機器、車輛及 設備項目	數目	年度開支 (元)	預計平均 可使用年 期(年)	用途
1	添置重型炮	1套	1,278,000	12	滅火救援
2	更換鄉村救護車	1部	695,000	6	緊急救護服務
3	更換後勤支援車	1部	636,000	8	滅火救援
4	更換工程組貨車	3部	254,000	10	後勤支援
5	更換室內煙火特性訓練設施	2套	2,331,000	2	訓練
6	更換擴音及調派系統	7套	3,570,000	15	消防局/救護站使用
	總計：		8,764,000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有關分目 661 的年度開支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	數目	年度開支(元)	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年)	用途
1	更換細搶救車	6部	549,000	10	滅火救援
2	更換小型消防車及小型搶救車	各3部	1,090,000	8	滅火救援
3	更換救生氣墊	6套	1,106,000	10	滅火救援
4	更換可馬陶快速爆破器	7套	1,290,000	10	滅火救援
5	更換可馬陶水底搶救器	4套	825,000	10	滅火救援
6	添置流動洗消裝備	2套	1,189,000	10	滅火救援
7	添置昂坪360專用救援工具	1套	1,017,000	5	滅火救援
8	添置海洋公園吊車專用救援工具	1套	488,000	5	滅火救援
9	更換油壓升降台引擎	1套	466,000	10	滅火救援
10	更換呼吸器櫃組件	1套	195,000	10	滅火救援
11	更換離島區專用的小型載客車	1部	162,000	6	後勤支援
12	更換重型車輛制動裝置試驗機	3套	100,000	10	工程部使用
13	更換樓宇電力裝置	1套	600,000	12	消防總部使用
14	更換冷氣系統	1套	160,000	10	救護站使用
15	更換冷熱水泵	1套	153,000	10	工程部使用
16	添置移動檔案櫃	1套	172,000	10	消防總部使用
17	添置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	1套	601,000	3至5	消防總部使用
18	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套	1,040,000	3至5	消防總部使用
	小計：		11,203,000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項目的開支：		5,207,000		
	總計：		16,410,000		

##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	數目	年度開支(元)	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年)	用途
1	更換拯救氣墊船	1艘	974,210	7	滅火救援
2	更換可馬陶快速爆破器	7套	1,210,930	10	滅火救援
3	更換重型可馬陶搶救器	1套	298,435	10	滅火救援
4	更換聲納探測器	2套	1,086,000	10	滅火救援
5	更換水底攝影機	2套	2,179,000	10	滅火救援
6	更換擴音及調派系統	6套	1,258,169	15	消防局/ 救護站使用
7	更換氧氣輸送泵	1套	400,000	10	後勤支援
8	更換自動報火警系統	1套	630,000	10	消防局使用
9	更換冷氣系統	4套	1,663,440	10	消防局/ 工程部使用
10	更換冷氣系統	1套	530,000	3	潛水基地使用
	小計：		10,230,184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項目的開支：		6,935,982		
	總計：		17,166,166		

##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	數目	年度開支(元)	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年)	用途
1	添置輔助醫療裝備車	1部	700,000	9	緊急救護服務
2	添置生命探測器	4套	1,180,000	10	滅火救援
3	更換救護吉普車	2部	1,485,000	7	緊急救護服務
4	更換救生氣墊	2套	343,312	7	滅火救援
5	更換可馬陶快速爆破器	1套	202,870	10	滅火救援
6	更換可馬陶搶救器	1套	271,235	10	滅火救援
7	更換重型手提泵	1台	150,795	10	滅火救援
8	更換子艇	2艘	1,206,000	12	滅火救援
9	更換擴音及調派系統	10套	2,320,304	15	消防局/救護站使用
10	裝設室內煙火特性訓練設施	1套	830,000	2	訓練
11	更換24噸4柱升降裝置	1套	269,000	10	工程部 使用
12	更換冷氣系統	3套	4,025,200	10	消防總部使用
	小計：		12,983,716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項目的開支：		5,459,812		
	總計：		18,443,528		

一般來說，消防處不會就個別的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指定採購來源。處方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採購工作及處置被更換的舊機器、車輛及設備。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5

問題編號

3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緊急召喚數目，連續兩年(2012 及 2013 年)大幅增加，請告知現時救護員的平均工作時數為何，消防處將於 2013-14 年度淨增加 54 個職位及填補空缺，是否足以應付？會否進一步增聘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現時救護員的工作時數為每星期 48 小時。消防處將於 2013-14 年度增加 54 個職位，以應付預計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及加強節日及大型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統籌及應變能力。在 2011 及 2012 年，緊急救護召喚數目雖分別按年增長 0.04% 及 5.71%，但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分別為 93.5% 及 93.2%，均符合 92.5% 的目標。消防處會繼續留意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變化，如有需要會按現行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6**

問題編號

3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3-14 年度淨增加 54 個職位及填補空缺，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3-14 年度淨增設 54 個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救護總隊目	1	398,040	派駐預計於2013年年中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救護設施
救護隊目	-1	-326,760	
救護隊目	10	3,267,60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救護員	20	4,722,000	
救護隊目	8	2,614,080	成立特別支援隊，以加強節日及大型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統籌及應變能力
救護員	16	3,777,600	
<i>總計:</i>	54	<b>14,452,560</b>	

\*按 2012-13 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247**

問題編號

3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3-14 年度市鎮救護車(預算整體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正預算增加 8,548,000 元，以添置及更換救護車，請告知添置及更換的車輛數目。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約 8,775 萬元，以更換 35 輛市鎮救護車，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 2007 年，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提升綜合用途／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

- (a) 請提供 2011-2012 至 2012-2013，有關工作的開支及詳情？
- (b) 有否預算聘請專業人士或其他方法協助有困難的業主，執行提升消防安全工程？
- (c)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自 2007 年起，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就各區的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為何；涉及多少幢 30 年樓齡以上的舊樓；現時已完全獲遵辦的指示，以及已發出 1 年至 2 年以下、2 年至 3 年以下、3 年至 4 年以下、4 年至 5 年以下，以及 5 年或以上仍未獲遵辦的指示數目分別為何；過去 5 年(2008 年至 2012 年)，當局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被定罪人士的判罰一般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及 2012-13 兩個年度，消防處均有一隊由超過 170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執行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舊式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在兩個年度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9,400 萬元及約 9,900 萬元。
- (b) 如果業主在進行消防安全提升工程時遇上技術上的困難，負責執行上述兩條條例的消防人員樂意與他們或其聘請的註冊消防承辦商會面，向他們解釋按條例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內的要求及協助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此外，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申請這些計劃的程序亦已簡化，業主只須填妥「樓宇

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套申請表格，便能作出多項申請。消防處亦會把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個案轉介至該區民政事務處，由該處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

- (c)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向 3 358 幢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合共發出 79 369 張消防安全指示，當中 3 278 幢為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已獲發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之樓宇數目
中西區	294
灣仔	295
東區	265
南區	39
油尖旺	881
深水埗	581
九龍城	454
黃大仙	108
觀塘	64
荃灣	93
屯門	7
元朗	98
北區	91
大埔	43
西貢	1
沙田	7
離島	4
葵青	33
總數	3 358

在消防處已發出的 79 369 張消防安全指示當中，20 496 張(約 26%)已獲遵辦。餘下未獲遵辦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如下：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時間	未獲遵辦的指示數目
5 年至 6 年	2 503
4 年至 5 年	3 308
3 年至 4 年	11 586
2 年至 3 年	13 181
1 年至 2 年	14 763
1 年內	13 532
總數	58 873

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消防處曾對未有遵辦指示的業主及／或佔用人提出 38 宗檢控，有關聆訊亦已完成，被定罪人士被罰款 700 元至 8,200 元不等。此外，法庭亦向部分被定罪人士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示他們須在該令限期屆滿前遵辦指示的所有規定。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9

問題編號

5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預算開支為何？預期運作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消防處自 2011 年 5 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搐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消防處正計劃購置的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消防處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預計項目的開支約為 3,800 萬元。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0

問題編號

2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預算 2013-14 年度將增加 165 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請按綱領列出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 消防處將在 2013-14 年度淨增設 165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職能
綱領(1) 消防服務	助理消防區長	1	派駐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11	
	消防員	47	
	助理文書主任	1	
	消防總隊目	7	
消防隊目	7		
消防員	14		
	助理文書主任	20	加強前線消防局文書支援
綱領(3) 救護服務	救護總隊目	1	派駐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救護設施
	救護隊目	-1	
	救護隊目	1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救護員	20	
救護隊目	8	成立特別支援隊，以加強節日及大型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統籌及應變能力	
救護員	16		
	<b>總計：</b>	<b>165</b>	

b) 有關 2012-13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200	6 092	314	345	0	1	6 514	6 438
救護職系	8	25	0	5	2 764	2 743	2 772	2 773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18	400	192	181	69	61	679	642
<b>總數：</b>	<b>6 626</b>	<b>6 517</b>	<b>506</b>	<b>531</b>	<b>2 833</b>	<b>2 805</b>	<b>9 965</b>	<b>9 853</b>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有關預計 2013-14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290	314	0	6 604
救護職系	8	0	2 818	2 826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39	192	69	700
<b>總數：</b>	<b>6 737</b>	<b>506</b>	<b>2 887</b>	<b>10 130</b>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3-14 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的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推行至今六年多，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明計劃的成效指標為何？
- b) 當局會否考慮把計劃恆常化？
- c) 當局有否曾經就計劃的成效作檢討？若有，情況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消防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主要是為前線救護人員提供支持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消防處並沒有為計劃訂立具體的成效指標，但一直密切留意計劃的執行情況。自計劃開始至 2013 年 2 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 10 444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 6 888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及 20 211 次巡查。

b 及 c)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計劃的執行情況及不時作出檢討，處方認為計劃對改善整體救護服務質素有良好成效，因此會繼續推行。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2

問題編號

2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綱領(3)救護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目標是「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說明召達時間以收到緊急召喚後，還是至到消防的先遣同事、救護電單車還是救護車隊到達現場來計算？或是有其他計算詳情？
- b) 請按先遣同事、救護電單車及救護車隊分別列明 2012-13 年度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緊急救護服務中的「召達時間」，是指由接獲召喚至救護車輛抵達現場街道的時間。救護車輛主要是指救護車，亦包括救護電單車或快速應變急救車。載有先遣急救員的消防車則不包括在內。
- b) 在 2012 年，共有 93.2% 緊急救護召喚可以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有救護車輛到場處理。不同種類救護車輛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如下：

救護車：92.5%

救護電單車：84.6%<sup>1</sup>

快速應變急救車：94.4%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sup>1</sup> 在很多情況下，派出救護電單車是因為當時路面交通擠塞，因此救護電單車在 12 分鐘內到達的比率亦相對稍低。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3**

問題編號

2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計劃購買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部門購置有關電腦系統的時間及 2013-14 年度的支出。
- b) 部門預計購置電腦系統後將與現時的服務有何具體分別？
- c) 有關電腦系統是否消防服務及救護服務共用？還是只用於救護服務？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消防處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消防處自 2011 年 5 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搐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計劃購置的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
- c) 有關系統主要是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服務，但如火警召喚服務的個案涉及有人不適的情況，消防處亦會調派救護車和提供調派後指引。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4

問題編號

5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截至 31.3.2013)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3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628,000 (-45.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沒有相關佣金的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48 人(-22.6%)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31 (註)
• 6,240 元至 6,500 元	17 (-72.6%)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處方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 (-28.6%)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4% (-55.6%)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8 (-22.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8 (-22.6%)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2011-12 年度同期並無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屬 8,001 元至 16,000 元水平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5

問題編號

5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 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截至 31.3.2013)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0 (-23.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36,891,000 (+5.3%)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6,240 元至 6,500 元</li> <li>• 6,240 元以下</li> </ul>	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細資料。  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服務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以上</li>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服務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6

問題編號

5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截至 31-12-20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59(-29.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項目管理及工程助理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13,620,000 (-3.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15(+5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5(-5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9(-39.1%)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2(+100%)
• 5 年至 10 年	12(+9.1%)
• 3 年至 5 年	1(-50%)
• 1 年至 3 年	31(+210%)
• 少於 1 年	13(-78.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9%(-30.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6%(-12.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9(-29.8%)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59(-29.8%)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1(+100%)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1(+100%)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852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項目，當局於 2013-14 年的開支預算較 2012-13 年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267.5%，請詳細告知有關提升資訊科技軟件和資訊科技保安系統水平的詳情、用途及購置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監警會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為了進行有迫切性的資訊科技保安項目，和開展一項整合大量投訴個案資料的可行性研究。

資訊科技保安項目有三項：

- 一. 監警會現正使用的政府機密電子郵件系統架設於 2007 年，該電子郵件系統建基於 IBM Lotus Domino Server 版本 6.5。自 2010 年 5 月，IBM 已終止為版本 6.5 提供任何技術支援及漏洞修補。為降低應用過時軟件所帶來的風險，監警會計劃盡快跟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建議，將現行的版本 6.5 升級至版本 8，使系統有更好的支援及保障。
- 二. 監警會亦迫切需要一套中央接達控制系統，代替已不能應用的公務員用戶鑒別、識別、責任及系統資源授權系統，以防止用戶未經授權接達資訊科技產品或程式和設備等，對資訊科技保安有重要作用。
- 三. 依照監警會資訊保安政策，監警會須每兩年進行一次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工作。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有助全面檢視現有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和應對所需的保安措施。

監警會上一次的評估在 2010-2011 年度完成。依照資訊保安政策，實應盡快進行下一次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為此，本會在 2013-14 年度預留資源聘請專業顧問進行此項目。

另為了提升監警會處理及分析大量個案資料的能力，本會計劃開展建立統一資訊科技平台以整合所有投訴個案資料的可行性研究。有關預算亦包括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中。

姓名： 朱敏健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8

問題編號

1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問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來年打算增聘多少人手，以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時間，又具體縮減目標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將增加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一名公共關係主任、三名行政支援人員及一名行政助理。

監警會自成為法定機構以來，一直致力提升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效率，以達致平均審核個案時間在 90 天內為目標。經過三年多的積極優化內部審核工序，加上善用資源，本會完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由 2010 年的 153 天大幅縮減至 2011 年的 95 天，再減至 2012 年的 87 天。展望未來，本會會一如既往，盡力善用資源，在維持一貫嚴謹透徹的審核標準的大原則下，繼續與投訴警察課一起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

姓名：朱敏健

職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9

問題編號

2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警會今年(即 2013-14 年度)有否預留開支，主動監察警方於大型集會中，例如六四和七一遊行期間，行使警權的情況?若有，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現時因大型公眾集會衍生的投訴警察個案約每年十多宗。監警會在過去一年，按實際情況特別調配人手，冀能有效地及時監察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中的程序和指引有沒有引致或可能引致投訴之處，工作包括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在集會當天實地觀察；集會前後與有關團體會面，了解他們的訴求及對集會安排的意見；與警方會面了解集會安排及事後反映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和就集會有關的法律、憲制、人權、外地經驗等議題作資料搜集和研究分析等。這些工作都是監警會由去年開始主動開展的。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暫時未有就這部份工作預留固定開支，本會將繼續按實際情況，調配資源進行監察工作。

姓名： 朱敏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副秘書長被指派協助秘書長管轄監警會的檔案管理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得以妥善執行，及鼓勵所有員工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檔案時恪守政策。

本會沒有專職人員負責日常檔案管理，本會所有的企業服務主任、秘書及行政助理職級人員（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共 14 人，約本會職員人數三分之一）均須協助其上級處理開立檔案、更新檔案內容及檢查已達銷毀期限的檔案的工作。員工兼任的其他職務及估計用於檔案管理的時數如下：

職級	檔案管理以外的職務	估計用於檔案管理的時數
企業服務主任	協助執行一般行政工作；檢視及督導行政助理的日常工作；安排傳閱投訴個案及文件給監警會委員；處理市民以電話或親自到接待處提出的查詢；協助編制與公眾查詢和投訴個案有關的統計數字；及簡單的草擬工作等。	約全部工時的 10-15%
秘書	打字及校對信件、便箋、會議記錄、圖表、報告和其他機密文件；處理電郵和於互聯網上搜尋資料；為會議、會面及社交活動作安排；及更新工作日誌等。	約全部工時的 10%
行政助理	為高級人員提供文書支援，包括保存和更新個案記錄，以及安排傳閱文件；為舉行監警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提供後勤支援，如影印和分發文件；為監警會公關及對外活動提供後勤支援； 為監警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工作提供支援；處理市民以電話或親自到接待處提出的查詢，並保存有關的統計數字；及輸入和更新儲存於電腦系統的投訴統計數字等	約全部工時的 30%

2. 監警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法定獨立機構，所有業務及行政檔案屬於監警會，不需要移交檔案處鑑定、保存及批准銷毀。因此，監警會並沒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監警會成為法定獨立機構前後，應政府檔案處要求，將全部檔案列表交檔案處檢定，其後同意把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有歷史價值的 65 個當時存在的檔案原本，在 2010 年移交給政府檔案處永遠保存。有關數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0-2009	共 65 個，直線米不詳	2010	檔案處訂定為永久保存	否

4. 自成為法定獨立機構，監警會的業務及行政檔案已不需要檔案處批准銷毀，但會根據本會的檔案管理內部守則處理。以下是監警會在過去三年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
業務檔案	1990-2006	519 (15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行政檔案	1980-2010	340 (11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姓名： 朱敏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1

問題編號

3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於 2013-14 年的預算較 2012-13 年的原來預算增加了 31.4%，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辦事處租金的上升為何？委員會需要增聘多少人手及其職責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監警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12 月遷往新辦事處，新辦事處每月的租金為 54.5 元一平方呎，相比在 1998 年起租用的舊辦事處每平方呎高出 31.5 元，而面積因應人手增加，亦須擴大 31.4%，因此每年須付租金上升大約 458 萬元。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計劃增聘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一名公共關係主任、三名行政支援人員及一名行政助理，以提升本會在觀察員計劃、公眾查詢及行政方面的支援，及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

姓名： 朱敏健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7,977,000 元，用以向監警會發放資助金，供其支付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請監警會告知本委員會以上各項開支詳情。來年(2013-14 年)有何具體計劃，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數目，涉及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經常開支預算的分項詳情如下：

員工薪金及有關開支：	28,000,000 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9,000,000 元
委員及觀察員的津貼：	1,500,000 元
加強公眾認識監警會：	3,500,000 元
其他運作開支：	5,977,000 元

監警會一直在審核個案的過程中，留意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是否有引致或可能引致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數目，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監警會分別就改善警隊常規和程序提出了 12 和 8 項建議。在 2012/13 年度，本會發表了就 2010 年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及最終報告，提出監警會的觀點和建議，希望可協助防止日後再次有同類的投訴出現。

另外，就社會廣泛關注的大型公眾活動方面，監警會已特別調配人手，冀能有效和及時地進行監察，工作包括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在集會當天進行實地觀察；集會前後與有關團體會面，了解他們的訴求及對集會安排的意見；與警方會面了解集

會安排及事後反映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和就集會有關的法律、憲制、人權、外地經驗等議題作資料搜集和研究分析等。監警會計劃在 2013/14 年按實際情況繼續這項工作。

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本會希望來年能就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一些投訴較多的範疇（例如交通執法），開展多項新的系統性分析研究。

這部份工作現時由現有的七個審核小組兼任，在 2013-14 年度的財政預算，有關開支已包含在審核人手的預算中。本會將繼續按實際情況，調配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姓名： 梅達明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署理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3

問題編號

1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12-13 年度增加 6.6%，當中包括增聘職員，加強監警會職能，當局可否告知，預計增聘人手的數目為何；另外，有否評估所增加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 2013-14 年的工作指標中，預計上升的個案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監警會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獲增加三百一十萬元(6.6%)，當中包括了新辦公室的額外開支、強化資訊系統及增聘職員以加強監警會各方面職能的支出。

本會計劃在 2013-14 年度，增加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一名公共關係主任、三名行政支援人員及一名行政助理，以提升本會在觀察員計劃、公眾查詢及行政方面的支援，及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

我們預計 2013-14 年度，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會有輕微上升；亦因應社會各界近年對監警會的期望不斷提高，本會預計在和持份者加強交流、處理公眾查詢及在警隊常規及程序中找出可進一步改善之處等方面，工作量因而會顯著增加。

監警會將一如既往，盡力善用資源，回應社會要求，以充份發揮《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賦予本會的全部職能為目標。

姓名：朱敏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職銜：秘書長

日期：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4

問題編號

0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將「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時間」，請問有關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監警會自成為法定機構以來，一直致力提升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效率，以達致平均審核個案時間在 90 天內為目標。經過三年多的積極優化內部審核工序，加上獲得增撥資源，本會完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由 2010 年的 153 天大幅縮減至 2011 年的 95 天，再減至 2012 年的 87 天。展望未來，本會會一如既往，盡力善用資源，在維持一貫嚴謹透徹的審核標準的大原則下，繼續與投訴警察課一起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

姓名： 朱敏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5

問題編號

0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一) 貴會在過去五年調查結果的統計數據

	2008 - 2009	2009 - 2010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 但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 明屬實					
無法證實					
虛假不確					
並無過錯					
終止調查					
投訴撤回					
無法追查					
透過簡便方 式解決					
指控總數					
證明屬實比 率					

(二) 貴會在過去五年通過指控的統計數據：

	2008 - 2009	2009 - 2010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毆打					
行為不當／ 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疏忽職守					

濫用職權					
捏造證據					
恐嚇					
警務程序					
其他罪行					
指控總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在過去五年通過的調查結果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8 - 2009	2009 - 2010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b>獲全面調查的指控</b>					
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115	221	226	178	158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6	29	61	54	29
無法證實	880	778	1107	884	608
虛假不確	206	231	144	117	80
並無過錯	137	342	567	596	586
獲全面調查的 指控的總數	1344	1601	2105	1829	1461
<b>沒有經全面調查的指控</b>					
終止調查	0	8	12	16	11
投訴撤回	1677	2218	2443	2447	1789
無法追查	842	1315	1329	1024	774
透過簡便方式 解決	877	1355	1293	923	463
沒有經全面調查的 指控的總數	3396	4896	5077	4410	3037
<b>指控總數</b>	<b>4740</b>	<b>6497</b>	<b>7182</b>	<b>6239</b>	<b>4498</b>

獲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相關比率					
獲全面調查的 指控的總數	1344	1601	2105	1829	1461
證明屬實比率 <sup>1</sup>	9.0%	15.6%	13.6%	12.7%	12.8%
獲全面調查後 有確實結果比 率 <sup>2</sup>	34.5%	51.4%	47.4%	51.7%	58.4%

(二) 監警會在過去五年通過的指控(即確認投訴警察課對有關指控的分類)的有關數字如下(括號內為在該類別指控中,指控獲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無法完全證明屬實的數字):

	2008 - 2009	2009 - 2010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截至2013年 2月)
毆打	601 (1)	556 (2)	515 (0)	417 (1)	295 (1)
行為不當/ 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1683 (11)	2419 (24)	2632 (58)	2271 (33)	1650 (27)
疏忽職守	1689 (102)	2686 (216)	3211 (216)	2910 (178)	2133 (142)
濫用職權	333 (7)	334 (7)	341 (13)	270 (13)	191 (15)
捏造證據	184 (0)	191 (0)	157 (0)	145 (2)	89 (1)
恐嚇	234 (0)	285 (1)	294 (0)	209 (1)	128 (0)
警務程序	15 (0)	18 (0)	19 (0)	13 (3)	10 (1)
其他罪行	1 (0)	8 (0)	13 (0)	4 (1)	2 (0)
<b>指控總數</b>	<b>4740 (122)</b>	<b>6497 (268)</b>	<b>7182 (313)</b>	<b>6239 (232)</b>	<b>4498 (187)</b>

<sup>1</sup> 在獲全面調查的指控中,監警會通過指控為“獲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明屬實”的比率。

<sup>2</sup> 在獲全面調查的指控中,監警會通過指控並非為“無法證實”的比率。

姓名：梅達明

職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署理秘書長

日期：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預算中提到 2013-2014 年度較 2012-2013 年度撥款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須增聘職員。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公務員形式及合約形式列出現時職員的數字；
- b) 請按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c) 請按綱領列出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20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後成為獨立機構，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6 條逐步聘請員工取代借調到監警會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現時秘書處全體職員都是監警會自行聘請的員工，沒有公務員或以「非公務員合約」聘請的人士。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監警會秘書處共有員工 42 人。

b) 監警會秘書處將於 2013-14 年度開設職位的數字，按職級及職能開列如下：

<u>職能</u>	<u>職位</u>	<u>數目</u>
支援觀察員計劃、會務 及公眾查詢	高級經理	1
	經理	1
	行政助理	1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 角色的認識	公共關係主任	1
	企業服務主任	2
行政支援	會計主任	1

監警會秘書處於 2013-14 年度並沒有擬刪減職位。

c) 監警會秘書處於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20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現按職級開列如下：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u>職位</u>	<u>2012-13</u>		<u>2013-14</u>	
	<u>編制</u>	<u>實際人數</u>	<u>編制</u>	<u>預計實際人數</u>
秘書長	1	1	1	1
副秘書長	1	1	1	1
法律顧問	1	1	1	1
助理秘書長	1	1	1	1
高級審核主任	7	7	7	7
高級經理	2	2	3	3
審核主任	7	7	7	7
經理	3	2	4	4
助理經理	2	2	0	0
私人秘書	1	1	1	1
企業服務主任	1	1	3	3
公共關係主任	0	0	1	1
助理公共關係主任	1	1	0	0
資訊科技主任	1	1	1	1
會計主任	0	0	1	1
行政助理	12	12	13	13
總務助理	2	2	2	2
總計	43	42	47	47

姓名：朱敏健  
 職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2014 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委員會的新增撥款，以增聘人手，「加強監警會的職能」，就此，請列出：

- a) 監警會須增加職員的數目、職級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現時「監察員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自上述計劃成立以來，當局有否評估此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將增加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一名公共關係主任、三名行政支援人員及一名行政助理，涉及開支估計為每年 260 萬元。
- (b) 「觀察員計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第四部份設立及運作的機制，目的是由委任的獨立人士協助監警會緊密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確保其公平、公正和徹底。現時有由保安局局長委任的觀察員有 108 人，行政支援工作由監警會秘書處負責。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觀察員計劃」的支援人手主要包括一名高級經理(亦兼任其他職務)、一名助理經理及兩名行政助理。連同發給觀察員的交通津貼在內，計劃在 2011-12 年度總開支為 805,000 元，而在 2012-13 年度頭十個月(即截至 2013 年 1 月)的總開支為 867,000 元。

- (c) 監警會委員每季均會仔細檢視觀察員計劃的統計數字，包括觀察比率、觀察性質、觀察員事後提供的評語及其跟進的進度等，秘書處與投訴警察課亦會舉行工作會議，就觀察員計劃的運作交換意見。監警會已於 2013 年 1 月中引入全新的觀察員電子平台，方便觀察員預約觀察和提交報告。

在 2011-2012 年度，觀察員觀察了 2,021 次須匯報投訴會面和搜証，較 2010-11 年度上升了 2.4%，佔當年須匯報投訴會面和搜証通報總數的 47.5%。投訴人或被投訴人要求觀察員的數字亦由 2010-11 年度的 203 次，上升至 2011-12 年度的 269 次（+33%），截至 2012-13 年度頭九個月亦已有 215 次，反映公眾對觀察員計劃的認識和信心在穩步上升中。

姓名：	<u>朱敏健</u>
職銜：	<u>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u>
日期：	<u>22.3.2013</u>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8

問題編號

4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2011-12, 2012-13), 政府飛行服務隊「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不達標, 原因何在?今年有多少措施和預算改善這個情況?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協助滅火工作的飛機每次行動到達現場的時間受多項外圍因素影響, 包括天氣、發生山火的地點、山火現場的特殊地理環境(例如高壓電纜或風切變等)、需時轉換飛機裝備及在飛行前策劃飛行路線和人手安排等, 以致有個別行動召喚的到達現場時間有所延誤。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不時檢視部門的機隊的運作, 包括飛機、裝備及機組人員的調配, 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以應付服務需要。同時, 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繼續向員工提供訓練, 以進一步提升人員的技能和知識及整體服務質素。有關投擲水彈的訓練已包括在 2013-14 年度的訓練開支預算內。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飛行服務隊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接近 1 萬人次，請告知：

(a)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最多 10 個召喚飛行服務隊協助工作的政府部門、飛行的次數和人次，及有關開支。

(b) 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問責官員和行政長官乘搭隊方提供飛行的次數和人次，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不影響緊急救援服務下，會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這些飛行服務須與特區政府的工作或公共服務有關，並涉及空中作業工作，而部門又在沒有其他合適的交通工具可用的情況下才獲得批准，如香港警務處履行執法職務和進行訓練、海事處維修雷達及各種通訊設備、香港天文台收集風切變、湍流及熱帶氣旋相關的氣象數據及地政總署繪製地圖等。

政府飛行服務隊只有統計各個政府部門執行工作的飛行時數，以及所有飛行工作的平均直接運作費用，並沒有按部門及乘客職級統計飛行次數、人次及相關直接運作費用。就問題(a)及(b)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飛行時數最高的10個部門			
部門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行政署	88	88	96
漁農自然護理署	43	59	47
民航處	63	63	82
機電工程署	69	79	81
香港天文台	241	164	166
香港警務處	247	326	329
政府新聞處	52	78	63
地政總署	88	92	9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8	56	30
海事處	163	192	202

所有飛行工作的平均直接運作費用 (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定翼機					
捷流(元)	12,950	18,980	12,515	14,260	12,670
ZLIN 242L 型(元)*	不適用	13,980	8,435	7,245	6,01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AS-332 L2型(元)	31,180	28,030	27,600	30,225	31,200
EC 155B1 型(元)	17,390	19,330	17,770	18,190	19,740

\* ZLIN 242L 型定翼機在 2009 年 6 月起投入服務。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70

問題編號

0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政府飛行服務隊已按行政署所發出的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下稱「《規定》」)建立檔案管理計劃，並委派部門主任秘書(職級為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及部門助理主任秘書(職級為一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亦在各組別委派 1 名職級不低於高級文書主任級別的人員負責監督檔案管理工作，確保檔案得到妥善處理。日常的檔案管理工作如開立和收納檔案等，則一般由個別組別的文書職系人員負責。上述人員除了負責檔案管理工作，亦需處理其職系所需的日常行政支援、一般文書、專業技術等職務。部門沒有就上述人員處理檔案管理的工作時數備存分項數字。
2. 政府飛行服務隊已按《規定》，為部門內所有檔案制定存廢期限表，並送交政府檔案處審核。過去 3 年，政府檔案處沒有要求部門移交已封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供其作鑑定。
3. 政府飛行服務隊已按《規定》，為部門內所有檔案制定存廢期限表，並送交政府檔案處審核。過去 3 年，政府檔案處沒有要求部門移交業務及行政檔案作保存。
4. 過去 3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徵得政府檔案處批准後銷毀的檔案數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b>2010-11 年度</b>	業務檔案	1989 - 2004	1 320 個檔案 33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行政檔案	1989 - 2009	261 個檔案 2.5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2001 - 2009	167 個檔案 4.17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b>2011-12 年度</b>	業務檔案	不適用	沒有銷毀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行政檔案	2009 - 2010	25 個檔案 0.25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b>2012-13 年度 (截至 28.2.2013)</b>	業務檔案	不適用	沒有銷毀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行政檔案	1990 - 2003	67 個檔案 4.93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71

問題編號

4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請列出最近 5 年(即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 飛行服務隊平均每天出勤次數; 最近 5 年定翼機及直升機出勤所涉及的燃料費用(以公里計)。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包括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協助滅火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及運載經保安局局长批准的乘客。最近 5 年,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每天平均出勤數字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天平均出勤次數	11	12	13	15	15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沒有安裝任何抄錶系統以紀錄飛機的飛行里數, 部門只有統計每小時飛行時數的平均燃料費用數字。最近 5 年, 定翼機及直升機出勤所涉及的每小時飛行時數的平均燃料費用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定翼機					
捷流(元)	4,080	2,466	3,236	4,599	5,498
ZLIN 242L 型(元)*	不適用	745	1,044	1,075	1,489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3,798	2,296	3,013	4,282	5,119
EC 155B1 型(元)	3,095	1,870	2,455	3,489	4,171

\* ZLIN 242L 型定翼機在 2009 年 6 月起投入服務。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為公眾提供搜索及救援服務，請告知本會 -

- (a)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的交流數字；
- (b)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數字，以及該項目內容；
- (c) 請分別提供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在上述 3 個財政年度於各種任務之總飛行時數、以及在疏散運送傷病者、救援、執法行動、滅火、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訓練及其他工作的飛行時數；及
- (d) 在 2010 年 12 月 1 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因機件故障被迫降落城門水塘，在 2013 年 2 月亦有 1 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因故障急降大嶼山，請問當局如何評估超級美洲豹的操作情況，以及請當局提供更新現役直升機的計劃進度如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部門(包括海軍)，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駐港部隊」)的交流數字(不包括下列(b)項所列出的演習或訓練)表列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8.2.2013)
內地政府部門	2	1	1
海外政府部門 (包括海軍)	0	1	2
駐港部隊	0	0	0

- (b)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部門(包括海軍)，以及駐港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詳情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8.2.2013)
內地政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及澳門港務局於珠江三角洲進行海上搜救演習(1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及澳門港務局於珠江三角洲進行海上搜救演習(1次)</li> </ul>
海外政府部門 (包括海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訪港美國軍艦進行艙面降落演練(2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訪港法國軍艦進行艙面降落演練(1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訪港美國軍艦進行艙面降落演練(3次)</li> </ul>
駐港部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駐港部隊及6個政府部門參與「民航處2012年搜索及救援演習」(1次)</li> </ul>

- (c)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用以疏散運送傷病者、救援、執法行動、滅火、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訓練及其他工作的飛行時數表列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8.2.2013)	
	超級美洲豹直升機	海豚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直升機	海豚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直升機	海豚直升機
疏散運送傷病者	193	868	176	939	210	956
救援	375	31	345	42	442	56
執法行動	37	19	15	7	15	13
滅火	121	12	146	9	81	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355	621	379	739	479	595
訓練	1 139	561	1 022	793	1 073	593
其他工作	61	98	83	118	67	104
<b>總計</b>	<b>2 281</b>	<b>2 210</b>	<b>2 166</b>	<b>2 647</b>	<b>2 367</b>	<b>2 317</b>

- (d) 政府飛行服務隊一直按照民航處的規例及飛機製造商的規定，為隊內飛機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目前機隊內的 3 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 4 架海豚直升機一直按上述規定檢查及維修，亦符合相關飛行要求。2010 年 12 月 1 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緊急降落城門水塘，以及 2013 年 2 月另一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降落大鴉洲，均屬個別事件，不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安全及服務效率。

機隊內的直升機於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間投入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正檢討直升機的狀況，並會適時展開更換計劃，以繼續提供可靠及有效率的搜索及救援服務。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由於未能完全符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而不獲發牌照，只能取得豁免證明書？請列出這批中心的名稱，以及各間中心現時接收了多少名正在戒毒的人士。

另外，請告知這批中心不獲發牌照的主要原因為何？署方會向營運者提供什麼協助和支援，以便盡快能夠批出牌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條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治療中心）必須符合所有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土地用途及運作和管理方面的發牌規定，方會獲得發牌。在條例於 2002 年生效前已經運作但未能符合所有發牌規定的治療中心，會獲當局簽發豁免證明書。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有 18 所按照條例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為約 380 名藥物倚賴者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這些治療中心因各種土地問題及／或本身的技術困難以致未能符合發牌規定。這些治療中心的名稱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1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南丫島訓練之家
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訓練村
3		中途之家
4	香港晨曦會	晨曦島戒毒治療中心
5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6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長洲男性青少年訓練中心
7		長洲女性訓練中心
8		霞澗男性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中心
9		霞澗女性戒毒及康復中心
10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恩慈之家
11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12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元朗中心
13	全備團契有限公司	古洞康復中心
14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5	聖士提反會有限公司	屯門家庭
16	基督教互愛中心	青洲青少年訓練中心
17		浪茄男性訓練中心
18		順天中途宿舍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74

問題編號

3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的服務方面，請告知青欣中心和青彩中心去年（即 2012 年）分別收到多少宗求助個案？求助者的年齡分布為何？兩個中心現時獲批的資助金額及人手，分別為何？署方有否預留資源，在今年（即 2013 年）開設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青欣中心及青彩中心分別為 239 及 284 宗個案提供服務，當中分別約有 35% 及 31% 屬 21 歲以下的個案。在 2013-14 年度，每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的平均預算撥款約為 570 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津助金額，安排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

在 2010-11 年度，輔導中心的數目由 7 所增至 11 所，加強了社區為本的戒毒康復及治療服務的整體服務量。過去數年的服務統計數字進一步顯示，對輔導中心的服務需求已能完全滿足。我們暫時沒有計劃增加輔導中心的數目。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76

問題編號

4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由於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對醫療支援的需求殷切，請列出戒毒服務所獲得的醫療資助，包括自願性質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醫療支援	投放資源 (\$)	一次過／經常撥款	預防及提升動機的開支	專科門診及跟進的開支	工作指標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為戒毒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			不適用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 (b) 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數目及各中心的服務人數為何；
- (c) 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為戒毒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的數目及提供宿位的數目為何；及該類宿位的申請數目為何；
- (d) 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數目及各中心的服務人數為何；
- (e) 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數目及各中心的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戒毒治療服務所得的醫療支援詳情表列如下：

醫療支援	投放資源 (元)	一筆過／經常撥款	預防及提升動機的開支	專科門診服務及跟進的開支	工作指標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註 1]	經常撥款	沒有分項	沒有分項	[註 3]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註 2]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自 2009 年推出實地醫療支援服務，該服務現已成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所提供服務的重要一環。在 2013-14 年度，每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平均預算撥款約為 550 萬元。我們沒有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分項數字。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津助金額，以確保服務資素並滿足服務需要。

[註 2] 自 2011 年推出實地醫療支援服務，該服務現已成為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所提供服務的重要一環。在 2013-14 年度，戒毒輔導服務中心預算撥款約為 570 萬元。我們沒有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分項數字。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津助金額，以確保服務資素並滿足服務需要。

[註 3] 非政府機構必須符合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就個別服務訂明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規定。

(b) 在過去 5 年，受資助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數目及該等中心處理個案的數目[註 4]表列如下：

服務性質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中心數目	14	14	14	14	14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院友人數	305	285	290	292	不適用

[註 4] 我們沒有統計處理個案的數字。表中載列的是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這些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院友總人數。

(c) 在過去 5 年，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受資助中途宿舍的數目及提供的宿位數目表列如下，我們沒有備存申請入住該等宿位的人數：

服務性質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	中心數目	9	9	9	9	9
	提供的宿位數目	165	171	173	173	173

(d) 在過去 5 年，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數目及中心處理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服務性質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2年4月至12月)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中心數目	7	7	11	11	11
	處理個案數目	1 681	2 079	2 414	2 978	3 144

(e) 在過去 5 年，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數目及中心處理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服務性質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2年4月至12月)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2	2	2	2	2
	處理個案數目	[註 5]			781	587

[註 5]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於 2011 年 4 月修訂後，才有統計該等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77

問題編號

3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會否再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預計會提供多少個服務名額？比上一年度有何變化？涉及的財政預算為何？在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方面 2012 年取得哪些進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的數目由 7 所增至 11 所，加強了社區為本的戒毒康復及治療服務的整體服務名額。過去數年的服務統計數字進一步顯示，對輔導中心的服務需求已能完全滿足。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輔導中心的數目。

在 2013-14 年度，11 所輔導中心預計可合共為約 2 900 宗個案提供服務，與 2012-13 年度相若。2013-14 年度輔導中心的總撥款額約為 6,100 萬元。

自 2009 年起推出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已成為輔導中心所提供服務的重要一環。在 2012 年，共有 883 名吸毒者在該項服務下接受醫療支援服務，據報當中逾 90% 對吸毒的禍害提高了警惕和認識。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78**

問題編號

1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住院戒毒計劃方面，是以何準則評定戒毒者已經康復？
2. 就資助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住院戒毒計劃，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 年），每年對該三個機構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3. 上述 3 個機構，過去 3 年的住院病人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1. 一般來說，醫生和社工會考慮個別服務對象的身體狀況和不同需要，並與他們討論及商定戒毒及康復計劃的內容和治療期。至於由 3 間機構管理並獲衛生署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有關的戒毒計劃為期 1 至 3 個星期，而康復計劃則為期 1 至 12 個月。已完成經事先同意的戒毒及康復計劃的服務對象，會被視為成功個案。他們離開中心後，也會獲提供 12 個月的跟進輔導服務。
2. 衛生署資助 3 間機構如下－

機構	2010-11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1-12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2-13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香港戒毒會#	77.9	81.7	86.7
香港明愛	6.4	6.1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4	7.3	7.7
<b>總計</b>	<b>90.7</b>	<b>95.1</b>	<b>102.4*</b>

#除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外，衛生署也資助香港戒毒會向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服務對象提供輔導服務。

\*包括一筆為數 150 萬元的金額作為應急費用。

3. 在上述 3 間機構接受住院治療的病人數目如下－

機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香港戒毒會	1 590	1 730	1 880
香港明愛	106	105	8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4	75	75
<b>總計</b>	<b>1 770</b>	<b>1 910</b>	<b>2 040</b>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戒毒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衛生署轄下各中心的求助人數、成功治療人數分別為何，當中各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內有否增加戒毒相關的服務？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a. 美沙酮治療計劃

衛生署營辦美沙酮治療計劃，通過 20 間美沙酮診所，以自願門診模式為依賴鴉片類藥物的病人提供代用治療。病人也可以自願方式選擇參加美沙酮治療計劃的門診戒毒治療。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依賴鴉片類藥物的病人數目	8 400	8 200	8 000
美沙酮診所每日平均求診人數	6 400	6 200	6 000
已戒毒病人數目	53	56	52

美沙酮治療計劃的開支如下：

2010-11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41.1	46.8	39.3



20 間美沙酮診所約有 210 個職位，當值人員包括醫生、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來自香港戒毒會的社工。

受衛生署資助的機構

過去 3 年，在 3 間獲衛生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接受住院治療的病人數目如下：

機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香港戒毒會	1 590	1 730	1 880
香港明愛	106	105	8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4	75	75
總計	1 770	1 910	2 040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上述非政府機構的戒毒及康復計劃完成療程比率分別為 73% 至 98%、73% 至 96% 和 71% 至 94%。

衛生署給予該等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如下：

機構	2010-11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香港戒毒會#	77.9	81.7	86.7
香港明愛	6.4	6.1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4	7.3	7.7
<b>總計</b>	<b>90.7</b>	<b>95.1</b>	<b>102.4*</b>

# 除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外，衛生署也資助香港戒毒會向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服務對象提供輔導服務。

\* 包括一筆為數 150 萬元的金額作為應急費用。

該等非政府機構的受資助職位如下：

機構	受資助職位數目	備註
香港戒毒會	190	包括醫生、護士、社工、行政、文書及輔助人員。
香港明愛	18.2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 1 名兼職醫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3.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 1 名兼職醫生。

- b. 在 2013-14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通過 20 間美沙酮診所，以自願門診模式為依賴鴉片類藥物的病人提供美沙酮治療。本署會繼續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合共提供 404 個宿位。本署會繼續監察這些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運作，在必要時會檢討是否需要加強有關計劃。

2013-14 年度治療吸毒者的撥款合共 1.439 億元，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即 1.1%，主要由於受資助機構的營運開支需求增加所致。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就受衛生署資助的 3 間志願機構，即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是否可告知：

- a. 其住院戒毒計劃分別接獲的查詢及求助數字為何？
- b. 申請服務及輪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平均數、最長輪候時間為何？每年可接受服務人數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 c. 各中心的宿位數目為何？當中各級專職人員的數字為何？
- d. 戒毒療程的時間中位數、平均數、最長及最短時間分別為何？一年後成功戒毒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a. 衛生署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分別是香港戒毒會屬下的成年婦女康復中心、凹頭青少年中心、石鼓洲康復院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香港明愛黃耀南中心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

在 2012 年，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獲約 2 800 宗關於參加計劃的查詢。每間中心的申請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下文(b)部。

b. 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 2012 年的輪候時間，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請數目和輪候人數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申請數目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星期)		
				中位數	平均	最長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63	11	1.7	3.5	14.4
	凹頭青少年中心	142	28	2.5	3	4
	石鼓洲康復院	2 135	0	0	0	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163	14	5.2	6.8	23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93	2	1.4	1.7	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166	10	4.4	5.6	14.3

註：沒有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醫生和社工會按照他們的服務對象各自不同的需要、背景和情況，與他們討論留宿時間。因此，獲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服務的吸毒者人數每年都有所不同，視乎獲准入住的服務對象的狀況而定。

c. 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數目及受資助的職位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宿位數目	受資助的職位	備註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4	190	包括醫生、護士、社工、行政、文書及輔助人員。
	凹頭青少年中心	20		
	石鼓洲康復院	26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42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28	18.2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1名兼職醫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30	23.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1名兼職醫生。

d. 上述中心各自提供在設計上及入住時間方面不同的計劃，以切合吸毒者不同的背景和需要。一般來說，治療及康復計劃為期 4 星期至 12 個月不等。康復者在完成療程和離開中心後，也會獲提供 12 個月的跟進輔導服務。在 2012 年，上述中心的戒毒及康復計劃完成療程比率由 71% 至 94% 不等。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現時估計全港的吸毒者數目為何？需要接受戒毒服務的人數為何？衛生署及受資助機構可提供的宿位與吸毒者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在 1972 年成立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以監察本港藥物濫用的情況。檔案室屬於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資料。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及醫院。雖然檔案室的用意並非要確定香港吸毒者的確實人口數字，但因此所得的統計數字可反映濫用藥物的趨勢。

根據檔案室的資料，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逐漸下降。在 2012 年，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為 10 939 人。

衛生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這些機構是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共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合共提供 404 個宿位。在 2012 年，共有 2 040 人入住這些中心。

衛生署也直接營運 20 間美沙酮診所。在 2012 年，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吸毒者約有 8 000 人。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82**

問題編號

4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 (2)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廣東省西部即將興建核電廠，天文台會否考慮進行研究，確定香港是否需要增加輻射監測站的數目？若會，有關研究計劃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因應廣東省西部所興建的核電廠，天文台已在 2012 年於鶴咀和赤鱸角增設兩個輻射監測站。全港輻射監測站的數目由原先的 10 個增加至 12 個。天文台會視乎未來發展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增加監測站。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83**

問題編號

4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2-2013 年度香港天文台更新輻射資訊網頁的次數；請列出 2013-2014 年度香港天文台向公眾宣傳輻射資訊網頁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香港天文台每小時更新輻射資訊網頁內的環境輻射監測資料。在 2012-2013 年度共更新了 8,760 次。天文台在 2012 年亦增強了該網頁的內容，加入了鶴咀和赤鱘角兩個新增輻射監測站的輻射數據。

在 2013-2014 年度，香港天文台向公眾宣傳輻射資訊網頁的工作會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84

問題編號

4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香港天文台將參考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的結果推展改善輻射監測及評估設備的工作，請問工作的詳情為何？輻射監測及評估設備的範疇包括甚麼？預計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改善輻射監測及評估設備的工作範疇及詳情包括：

- (一) 添置額外的輻射測量和採樣儀器，加強應急輻射監測能力；
- (二) 添置更高容量和額外的空氣取樣器，加快檢測空氣中的放射性物質；
- (三) 添置新的在線光譜分析儀，以便及早識別放射性物質的種類；
- (四) 添置額外的高純鍍探測器，使京士柏輻射實驗室能處理更多樣本分析；和
- (五) 添置多一部輻射巡測車，使流動巡測和樣本收集安排更為靈活和有效。

預計涉及的總開支為 924 萬元。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285**

問題編號

4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2013 年度醫療輔助隊向醫療輔助隊隊員提供消除輻射污染訓練作為應對核事故準備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的一般定期訓練已包括消除輻射污染的課題。由於有關課程屬常規性訓練，故不涉及額外資源。

姓名： 許偉光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86

問題編號

3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本部門的總務組由三名文書主任和四名助理文書主任組成。他們負責處理一般辦公室總務行政工作。有關檔案處理約佔他們 15%的工作時間。總務組由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和一位二級行政主任管理，而他們亦分別被指派出任部門檔案經理和助理部門檔案經理。檔案管理工作大約佔他們 5%的工作時間。

2.至 4.

我們現時沒有屬於第 2 至第 4 項所定義的檔案。

姓名：	呂少珠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就「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當局會投放多少公務員、船隻、設備，以及有何措施應付緊急事故；以及
- (b) 當局會否就「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制定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香港海上搜索救援服務是一個搜救應急機制。其中，海事處轄下的海上救援協調中心(中心)會協調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調派資源進行搜救行動。中心由 15 位人員輪班工作。

當收到遇險警報時，中心會即時瞭解情況及收集資料。當證實有需要進行救援，中心會立即通知負責現場救援的部門如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派遣其人員及設備到事故現場進行搜救行動。

- (b) 中心是每週 7 天、每日 24 小時運作。它會對求救信號作出即時反應，這也是中心的服務承諾。負責現場搜救的部門有各自的服務承諾。水警輪的服務承諾是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在香港水域內的搜救服務承諾為 40 分鐘內到達現場。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88**

問題編號

4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見核電是一項存有一定風險的能源，請問應付核電緊急事故的計劃為何，預計 2013-2014 財政年度應付計劃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政府已制訂大亞灣應變計劃（應變計劃），訂明萬一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發生事故引致或可能引致放射性物質洩出站外，香港須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有關應變計劃的詳情，可瀏覽以下連結（<http://www.dbcp.gov.hk/chi/dbcp/download.htm>）。

機電工程署是參與應變計劃的政府部門之一。由於參與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例如就有關核電站的運作及安全提供工程支援／諮詢服務，我們並沒有參與應變計劃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89

問題編號

4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傾向未來使用更多核電，請問除了就應付核電緊急事故作訓練跟諮詢專業意見等工作外，2013-14 年度還會就核電運作及安全的問題上進行什麼工作，預計支出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就有關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的核電緊急事故，為署內人員安排核電反應堆工程方面的培訓，並負責提供專業意見、作出評估及分析資料等。機電署亦會就這些核電站的運作及安全事宜，為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工程支援／諮詢服務。機電署會與時並進，不斷更新有關範疇的知識和留意相關的安全議題。

由於上述工作是機電署在 2013-14 年度就核電安全進行的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只涉及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3.2013